司马迁的记忆之野

刘勃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司马迁的记忆之野

刘勃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目录

序章 盛世
第一章 少年
附：游侠究竟是什么？
第二章 统一
第三章 名将
附：李广是路痴吗？
第四章 开拓
第五章 亏空
第六章 酷吏
附：狄山与张汤的辩论
第七章 长生
第八章 西域
第九章 李陵
第十章 倾国
终章 绝笔

附录一 《史记》是一部什么样的书
附录二 作为文学家的司马迁
附录三 司马迁与汉武帝大事简表

后记

DUKU 读库

策划编辑 张立宪

责任编辑 樊超群

美术编辑 耿冰

责任印制 包伸明

特约审校 马国兴 朱英子 郑凌峰

作者简介

刘勃，七零后。在《读库》《中堂闲话》等书刊上发表过历史文化类随笔若干，出版《战国歧途》《失败者的春秋》等书，与人合作过电视剧剧本。现任教于南京三江学院。

序章 盛世

公元前110年，嵩山脚下的黄河与洛水之间，老太史令司马谈临终前对儿子司马迁的嘱托，可能是中国文化史上最伟大又动人的遗嘱。

这一年也是汉朝的极盛之年。

挟此前连续大胜之余威，汉朝先后派出两支大军，向匈奴发起挑战，结果从不同方向深入数千里，却不见匈奴一人。

汉武帝又亲自巡视边境，统率十八万骑兵到达朔方郡。汉武帝派出的使者对匈奴单于这样说：“南越王的头颅，已悬挂于汉朝皇宫的北阙。如今单于如果准备前来与汉朝交战，天子将亲自带兵在边境上等待；单于如果没有一战的勇气，就南下来做汉朝的臣子吧。何必远远逃遁，亡匿于大漠以北寒苦无水草之地呢？”

这番话让匈奴单于感到愤怒，但他只是杀掉了让他接见汉使的匈奴人，而终究不敢杀害汉朝使者，更不敢应战。

显然，汉朝已经全面压制住了这个鏖战多年的老对手。

大汉天空之下的土地，理论上还分成朝廷直接管理的郡县，和还属于诸侯王的国。但是郡、国的差别实际上已经不重要了，圣天子的诏令所及，谁敢不俯首听命？

而无需天子下诏，这些年来各地的祥瑞就纷纷涌现。据说是麒麟的动物，上天赐给汉朝的宝鼎，夜空中突然出现奇异美丽的光芒，白天却升腾起一股黄气……所有这些都预示着世界即将圆满，只需要皇帝再完成一件大事，一个新的时代即将来临。

那就是封禅泰山。

封禅是圣明的天子和上天交流，封禅典礼该如何举行，老太史令司马谈作为“天官”，是重要策划人之一。

泰山祭天其实是这个盛大仪式的终点，在此之前，要祭祀无数山川鬼神。这个过程里，司马谈一直都是皇帝的重要顾问。然而祭祀完嵩山，皇帝和他浩浩荡荡的随行队伍终于要前往泰山的时候，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司马谈却被留了下来[1]。

巨大的失落感让他生了病，司马谈“发愤且卒”，唯一能给他一点安慰的，是出使西南的儿子司马迁提前回来了，父子还来得及见最后一面。

老太史令拉住儿子的手，流着泪回顾了家族作为史官的辉煌历史，于是说：

今天子接千岁之统，封泰山，而余不得从行，是命也夫，命也夫！

余死，汝必为太史；为太史，无忘吾所欲论著矣。

他连说两遍“命也夫”，表达了内心的沉痛。然后说：我死之后，皇帝一定会任命你做太史令，你一定不要忘掉我想要完成的书。

汉代太史令并不是一个世袭的职位，所以司马谈的话里，透出的是对儿子才学深深的自豪。他相信，虽然以汉朝之大，人才之盛，这个领域却没有人能及得上自己的儿子。司马谈接着说：

且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此孝之大者。

所谓孝道，从侍奉双亲开始，进而忠于君主，但终究是要成就你自己。你如果能扬名于后世，父母也会因此获得荣耀，这才是最重要的孝。

这里强调了一句“中于事君”，不仅因为儿子现在在皇帝身边做郎官，还有一层意思，是敦促儿子从自己身边离开，追上御驾参加泰山封禅。这件事在老太史令心中太重要了，他宁可自己死的时候儿子不在身边，也不愿意他像自己一样，错过那个旷世盛典[2]。

“终于立身”则是告诉儿子，不用担心此刻离开病危的老父亲是不孝，将来你只要把史书写成，让后世的人都知道是谁生了这样一个优秀的儿子，那就是“孝之大者”。

老太史令开始回顾历史，他说起了周公，说起了孔子，他们为什么能成为无数学者心中的偶像呢？就是因为他们能歌颂伟大的时代，传播重要的事实。于是又说：

自获麟以来四百有余岁，而诸侯相兼，史记放绝。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汝其念哉！

孔子作《春秋》，写到鲁国的西郊出现一只麒麟为止，到现在，又有四百多年了，再也不曾有一部像样的史书。

那个年代，诸侯互相兼并，官方记录流散失传，没有史书也就罢了。可现在不同了，汉朝兴起，海内一统，贤明的君主，忠良的臣子，愿意为正义而死的士人如此之多，我身为太史却不能把他们的事迹编辑记录下来，那就是废弃了天下修历史的传统。

这是我极为忧惧的事，也希望你不要忘掉它。

如果是过去，司马迁可能会有反驳父亲的欲望，因为父子俩对这个时代的理解实在并不相同。就拿这次封禅大典来说，筹备典礼的过程中，各级官员既上下其手地捞好处，又争先恐后地表忠心，这种种作秀，老于世故的司马谈当然很清楚，但谈不上太大反感，官员也是演员，一辈子就是争一个演员表上的位次，这样的表现不足为奇。但作为一个聪明、热情、爱议论的年轻人，司马迁就很难克制住鄙薄的情绪。虽然他还没有情商低到直接和皇帝说这些，但私下场合的讥讽，总是难免的。

老太史令终日和古籍与天文星象打交道，但实际上远比儿子有大局观。和当年暴秦焚书坑儒不同，不管当今天子推崇的其实是哪家主张，总之士人获得的待遇都相当优渥，这是读书人的幸福时光。老太史令还会读到各种政府公文，大约总是各地送来的捷报：大汉军队这些年来开疆拓土，不但匈奴早被打得仓皇逃窜到大漠以北，东南的东瓯与闽越，南方的南越，西南的诸蛮夷……远方的土地都相继变成国家的郡县，连南海上的一个大岛，也设了珠崖、修耳两个郡，东北的朝鲜虽然尚未纳入版图，但也指日可待。

总之，大汉疆域之辽阔，早已远远超过了自以为德迈三皇功高五帝的秦始皇。

这个过程里涌现的，自然正是“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尤其重要的是，这些人可能来自天涯海角，而且许多人出身卑微，完全是靠自己的勇气和才智取得的成功。这充分表明，大汉是天下人的大汉。

自己生活在一个真正的盛世。

年轻的司马迁作为郎官，工作地点在未央宫之内，追随在皇帝身边已经大约十年，尤其是最近几年，又跟着皇帝走过了天下许多郡县，他看见的是另一番景象：残酷的官场倾轧，很多能干又正直的官员死了，很多同样能干但贪酷的官员也死了；为各项国策能够推行下去，国家财政极其紧张，各种几乎疯狂的经济政策不断推出；战争死了很多人，而为平息沉重盘剥引发的动乱，很多官员治理地方的唯一手段就是杀人；然后是连续不断的自然灾害，比如就在三年之前，关东地区先是洪水，紧接着发生饥荒，十多个郡国都出现了“人相食”的记录……

这如果是盛世的话，那盛世对天下民众的意义何在呢？

但这一刻，何种分歧变得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这部书无论如何要完成。

迁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

司马迁低下头，流着眼泪说：“儿子虽然愚笨，但请允许我整理全部先人所编次的古代记录，不敢有所缺漏。”

果然，后来司马迁继承了父亲的太史令职位，而他一生的心血，也都凝结在这部史书当中。

司马迁给这部书起名叫《太史公》，因为这是父子两代太史令的作品，就像孟子的作品叫《孟子》，庄子的作品叫《庄子》一样。而提到各种古老的历史文献，司马迁习惯统称为“史记”。

司马迁没有想到的是，他的这部作品影响如此深远，以至于后来人提到历史著作，首先想到的就是它，所以从此垄断了《史记》这个名字。

按照老太史令司马谈的构想，这部书的结构是完全呼应儒家正统的：“卒述陶唐以来，至于麟止。”从尧（陶唐氏）开始，因为古老的经典《尚书》就是从尧舜开始的；到今皇帝获得一只麒麟结束，因为孔子

亲手修订的《春秋》，也结束于发现一只麒麟。

但又有明显的不同。麒麟是瑞兽，本不该在春秋那个乱世出现，所以只能死于卑贱的樵夫之手，导致孔子伤心而绝笔。而当今是一个政通人和的盛世，麒麟出现正当其时，所以可以荣幸地被皇帝用来献给上天，史书到这里结束，是画上了一个完满的句号。

但我们今天读到的《史记》，上下限全部打破，开始的地方上溯至黄帝，也没有到获麟结束。

显然，汉武帝获得麒麟之后发生的事情，让司马迁还是克制不住想记录它。

《史记》是怎样描述当今皇帝和他统治的时代呢？

《太史公自序》提炼出这样的主题：

汉兴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内脩法度，封禅，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纪》第十二。

这是一曲盛世的颂歌。

然而问题在于，这篇本纪失踪了。

今天我们读到的《史记》，《孝武本纪》[3]是极其奇怪的一篇，其中只有汉武帝信用方士，祭祀鬼神，封禅泰山之类的内容，所有文治武功，毫不涉及。实际上，这一篇就是把《史记•封禅书》里的汉武帝部分，照抄了一遍而已。

很早就有一种说法，汉武帝读到了司马迁为自己所作的传记，“怒而削去之”。也就是说，这篇被皇帝亲手销毁。

如果司马迁笔下的内容，和《史记》声称的主题相符，汉武帝就没有毁掉《今上本纪》的理由。所以只能认为，司马迁写了另外一些东西。

那么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写了怎样一部书呢？

第一章 少年

将军与财富

公元前621年，晋襄公去世，被孔子赞誉为“古之贤大夫”的赵盾成为晋国执政，接下来是一系列颠三倒四的政治操作。

赵盾派大夫士会前往秦国，接生活在那里的襄公之弟公子雍回晋国继承君位。但之后在各种压力下，赵盾突然又改变主意，还是立了襄公之子做国君。于是，在秦军护送下正赶往晋国的公子雍怎么处理就成了难题。最后赵盾干脆出兵攻打秦军，把他们都赶了回去。

这样一来，士会就只好滞留在秦国。他是一个见识谋略都非常出众的人，多次为秦国出谋划策，给晋国制造了很大的麻烦。所以晋国人后悔，又设法骗秦国人把士会放回了晋国。而士会的随行人员就没有这样的好运了，他们只好从此永远生活在秦国的土地上。

这当中，就包括司马迁的祖先。

因为这样有点荒唐的经历而成为秦人，司马家在秦国开头几代人的生活大概诸多磨难（比如士会回国后，他们可能经历严厉的政审）。但后来，终于慢慢完全融入，开始把自己当作一个秦国人来思考问题，努力奋斗。

《周礼》中说，夏官司马掌管国之军政。在晋国，司马则是军队里的执法官。春秋贵族的“氏”，往往来自于担任的官职，所以司马家的祖上，可能在晋国曾做过司马。到秦国后，仍在军方谋求发展，而其中成就最高的人物，无疑是活跃于公元前三四世纪之交的司马错。司马迁自豪地写道：

在秦者名错，与张仪争论，于是惠王使错将伐蜀，遂拔，因而守之。

可能得益于商鞅变法带来的阶层跃升空间，三百多年来默默无闻的司马氏，突然涌现了司马错这么一位统领大军、坐镇方面的大将。

秦惠文王时代，秦国有两个选择：东进攻打韩国，或南下征服巴蜀。韩国是天下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而且其国土包围着周天子的洛邑，所以攻打韩国会万众瞩目，这符合喜欢制造轰动效应的张仪的兴趣。但司马错提了更有远见的建议：吞并巴蜀可以获得大片肥沃的土地和丰富的物资，同时却又是一次低调的行动，因为东方诸侯根本不关心巴蜀这种蛮夷国家，所以不会引起国际社会的反感。

最终，秦惠文王听取了司马错的建议。平灭巴蜀后，司马错就在那里坐镇，之后他又率领大军顺流而下，多次重创楚国，可谓战功赫赫，按说在《史记》的列传中拥有一席之地，也完全够格。但司马迁没有给

祖先这个待遇。有学者注意到，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280年），司马错攻取楚国的黔中郡，而昭襄王三十年（前277年），秦国再次攻取黔中郡，统帅却换了人。这两次秦国攻取黔中郡之间，楚国必定一度收复了黔中。司马错从此再也没有在史书中出现，也许，他在这次战败中丧命，或者即使没有战死，按照秦国的法律也只有死路一条。

司马错的孙子司马靳，是武安君白起手下的一员战将。战国历史上最恐怖的屠杀，坑杀赵军四十万的长平之战，司马靳是重要参与者。后来，白起在杜邮亭被赐死，司马靳也在赐死名单之中。白起武功赫赫，是无数军事爱好者的偶像，也是人道主义者最痛恨的屠伯（有"快心千载杜邮剑"之类的诗句），关于白起的各种毁誉，司马靳都难免要分一杯羹。

司马靳之后，司马家在军事上就不再有重要性了。司马迁知道这两位远祖的事迹，但对他们是怎样用兵打仗的，已经非常隔阂。事实上，司马迁不算了解战争，把他的作品和《左传》比，差距尤其明显。《史记》关于战争的叙事，善于捕捉战场上的精彩画面，对某个局部的描绘经常令人神驰目眩，但对军政管理、后勤补给、军事地理之类的问题，记录错误极多，给今天的学者创造了无数写考据文章彼此论战的机会。

司马靳的孙子司马昌，在秦始皇时代担任"铁官"，铁无疑是当时最重要的战略物资；司马昌的儿子司马无泽，在汉高祖时做过长安城的"市长"，即管理市场的官员。汉高祖时代，长安城还只有一个"大市"（后来的东市），也就是说，天子脚下的主要商业活动，都在市长司马无泽的监督、管理之下。

司马昌、司马无泽就是司马迁的高祖和曾祖。他们的工作经验，司马迁可能有所了解。不管怎么说，司马迁是一个对市场规律非常尊重的人，以致于后来班固要骂他"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记录商业活动，推崇获取巨额利润的本领，却理解不了"君子固穷"的高贵。

司马迁认为，人类的欲望无法消除，商业活动顺应人的私欲，不加干涉反而可以得到良好的结果。在《循吏列传》中，他称道孙叔敖的事迹，其中之一是楚庄王强行提升楚国货币的购买力，导致商家卖得越多亏得越多，店铺纷纷关门，幸亏孙叔敖及时制止了楚庄王的疯狂行为。又表彰郑国的子产是个贤相，例证包括"市不豫贾（价）"，即物价根据供求关系波动，政府不预先规定价格。

这些事例，大约都不是历史事实，但仍然会为今天的经济学家喜爱。

司马迁的祖父司马喜，司马迁只提到他的爵位是"五大夫"。这个爵位代表一个至关重要的门槛：通常说来，身为汉朝的黔首，奋斗一生，最高可以获得八级爵位，而五大夫是九级爵。就是说，司马喜仍然处于一个一般人可望不可即的高位，但却是高位中的最底层了。而且司马迁没有记录他的职务，可见无足称述。换句话说，这个家族，已经面临着进一步败落的风险。

但是事情很快有了转机。司马喜的儿子司马谈，担任了汉武帝的太

史令，于是，司马家的一段古老记忆被激活：很久很久以前，这个家族就是从事这份工作的。

父亲司马谈

太史令是一个什么样的职务，太史令和太史公这两个称呼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是两千年来学者们聚讼不已的问题。这里取一个折中的说法：

作为一种职业，“史”和古老的巫术有关，太史尤其精通天地阴阳鬼神的各种消息，当然，“史”也掌握着大量关于过去的记忆，但主要目的并不是撰写史书，而是利用这些知识，来给统治者提供参考。

在西周时代，关于鬼神和过去的知识被认为非常重要，所以“史”也就有崇高地位，太史寮是重要的实权部门。但春秋以来，政治家们越来越意识到，无论是鬼神对人事的影响力度，还是过去对现在的参考价值，其实都相当可疑，所以，“史”也就越来越被边缘化。在秦代的官僚系统中，太史令已经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官。

秦汉时代，中央最重要的十来个职能部门，被统称为“九卿”——因为九是一个有象征意义的数字。九卿中排第一位的部门叫作太常。太史令就隶属于太常，秩六百石，相当于一个中等县的县令，但工作则和世俗的行政事务无关，仍遵循着西周的古老传统，主要是观察星象和推算历法。

但到了汉武帝时代，皇帝推崇儒术，弘扬传统文化的热情弥漫在大汉官场的空气中，太史令这个曾经地位尊崇的职位被很多人注意到了，有人甚至宣扬在一些礼仪性的场合，它的位次更应在丞相之上。于是，尊称太史令为太史公成了流行，而一种美称一旦使用时间长了，大家习以为常，反而会忘掉（或至少淡化）它的赞美色彩，变成了一般性的称谓——类似我们今天听到“帅哥”“美女”之类的称呼，都知道它很多时候和颜值无关。所以后来司马迁有时会自称“太史公”，也就毫不奇怪了。

但司马家族的祖先是不是真的担任过太史，颇有些学者表示过怀疑。《太史公自序》说，早在颛顼时代，司马家就从事这个职业，后来更“司马氏世典周史”，一直到动荡不已的周宣王时代，才失去了这份工作。

这个说法实在虚无缥缈了些。而且即使是真的，司马家也早就忘掉了作为太史需要掌握什么技能。司马谈的天文知识是跟唐都学的，关于《易经》的学问则来自杨何的传授，总之，都不是家学渊源。

也许，有这样一段古老的家族史，有利于提升司马谈在行业内的权威地位，所以他激活或发明了这种记忆。而无论如何，后来司马迁处境最艰难的时候，相信存在这段往事，为他把写历史的事业坚持下去提供了很大的精神支持。

太史令司马谈是一个非常优秀的学者，学问广博，思路清晰，更重要的是善于直击问题的核心。《史记》最后一篇《太史公自序》中，收录了司马谈的一篇文章《论六家要旨》。司马谈把先秦诸子纷繁复杂的

学说，归结梳理为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大流派，并对每个流派都做了切中肯綮的评点。司马谈之前，道家、法家这些概念，几乎并不存在，那时人们读到的是一个个的“子”，司马谈之后，人们才习惯于把诸子分类于某个“家”。可以说，这篇文章奠定了后世诸子研究的基本框架。

司马谈还有更大的学术雄心，他觉得孔子之后，缺乏一部伟大的著作，能统摄一切事实，并把伟大的治国之道寄寓其中。正如他临终前所说的，之前列国争雄的乱世，没有这样的著作也就罢了，而生于大汉天子的治下，贤明的君主、忠义的臣子如此之多，仍然没有诞生一部足以继承《春秋》的作品，那就怎么都说不过去了。

司马谈可能很早就意识到穷自己一生，也无法完成这项工程浩大的事业，所以费尽心血培养儿子司马迁，为他创造了极好的学习条件和工作机遇。这里需要格外强调的是：司马谈的政治情商极高。司马迁也许比父亲更有才华，但这一点，父亲令他望尘莫及。

刚刚提到的《论六家要旨》，应该是司马谈的早期作品，这篇文章里最推崇的是道德家也就是黄老之学，认为它兼有各家之长而没有各家之短。西汉初年直到汉武帝即位初期（窦太后去世之前），这都是汉朝的主流意识形态，但汉武帝乾纲独断之后，这已经成了一种过时的观点。司马谈迅速跟上了形势，他教育儿子的时候，就总是强调孔子和《春秋》大义，不再谈什么黄老清静之道。如果认为是司马迁选择性记录的父亲的嘱托，那么至少有一点无可置疑：司马谈颇得汉武帝赏识，汉武帝最为重视的封禅大典，他是重要的策划人之一。而封禅一事，无疑属于司马谈嘲讽过的“博而寡要，劳而少功”的儒家弊端，而和道家“无为而无不为”的原则正相违背。

这种与时俱进的机敏，帮助司马谈获得了远远超过一般太史令所能得到的资源。而这些资源，又为未来司马迁的创作提供了巨大便利。

司马迁二十岁的时候壮游，足迹踏遍汉朝的大半壁江山。那么，这一次司马迁是公费还是自费？

古代出门旅行是一笔巨额开支，如果做“铁官”和“市长”的先祖都是贪官，积累了大量财富，那么倒是有可能私费也负担得起。但自费远行，途中注定会有极多风险，碰到官府盘查，还有诸多不便。有一条史料说，司马迁这次出门，是“使乘传行天下，求古诸侯之史记”（卫宏《汉旧仪》），即坐着政府的公车，搜集散落在天下各地的历史文献。

太史令的本职工作并不包含撰写史书，显然，司马谈是利用汉武帝好大喜功，思想学术领域也要创造空前伟业的心理，把个人的撰著冲动，变成了国家级的文化工程的一部分，为儿子要来了这笔经费。

司马迁回到长安之后，做了“郎中”——九卿第二位是郎中令，郎中是郎中令属下的一个低级官员。郎官系统的任务，是平时执掌宫廷的门户，天子出行则充任车骑，实际上没有特别具体的工作，但有较多机会亲近皇帝，所以更像是皇帝为未来选拔亲信官员而建立的一个人才库。那么，司马迁是怎样成为郎中的呢？

郎官照例由高干子弟或富家子弟充任，司马家显然达不到标准。此外的途径有：在边境上建立军功；或者是先得到家乡父老的好评，被推荐为博士弟子，学习一年后通过考试名列前茅，就可以成为郎官。

军功这条，司马迁也不符合。以后人的标准看，司马迁能继承父亲的事业，是尽了最大的孝道，他文才横溢，似乎考试也不成问题，所以通过这个途径成为郎中，可能性是最大的。但偏偏司马迁自己说过，他“少负不羁之才，长无乡曲之誉”，在家乡简直被视为不良少年，完全不可能得到被推荐的机会。

所以，还是要靠父亲为儿子铺路。司马迁后来回忆说，自己能够走上仕途，是“赖先人绪业”，“幸以先人之故”，靠的是父亲的力量。本来，要二千石的高官，即相当于今天副部级的官员，才有资格让子弟充任郎官。太史令不过六百石，竟也享受了这个待遇，无疑就是汉武帝对司马谈有特别的青睐，愿意为他开方便之门了。

好时光

司马迁出生于公元前145年，即汉景帝中元五年[4]；而伟大的汉武帝刘彻（前156年—前87年），这个后来和司马迁一生命运纠缠不清的人物，这一年已经十二岁。到司马迁六岁那年，汉景帝驾崩，汉武帝即位。

后来人回首历史，会觉得司马迁的童年，也就是汉景帝后期和汉武帝即位的头几年，是整个汉代最幸福的日子。

这是真正享受“文景之治”成果的时代。汉朝实行郡县与分封两种地方管理模式，各同姓诸侯王曾经野心勃勃，但经历过七国之乱的惨败，他们很清楚自己无力对抗中央，于是或醉生梦死，或开始在精致的文化品位中消磨人生。后来被认为企图谋反的淮南王刘安，多少年来一直没什么实际动作。要么，所有谋反行迹纯出捏造；要么，拖延症已经深入骨髓。

直属于朝廷的地方与部门，也一样慵懒懈怠。汉朝毕竟去古未远，对世袭制还有相当普遍的社会认同，给予功臣的回馈，也不得不高于后世的许多王朝。老一辈的功臣故去后，他们的子孙也在朝堂上占据要津。司马迁三岁那年，名将周亚夫被汉景帝认为“此怏怏者非少主臣也”，不久后被迫害致死，可以认为是勋贵子弟中最后一个优秀人物故去，后来者即使做到丞相，也不过是“无所能发明功名有著于当世者”。

而官方推崇的黄老之学以静镇之，似乎在给这一切碌碌无为提供理论依据。实际上，在大规模战乱民生凋敝之后，朝廷不多介入，充分发挥社会的自我修复功能也许不失为善策。此时的社会一片欣欣向荣。《史记•平准书》有一段被反复征引的文字：

汉兴七十余年之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廪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而乘 牝者滨而不得聚会。守闾阎者食粱肉，为吏者长子孙，居

官者以为姓号。故人人自爱而重犯法，先行义而后细耻辱焉。

汉朝建国已经七十多年，国家不搞大事情，除非遇到水旱灾害，人民生活富足，城市与乡村的粮仓都很充实，国家财政储备雄厚。京城积聚的钱币有好多亿，长期不用，穿钱的绳子朽烂了，无法计数。太仓中的粮食陈陈相因，有的露天堆积，以至腐烂不能食用。

普通街巷中的百姓也拥有自己的马匹，田野中更是散布着马群，以至参加聚会的时候，骑乘小母马的人会受到鄙视。

居住低端社区的普通人也吃得起黄粱肥肉，官员在一个岗位上长久任职，眼看着儿孙长大也不曾调任，所以很多人干脆把官职作为自己的姓氏。这个时代人人自爱，把犯法看成很严重的事，行事道义为先，而不屑于做羞耻的事。

司马迁写下这段话的时候，心境大致和杜甫写“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时相似，不可避免带有美化色彩。实际上他也承认，当时整个社会，充满了骚动不安的气氛。

一个问题是可怕的贫富差距。社会上层掌握着巨额的财富，不论是皇帝的亲属，朝廷的官员，还是毫无官方背景的豪强，他们都兼并了大量土地，生活极尽奢侈。有些地方，豪强成了实际上的统治者，那里你感受不到官府的存在。

这种情况下，皇帝会觉得自己的权威受到了冒犯，普通民众也会觉得自己头上压着沉重的负担。当社会上存在着大量贫无立锥之地的民众时，你不能指望他们都能坚持做遵纪守法的良民。

司马迁所说的“人人自爱而重犯法”，大约只是中产之家（当时叫“中家”或者“中民”）以上阶层的状况。班固就提供了相反的说法，《汉书•刑法志》在介绍了文景时代刑罚不断减轻的状况之后，班固说，从此死刑判决过于慎重，笞刑惩罚又过于轻微，“民易犯之”，人民也就不把犯法当回事了。

另一个问题是，一想到匈奴人，屈辱感就充溢在大汉子民的心中。就在司马迁出生的下一年，匈奴大举入侵上郡（在今陕西北部），军民战死两千余人。那里有汉朝的马场，本是大汉为未来反击匈奴做准备的基地，镇守在上郡的大名鼎鼎的飞将军李广，却还是遭遇了这样惨重的失败。

大概，每一次遭到匈奴劫掠，大汉建国以来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事件，从高皇帝刘邦白登求和，到后来一次又一次的和亲，都会被大大小小的舆论领袖翻出来重新吐槽一遍。汉朝的热血男儿，当然也会因此豪情慷慨，期待着全面反击的那一天。

和今人觉得汉武帝时代是个盛世不同，后来司马迁回首往事，这样写道：“物盛而衰，固其变也。”

当然，能想到这些都是后来的事了。青少年司马迁的生活相当单纯，他家乡当时叫夏阳（今陕西韩城），而他更喜欢使用一个古老名词——龙门。传说大禹治水的时候，劈开了这里险峻的山峦，于是形成气

势宏伟的壶口瀑布，只有神龙才能从这里飞越。之后，黄河流经司马迁的家乡的时候，已经形成宽阔平缓的水面，可以安然往来于黄河两岸了。

司马迁自称少年时“耕牧河山之阳”，即在龙门山之南，黄河以北（实际上是西边）耕种、放牧。考虑到他家不低的经济水平，这更可能是一种象征性的行为。实际上，当时司马迁每天最重要的事情，是读书。

司马迁的学习异常优秀，十岁就能诵读“古文”——这里“文”是文字的意思，汉代通行的隶书称为“今文”，各种先秦古文字则统称“古文”。显然在很多人看来：读古文是一种无用但神秘的能力，意味着可以获取不为国家所控制的知识。

和许多聪明过人又精力过剩的孩子一样，司马迁绝非尊长心目中乖巧的模范儿童，在家乡有放纵不羁的名声。好在，他很快就不用看家乡父老的脸色，因为他的家，搬到了茂陵。

长安的卫星城

斯坦福大学的历史学和古典文学教授伊恩•莫里斯的《西方将主宰多久》是一本非常有趣的书，书中根据能量获取、社会组织[5]、战争能力、信息技术四项指标，计算社会发展水平。看似科学的外衣下，他的结论倒是非常符合政治正确：现代以前，东西方各有一次逼近了农业社会的极限，鼎盛时期的罗马帝国和中国的宋朝，是古代社会的两个最高峰。

当然这也就是说，和罗马差不多同时的汉朝，发展水平是不如罗马的。这个结论可能大致属实（反正我觉得这种宏观比较看起来再科学也是玄学），但对他的论据，却不能不提出怀疑。比如说，莫里斯认为，罗马城的人口百万，是汉长安城的两倍，这是罗马的组织能力超过汉朝的表现之一。

这个判断显然太简单化了，事实上，如果单比这种管理大量人口的能力，当然是汉朝胜出，这简直是拿罗马的短板来碰汉朝的长项。

罗马城是罗马帝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几乎所有一切的中心，所以帝国的各色人等，都在涌向罗马，罗马人口的增长，罗马城的一次次扩容，是社会演进的结果。

汉朝的皇帝对首都的意义则另有理解。都城是经过朝廷规划而建设出来的，它只是皇帝和权贵的生活区以及政治中心，不需要承担太多额外的功能。汉长安城的面积约三十六平方公里，而单是未央宫的面积，就有五平方公里，是今天北京故宫的七倍。加上其他宫殿，还有衙署、仓库、兵营、监狱等军政机构，留给长安百姓居住生活的面积，不到三分之一。

所以，首都的人口看起来不太多，是因为朝廷不许增长。

但在另一件事上，汉朝展示了罗马望尘莫及的支配人口的能力。

当年秦始皇在兴建骊山陵墓的同时，迁徙三万户人家住到那里。汉

代皇帝继承了这个传统，一即位就为自己修墓，同时往墓周围移民。移民规模大约是数万到十余万不等。这样，等皇帝去世的时候，陵墓周围就形成了一个县。汉高祖刘邦有长陵、汉惠帝有安陵、汉文帝有霸陵、汉景帝有阳陵……皇陵距离首都当然不会太远，因皇陵而产生的一个个县城，就仿佛成了长安城的一颗颗卫星。

建元二年（前139年），汉武帝开始为自己兴建茂陵。他在位长达五十四年，未来，这将是汉代最富丽恢宏的皇陵，茂陵县也将是规模最大的一个陵县，《汉书•地理志》记载，它的人口达到了二十七万七千之多。

茂陵得名于槐里县茂乡，汉武帝的母亲王太后是那里的人，把陵园修在那里，也算是对母亲的一点孝心。为激发移民热情，汉武帝给每一户移民发放二十万钱安家费用，赐田二顷，又修了一条横跨渭水沟通长安和茂陵的大道，确保交通便捷。

到元朔二年（前127年），也就是司马迁十九岁的时候，移民政策发生了变化。重点不再是你搬过去给你多少钱，而是你本来有多少钱：

徙郡国豪杰及訾三百万以上于茂陵。（《汉书•武帝纪》）

不论在汉朝天下的哪个角落，如果你资产在三百万钱以上，或者官府认为你是豪杰之士，都应该移民到茂陵去。

显然，这是清除地方上的豪强势力，加强朝廷权威的一项措施。

有史料称司马迁是茂陵显武里人，但没有提及他是何时从夏阳迁居过来的。不过元朔二年，司马迁应该是已经住在茂陵了。因为司马迁说，他见过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名动天下的大侠郭解。

大侠郭解

郭解是河内郡轵县（今河南济源）人，年轻时罪恶滔天，但号称繁如秋荼密如凝脂的大汉刑法，总不能将他网罗其中。年长之后，郭解突然变成一个生活俭朴、以德报怨、乐善好施而不望回报的人。

这样的人物注定成为传奇，天下侠客都希望能和郭解能搭上一点关系。他们讲述郭解的故事，称道他的公平、宽容以及巨大的影响力。你得罪了郭解，那就不要指望天下还有地方藏身，但你若是问心无愧，郭解也绝不会伤害无辜……相比郭解代表的侠义精神，国家的法律显得虚伪、孱弱而可笑。

显然，正是这种名声要了郭解的命。

元朔二年（前127年）的这次移民茂陵，一个硬性规定是资产达到三百万，而郭解拥有多少财产是个谜；另一个标准，谁是“郡国豪杰”，本来地方官的自由裁量权算是相当大了，但名声大到郭解这个程度，还真没办法说他不是豪杰。

司马迁写道：“吏恐，不敢不徙。”

郭解当然不想离开自己经营多年的家乡而去天子脚下受各种监管，于是不知道怎么疏通了关节，让一向不喜欢多话的大将军卫青去向汉武帝求情，强调郭解是个穷人，远远达不到移民的标准。这个行为，相当于往郭解的棺材板上钉了一颗钉子，汉武帝给卫青的答复是：

布衣权至使将军为言，此其家不贫。

一个平民百姓有让大将军为他说话的能力，这样的人家是不会穷困的。

郭解可能已经意识到，这时自保的唯一办法就是低调，但他没有办法控制自己狂热的追随者。为郭解饯行的活动弄成了后援会的狂欢，郭解的粉丝为证明自己的忠诚，纷纷献上大笔礼金，加起来价值千万。让“郭解家贫不中徙”的说辞，彻底成了一个笑话。

于是郭解来到茂陵，立刻又在茂陵的豪强中引起了轰动。无数人簇拥着他，以能够和他说上一两句话为荣。

司马迁就是在这样的气氛里见到了郭解。他看见一个身材矮小，相貌也很平常的人，偶尔说几句话，也没什么特别的见识。可是无数知名人士环绕着他，仿佛众星捧月。对一个十九岁的少年来说，这样的人物无疑令人心折。

郭解最终还是被汉武帝处死了。因为有的粉丝更愿意用暴力来展示自己对郭解的忠诚，谁敢有一点对郭解不利的言行，他们就会杀人。把郭解列入移民名单的官吏，他们杀了；到京城来告状的官吏亲属，他们就在宫阙之外把人杀了，这简直是在向皇帝示威；甚至不相干的人说了几句郭解的坏话，他们就把那人杀了……朝廷的官吏来找郭解追查凶手，郭解声称自己对此一无所知。但朝廷最终的定性是：

解布衣为任侠行权，以睚眦杀人，解虽弗知，此罪甚于解杀之。当大逆无道。

郭解的身份不过是一介布衣，却为人任侠，行事权诈。因为微小的原因就有人为他杀人，郭解即使不知道，也比亲手杀人罪过还要大。所以判处郭解大逆无道。

于是郭解被族灭。

司马迁显然非常喜欢游侠，提起关中各地侠客的名号和为人来，他如数家珍，让人忍不住怀疑，他和侠客们是不是有点往来，甚至他早年在家乡名声不好，就是因为也有游侠行径。

而郭解是司马迁心中游侠的典范，他为郭解写了一篇非常精彩的传记。并且议论说：当年韩非子曾认为，

“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两个都是反面典型。现在儒家是彻底翻身了，为游侠说几句好话，也不算很过分吧[6]。

此外还有这样几句话：“且缓急，人之所时有也。”司马迁罗列了大量遭遇不幸的古代圣贤，然后质问道：“况以中材而涉乱世之末流乎？其遇害何可胜道哉！”

司马迁遭遇李陵之祸后，身陷囹圄，亲友却无人敢于挺身相救。可能是在这个时候，司马迁想起了行侠仗义的郭解，不能不别有一番感慨。

附：游侠究竟是什么？

今人脑海中“侠”的概念，多半来自于金庸等人的武侠小说，所以望文生义的话，很容易对游侠二字发生一些误解，以为是行走江湖而锄强扶弱、仗义疏财的高尚人士。

实际上，游不一定是漫游，而是交游，就是要做侠客，一定要广交朋友。“侠”字拆开是“夹人”，而“夹”是“介”的意思，也就是辅助。所以侠就是帮人干事的人，或者反过来，能指使人帮自己干事。

司马迁提到侠，更多倒是指后者。所以，他把“近世延陵、孟尝、春申、平原、信陵之徒”[7]，这些喜欢养士的大贵族，统统算作游侠。

春秋时代，大贵族都有家臣，而家臣往往要为这家大贵族服务好多代，有一套“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死，事主以勤”的价值观，甚至于，家臣往往还有世袭的封地和职位。

战国社会流动性大大增强，贵族不再那么倚重传统家臣，而是喜欢养士。士人做哪个大贵族的门客，是可以跳槽的。不跳槽，升职或被贬的概率比之家臣也大大增加。这些门客里，主要工作是替主人打人、杀人的，就会被称为“侠而这位主人，则会被尊称为“大侠”，或者“侠之大者”。

有一些士人和平民，不依赖大贵族，而是组成了自己的暴力集团，他们也是侠。如墨家，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有学者认为，因为墨家思想的影响，社会上才产生了侠。这是颠倒了事情的因果。不过战国时代的山东六国，贵族还是太强势了，所以墨家最终也还是选择了服务于贵族，如著名的墨家巨子孟胜为阳城君守城的故事，说穿了就是墨家在为大贵族卖命罢了。

就是说，侠和权贵的关系特别密切。特别痛恨游侠的韩非子说“弃官宠交谓之有侠”，“群侠以私剑养”，归根结底是强调，侠是用暴力手段为权贵服务的人。如果权贵站在君主的对立面，那么侠也就站在君主的对立面。

秦国打击贵族，由国家垄断暴力。秦始皇一统天下后，大力打击六国的贵族，当然也就连带打击了六国的游侠。

始皇帝对六国贵族的打击还算比较成功，而那些大贵族或者大侠一旦被迫消失（流亡或被强制迁徙到关中），他门下的那些低等的侠，也就处于失业状态。典型的例子，如秦统一前，刘邦跟着大侠张耳做门客；统一后张耳流亡，刘邦失去依附对象，只好投身官府，成为一名片警（泗上亭长）。

为应对这个新形势，大批失业的游侠形成了自己的新组织。没有贵族做我们的中心，就推选我们中的优秀人物来做我们的中心。于是出现了一批“布衣之侠”（或者叫闾巷之侠、匹夫之侠，意思都差不多）。司马迁翻检古书，没有找到古代布衣大侠的记录，于是感叹：

古布衣之侠，靡得而闻已。……至如闾巷之侠，修行砥名，声施于天下，莫不称贤，是为难耳。然儒、墨皆排摈不载。自秦以前，匹夫之侠，湮灭不见，余甚恨之。

但很可能不是儒家、墨家不记载，而是平民大侠确实就是新生事物，它在战国时代萌芽，到秦朝打击贵族造成了权力真空，才给了他们茁壮发展的空间。

汉高祖刘邦本人，可以视为平民大侠当中最成功的一个：刘邦是信陵君的粉丝，沛县起兵之初，和他最早的一批手下，模拟的也是信陵君和门客关系。读《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可以看见很多功臣在刘邦身边的第一个身份，不是什么官名，而是“客”或者“舍人”。

后来投奔到刘邦身边的人，许多也和“侠”有关。

《史记》对张良的描述，直接是“为任侠”；韩信背着把剑就理所当然到别人家去蹭饭，这也是典型的侠的行为。和韩信造反的罪名密切相关的人物陈豨，宾客众多，“从车千乘”，所以班固写《汉书》时，也特意在《游侠传》里提了他一笔。

刘邦当上了皇帝，但他回忆起自己的青少年时代非常深情，那段游侠经历，似乎也染上了一些玫瑰色的梦影，所以有一些刘邦尊重侠客的故事流传下来[8]。但汉承秦制，打击游侠是秦制的基本立场，这层温情脉脉的面纱终究要被撕下来的。

郭解的父亲就是因为任侠被汉文帝杀死，而汉武帝对游侠全面出手：贵戚之侠是不能继续存在的——地方上的诸侯王如淮南王刘安，中央的权臣田蚡、窦婴，都喜欢养门客，这也被认为是他们的死因之一；而谨小慎微的卫青直接放弃了养士，也就得以保全；至于郭解这样的布衣之侠，那是绝不容许存在于大汉天地之间的。

这一层，班固的认识，就比司马迁清晰深刻得多。班固指出，游侠出现，是中央缺乏权威的表现：

五伯，三王之罪人也；而六国，五伯之罪人也。夫四豪者，又六国之罪人也。况于郭解之伦，以匹夫之细，窃杀生之权，其罪已不容于诛矣！

班固清晰地描述出西周以来权力下移的过程：天子失势，权力落入霸主之手；霸政无效，才有山东六国崛起；战国四公子这样的贵族，又窃夺了他的国君的权力，至于郭解这样的人，社会地位如此卑微而掌握的权力如此之大，实在是非死不可的。

《汉书•游侠传》基本照搬《史记》里郭解的精彩故事，也保留了司马迁对郭解的一些好评。显然，班固一点也不认为，拥有这些优点会影响对郭解的整体评价。他说，郭解“杀身亡宗，非不幸也”。

也就是说，司马迁对不同的游侠做了精心区分，认为有人是好的，而另一些人则令好游侠蒙羞。而对制度精神理解更深透的班固则很清楚，这种区别并不重要，游侠的罪恶，在于其存在本身。

第二章 统一

壮游路万里

元朔三年（前126年），二十岁的司马迁壮游天下。

虽然此时他还没有入仕，但这次远游却承担着官方使命：他领有搜集天下散逸史书的任务。一路上，他乘坐的是汉朝政府提供的车辆。

远游对个人来说是巨额开支，但对汉朝官方来说，当然就不值一提了。汉武帝出手豪阔，无论是赏赐浴血奋战的将士还是夸夸其谈的方士，都毫不吝啬。从中国历史的高度着眼，为司马迁提供这种方便，是回报率最高的投资。

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里这样记述自己的游历：

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厄困鄱薛彭城，过梁楚以归。

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第一，这段介绍了司马迁所到过的地方，但显然不是具体行程。因为从长安出发，先到江浙再到湖南再到山东，无论如何是不合理的。只有最后提到由山东经过河南回到陕西，是很正常的路线。

第二，司马迁没有说自己游历了多长时间。这个范围覆盖了汉朝的半壁江山，当时的交通条件下，时间不可能太短。由于司马迁不是简单的旅游，而是要查寻史料，访问风土人情，所以耗时可能相当长。学者推断这次游历的时间，短的认为一年多，长的认为可能有好几年。

第三，游历之中，司马迁最关心的人物，一是上古时代的圣王，二是春秋时代的圣人。具体说，是舜、禹和孔子。

当然，连带着也会探访到很多人物的遗迹。

屈原

“窥九疑，浮于沅湘”，这是去找传说中的大舜，而九嶷山、湘江、沅江，都是楚辞中经常出现的地名，自然也会让人想起一个熟悉的名字，屈原。

关于屈原，很多事情都是个谜，我们今天能读到的战国史料里，见不到他的名字。我们也不确定司马迁为屈原立传时，信息来源具体是什么[9]。但可以肯定的是，司马迁非常喜欢屈原，他找到屈原沉江的地方，“未尝不垂涕，想见其为人”。

在司马迁的心中，屈原是什么样的人呢？从《离骚》《哀郢》这样的作品里，很容易感受到屈原对楚王强烈的忠诚与爱戴，司马迁也很有

共鸣。后来司马迁评价自己的早年生活，说自己一直“求亲媚于主上”。对今天的许多读者来说，这句话未必很符合司马迁的形象，但形容喜欢以香草美人自喻的屈原，却再合适也没有了。

还有司马迁批评宋玉、唐勒、景差的话，“然皆祖屈原之从容辞令，终莫敢直谏”。面对犯错误的君王敢于直谏，是那时司马迁最推崇的道德勇气。年轻的他还不知道，这种勇敢究竟意味着什么。

战国四公子

作为游侠爱好者，司马迁当然会非常关注喜欢养士、被尊为大侠的战国四公子。

楚国的春申君黄歇应该是司马迁最不喜欢的一位。《史记•春申君列传》写得破绽百出，有些地方甚至可以用荒诞不经来形容。这一次在楚地的时候，司马迁游览了春申君当年的封地，只冷冷评价了一句：“宫室盛矣哉！”楚地当时算经济落后地区，大概春申君奢华的宫室建筑矗立其间，显得尤其刺眼。这当然也是批评春申君残酷剥削了楚地的民众。

薛（今山东滕州附近）是孟尝君田文的封地，司马迁在这里遭到了“困厄”。具体是什么凶险，司马迁没有说，但这件事显然让他对薛地有了极坏的印象。这里民风恶劣，和邻近的孔孟家乡形成鲜明对照。这是为什么呢？

司马迁找人打听，得到的答复是：孟尝君“招致天下任侠，奸人入薛中盖六万余家矣”。司马迁讽刺说：

世之传孟尝君好客自喜，名不虚矣。

显然是说孟尝君的门客，实在大多不堪得很。

赵国平原君赵胜生活在邯郸，司马迁这次没有去。司马迁说平原君是“翩翩浊世之佳公子也”，但这句非常文艺的好评之后，就是“未睹大体”“利令智昏”等吐槽，显然，司马迁对他也并不欣赏。

毫无疑问，司马迁最推崇魏国的信陵君魏无忌，连那篇传记的题目都是《魏公子列传》，显得亲近之极。而这种偏好，其实非常符合汉代的主旋律，汉高祖刘邦青年时代，简直可说是信陵君的粉丝，当皇帝之后，每次从魏国国都大梁经过，都要祭祀信陵君，还专门安排五户人家为信陵君看守坟墓。

司马迁见到的大梁城，是残破与繁华鲜明对照的景观：一百年前，面对大梁城坚厚的城墙，秦将王贲利用大梁地势低洼的特点，引河沟倒灌，最后城墙坍塌，秦国灭魏。所以司马迁见到的，是“故大梁之墟”。一百年时光的侵蚀，不足以削平高大的城垣，它仍然凸出于地表之上，但夯土会松软，掉落其间的种子可以生根发芽。所以，这是一个雄伟而草木茏葱的废墟，站在城墙下仰望，或者登上去把酒临风看残阳如血，历史的沧桑感会油然而生。

一百年的时间，修复社会创伤的能力又是惊人的。秦灭魏时，这里死了很多人；楚汉相争时，这里更是激战的沙场，所以死了更多人。但

既然汉朝建立，和平来临，作为一个水陆交通枢纽，这一带又发展得欣欣向荣，人烟阜盛市井繁华。眼前的一切都似乎在提醒你，大一统是多么幸运的一件事。

司马迁终究不是信陵君的脑残粉。有人认为，如果魏王能够充分信任信陵君，国家就不至于削弱而终于灭亡。司马迁反驳说：

天方令秦平海内，其业未成，魏虽得阿衡之佐，曷益乎？

上天有意想让秦国扫平海内，它的事业没有完成就不会停止。不要说信陵君了，魏国即使得到商朝伊尹那样的辅佐，又有什么用处呢？

当然，秦朝的统一只是一个前奏，归根结底，秦是在为大汉铺路。

汉初功臣

在会稽山探访了大禹遗迹之后，司马迁北上去孔子的家乡，途中会经过淮阴，那是汉初第一名将韩信的家乡。

韩信和萧何、张良一起，被本朝太祖高皇帝刘邦称道为三位最了不起的功臣，后世并称“汉初三杰”。但是，和萧何、张良最后都得以善终，也有官方定调的正面评价不同，韩信的结局，是因为谋反的罪名而被处死于长乐宫，韩信最终成了叛臣。

不过司马迁生活的时代，舆论风气又有了很大的变化。开国元勋中，有一大批实权派人物都与韩信有并肩作战的经历，他们多半敬佩韩信，同情韩信。而杀害韩信的主谋又是吕后，恢复韩信的名誉，并不需要过分抹黑高皇帝刘邦。

所以吕氏家族被族灭之后，肯定韩信的功绩，认为他被冤枉的声量，不论朝野，都越来越大。司马迁时代，朝廷大约是采取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绝不公开为韩信翻案，但碰到官员和民众说韩信好话，也并不严厉禁止。

为韩信立传的时候，司马迁显然非常兴奋，他在淮阴本地搜集到很多韩信早年的传闻。韩信如此才华，却因为“贫，无行”而不能得到家乡父老推荐，无法到县廷谋一份差事。听到这个故事，司马迁可能很有代入感，毕竟这和自己的遭遇很像。而韩信宁可忍受胯下之辱也要将来成就一番事业的抉择，司马迁可能要到很久以后，才会真正明白。

从齐鲁西行回长安的途中，司马迁会经过刘邦的家乡丰沛。讨论楚汉相争的成败时，有一种流行的论调是，项羽任人唯亲，而刘邦能广纳天下人才。实际上，刘邦一样有任人唯亲的倾向，只不过不是看血缘，而是“亲不亲，故乡人”。韩信、彭越、英布这些后来加入的英雄，刘邦当皇帝后都铲除了，刘邦最信任的终究还是乡党，以至于现代研究者讨论汉初功臣的时候，发明了一个名词叫“沛县元从集团”。

这些人大多得到了善终，后代承袭爵位，但这些功臣之后也不可避免地越来越平庸，在政治大局中也越来越被边缘化。司马迁父子还认得他们中的一些人，总的说来可能印象不佳，连带着对当年那个创业集团，也不太瞧得上：

吾适丰沛，问其遗老，观故萧、曹、樊哙、滕公之家，及其素，异哉所闻！方其鼓刀屠狗卖缯之时，岂自知附骥之尾，垂名汉廷，德流子孙哉？（《樊郦滕灌列传》）

我到了丰沛，访问当地的遗老，观看萧何、曹参、樊哙、夏侯婴的故居，打听他们早年的事迹，所听到的真是令人惊异呀！当他们操刀杀狗或贩卖布匹[10]的时候，难道能够预料到，日后可以追随骥尾，垂名汉室，功德惠及子孙吗？

这句话大大贬低了这些开国功臣，以为只是沾刘邦的光而已。当然，已经是汉武帝时代了，对功臣的贬低实际上也是政治正确：这样正突出了伟大的开国帝王的作用。

二十岁的司马迁，有激烈和善感的一面，但少年时代的狂放不羁，已经收敛了许多，思想总的说来相当主旋律，是个符合时代需要的好青年。

统一的烙印

不管有多少感想，这次司马迁壮游天下，感受最深的，应该是“统一”。

不是天下一统，他不可能在如此广大的范围里如此安全地游历（毕竟值得一提的“困厄”只有一次）。

尽管天下各地风俗各异，但统一的痕迹无处不在。司马迁要获取上古圣王的信息，却要到南方去搜集材料，这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舜和禹生平活动的重心，都在北方；当时的政治重心，当然也在北方。按照古老典籍《尚书•禹贡》的记录，天下分为九州，以冀州为中心，当时冀州的主要地区，是在今天的山西南部。

但是，司马迁时代的人们又普遍相信，舜和禹都是在南方去世的：

（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五帝本纪》）

这句话里提及的地名，苍梧、零陵都在今天的广西，而九嶷山是广西和湖南的分界。

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夏本纪》）

会稽是指会稽山，在今天浙江的绍兴。传说禹曾在这里大会诸侯，会稽山上有个古怪的洞穴，禹曾下去探访过，所以称为“禹穴”。

九嶷山和会稽山，都是这次司马迁重点考察的对象。

交通和统治技术如此不发达的上古时期，北方的帝王死在如此偏远的南方或东南，今天的学者难免觉得不合情理。他们往往倾向于这样解释：这是当时的北方人和南方人一起修改自己记忆的结果。接受这个说法的话：北方先进的文化，可以覆盖更辽阔的疆域；而南方本来落后的地区，就同样也属于先进的文明。于是，南北双方，就有了可以共享的历史，也就可以更加和谐亲密地面对现在。

后来，司马迁跟随汉武帝巡游天下，又听到了更多关于黄帝的传说：包括尧、舜、禹在内的众多伟大人物，统统都是黄帝的后代。这张记忆之网，也就可以把当时人的已知世界，全部包罗在内。

当然，大家都愿意接受这样一种记忆，是因为这个年代，拥护统一的现实动力无比强大。

后世经常拿秦皇汉武并称，两位伟大帝王的性情与作风也确实有诸多相似之处，但一个至关重要的区别是，秦始皇时代与汉武帝时代，社会心态已经根本不同了。

战国诚然是乱世，史料中也动辄有斩首多少万的记录，但战国时代的战争大多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没有不惜代价涸泽而渔的社会动员——前现代的大型战争，死于后勤工作的人远远多于死于正面战场的，战国这种战争方式，大大减少了人口损失。

所以两百多年的战国时代，天下人口还在稳步增长。现代学者估算，天下一统的前夕，人口已经有将近四千万。

秦始皇在短短十年之内，摧枯拉朽般扫平了六国，这个过程里，并没有死太多的人。然而统一天下有多轻松，统治天下就有多难。山东六国不论贵族还是平民，都可以不介意自己的国家被灭掉，却无法接受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大秦帝国各种改天换日的政策不断推出时，贵族丧失了特权，平民则生存底线都难以保障，于是诛暴秦，伐无道，重建美好旧社会的热情，在几乎所有人的心里爆发出来。

这一次新旧制度的对决，可能是人类历史上空前恐怖的灾难。亡秦战争打了三年，楚汉相争持续五年，刘邦终于登上皇帝宝座的时候，大汉的人口已经只剩一千八百万。短短八年，超过一半人死于战乱和由此引发的饥荒、瘟疫等各种灾难之中[11]。

最热爱旧制度的六国贵族，在这个过程里绝大多数被肉体消灭。活下来的人当中，恐怕也没多少人还有力气思考新体制、旧体制哪个更好的问题，和平的可贵超过一切。所以几乎是顺其自然的，汉朝采用了一种分封制和郡县制混合的制度。但无论如何，有一个高高凌驾在所有人之上的皇帝，是和平的必要保障。皇帝存在的意义，不在于他做了什么，而在于有这样一尊偶像存在，就可以避免什么，这也就是大汉建国以来“无为而治”的精义。

然而当今皇帝，显然不愿意继续这种治国之道了。此时的汉武帝年富力强，身上仿佛弥漫着无穷的精力，睿智大脑中的天才创意，一个接着一个。无数宏伟的蓝图，需要变成现实。

雄心勃勃的皇帝期待大有作为，天下人也早已不是救死扶伤之不暇、嗷嗷待哺的天下人了。人类的遗忘能力很强：两千多万人的尸骨早已融入大汉的沃土，两千多万人的亡魂在空气中消散得无影无踪，关于战争的恐怖记忆已经基本消失；同时，人类的记性又很好：刘邦、项羽、韩信、张良……这些英雄人物的传奇还在人间口耳相传，哪个血仍未冷的人类，听到这样的故事，不觉得豪情万丈悠然神往？

司马迁到处奔波搜集史料的时候，也会看见大汉的天空下，到处都是骚动不安、跃跃欲试的豪杰英俊。

其实，这一点倒是不用出长安城就能感受得到的，因为“大一统”有一种奇异又伟大的向心力，能够让天下野心怦怦跳动的人，都怀揣着同一个梦想：

到长安去！

到长安去

学过中学历史就知道，汉代实行察举制度，即官员的选拔办法，是由原有的官员，向朝廷推荐人才成为新的官员。这个说法大致不错，只是有点简单化。

刘邦当上皇帝之后，一些功高震主的人物必须除掉外，总体上相当厚道。追随自己打天下的，从将军到士兵，都给予了相当丰厚的回报，以至于形成了一个非常庞大的军功受益阶层。汉代初年，从朝廷高官到基层吏员，很大程度上被这个阶层垄断。这个时代，察举只是偶一为之，不可能形成制度。

一直到汉武帝即位，这个暮气沉沉的特权阶层和青春洋溢的帝国显得越来越不相匹配，制度化的察举，才真正提上了议事日程。

察举是推荐和考试结合的制度，地方官有责任每年向中央推荐“吏民之贤者”。后世论史者喜欢怀疑推荐制度是否公平，并拿察举和科举比较，认为后者更为合理。实际上察举至少实现了一点至关重要的跨越：地方不断向中央输送人物。如果察举很公平，那这位确实是个人才；如果察举有猫腻，那这位多半来自地方的权势之家，无论怎样，地方和中央的绑定程度都大大加深。

何况，察举之外，汉武帝还有更加灵活的吸纳人才的通道：士民可以“诣阙上书”。

汉代未央宫的布局，和我们熟悉的北京故宫的布局完全不同。宫城位于城市的西南角，所以西宫门和南宫门之外即为长安城城墙，这两个门也就不那么重要。形制上讲，东门是接见诸侯朝见的正门，宫阙最为高大，但日常使用更多的大门，是北门[12]。

北门之内，有一个叫公车司马的部门，负责接收官吏或民众的上书，民间有冤情，可以通过这个渠道直接向皇帝反映。本来，这是类似今天信访制度的一种措施，但汉武帝赋予了它一项新的功能：

武帝初即位，征天下举方正贤良文学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书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数……（《汉书•东方朔传》）

任何人只要觉得自己有治国或者其他方面的才华，可以在这里自我推荐，如果建议让皇帝满意，那就可以得到越级提拔。汉武帝让信访办也承担起了一部分开发人力资源的职能。

我们可以看几个人物的故事。

司马相如

司马相如是蜀郡成都人，字长卿，家境富有，文学方面更天资超卓，但他的前半生，却总是在关键时刻，做出错误的选择。

因为属于富裕阶层，汉景帝时代，司马相如就得以成为郎官，担任武骑常侍。

这个职务秩六百石，工作性质是“常侍从格猛兽”，看来需要相当能打才行。但对于司马相如而言，工资和工作风险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身为一个郎官，可以接近皇帝。

但是汉景帝对文学才华并没有兴趣，司马相如不能不感到郁郁不得志。这时，汉景帝的弟弟梁孝王刘武来到长安朝见皇帝和母亲窦太后，梁王是个辞赋爱好者，他身边的邹阳、枚乘、庄忌等人，都与司马相如一见如故。而梁孝王极得窦太后宠爱，若得到他的赏识，荣华与风光，远远超过一个不被重视的武骑常侍。

于是司马相如决定干脆去梁孝王那里碰碰运气，梁孝王果然很喜欢他的作品。不幸的是，没过几年，梁孝王就死了。

窦太后一直主张，一旦汉景帝去世，由梁孝王来继承皇位。汉景帝尽管不能直接表现对弟弟的厌恶，但实在积怨已久，现在弟弟死在自己之前，内心欣喜之何如，只怕难以言表。这个时候，身为梁孝王的宾客，处境可想而知。

所以司马相如只能落魄地回到家乡。在外面游历这么多年，他家境已经败落，却除了一点虚名，什么都没有得到。毫无疑问，他会成为许多人的笑柄。

接下来，就发生了司马相如琴挑卓文君的故事。不管这件事被后世小说家描述得多么浪漫，被赋予了多少爱情元素，实际上司马相如主要是为了提升自己生活的经济水平而努力。他让卓文君跟自己私奔，然后用穿着大裤衩做洗碗工的方式，先羞辱自己，从而羞辱了老丈人卓王孙，讹来了对方的资助[13]。作为一个心高气傲的才子，这次运作尽管成功，恐怕也难以补偿多年来的失落。

要有真正的转机，还是得靠皇帝。长安城里的天子，换成汉武帝了。和许多雄才大略的暴君一样，汉武帝内心有特别细腻柔软的一面，他读到司马相如的作品，非常欣赏。而一个为汉武帝养狗的宦官正是司马相如的同乡，他不失时机地向皇帝推荐了司马相如。

司马相如终于迎来了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的日子。不但作品受到汉武帝赏识，他还积极投身西南地区的扩张事业。司马相如以皇帝特使的身份回到蜀地，结果，蜀郡太守以下都到郊外来迎接他，县令们背着弓弩箭矢为他开道。卓王孙和当地贤达来司马相如门下献上肥牛美酒，希望能叙上一点情谊。

这个时候，卓王孙喟然叹息，不但不再懊悔把女儿嫁给司马相如，相反以为自己得到这个女婿实在太晚了。卓王孙在分家产的时候，把卓文君像儿子一样看待。这个时候，司马相如未必还很在乎这笔财富，但

终于让本来瞧不起自己的老丈人向自己低头，那份扬眉吐气的感觉，简直使人飘飘然有凌云之想。

庄助

庄助[14]是会稽郡吴县人，会稽郡举贤良，他便到了长安。应对皇帝的策问时，庄助的回答特别得汉武帝的欣赏，因此被提拔为中大夫——这是郎中令的属官，和当时的很多官名一样，“中”不是中等，而是宫中的意思，即担任这个职务的官员在宫中上班，随时为皇帝提供咨询。

后来庄助多次表现优异，成为汉武帝早期最被赏识的臣子之一[15]。一次闲暇，汉武帝问庄助在家乡时的情况，他回答说，当年因为家境贫穷，受到过有钱的连襟的羞辱。汉武帝又问他想做什么官，庄助回答说：“会稽太守。”

汉朝有避籍的制度，人不能到自己的家乡为官，庄助这算是无礼的要求，但汉武帝答应了他。

一来，汉武帝对庄助比较偏爱；二来恐怕更重要的原因是，汉武帝从庄助日常的言行里，能够感受到他和家乡父老之间的恶意。避籍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害怕地方官和豪强势力相勾结。让一个不爱家乡的人回去，就不必有这层顾虑了，所以汉武帝愿意为庄助破例。

朱买臣

朱买臣和庄助是同乡，家境贫寒而喜欢读书，没有“治产业”的本事，只能靠砍柴卖柴换点衣食。同时他显然是表演型人格，挑着柴薪的时候，还要摇头晃脑背书，事实上，是大声把书里的内容唱出来。

朱买臣大概很享受路人看神经病一样的目光，但他的妻子也一样背着重物，就跟在他身后。这个女人受不了了，让他回家再唱，但朱买臣越发来劲，“愈益疾歌”，简直是要把吟诵变成贯口的节奏。

女人要和朱买臣分手。朱买臣说：“我五十岁可以富贵，现在已经四十多了，你跟着我也受了很久的苦，等我富贵后酬劳你的辛苦吧。”女人愤怒地说：“像你这样的人，终究不过是饿死沟中罢了，还说什么富贵？”

女人终于离开朱买臣，改嫁别人。但她对朱买臣还算不错，后来和他相遇，看见他饥寒的样子，还照顾了他一顿饭食。

女人当年怎么会嫁给朱买臣的，让人颇有些好奇。或者，夸夸其谈而身上闪耀着野心光芒的男人，确实有一份魅力吧。只是经年累月贫贱夫妻的生活，终究会让这份光芒黯淡。女人认为朱买臣这辈子已经没有希望了，在会稽郡的范围之内看，确乎如此。朱买臣要想实现自己五十岁可以富贵的目标只有一条出路：到长安去。

会稽与长安之间千里迢迢，花费巨大，贫穷的朱买臣显然凑不齐这笔钱。但几年后，他得到了一个机会。地方政府要向中央汇报工作，称为“上计”，到中央汇报工作的人，也就是“上计吏”。上计吏大小也算朝廷的官员，沿途得有人来服侍自己，所以需要一个百姓来做自己

的“卒”。

卒是“隶人给事者”，也就是从属于他人，为他人服务的人。这是当时徭役的一种，因为需要背井离乡，大多数人视为苦差，避之唯恐不及。朱买臣却愿意揽下这份活儿，因为这样一来，去长安的路费就由官府来支付了。

朱买臣拉着装满上计吏衣食用度的车子，一路到了长安。终于，他看见了未央宫巍峨的北阙，那一刻他仿佛一条看见龙门的鲤鱼，就去“诣阙上书”了。但是正像大多数聚集在北阙之外的人遭遇一样，朱买臣的上书如石沉大海。他每天去宫门外探听消息，但得不到任何回复。官府只负责他的差旅费，长期在长安滞留的开销却只能自己想办法，朱买臣几乎困窘到要绝粮的地步。

好在，会稽郡在长安有“郡邸”，也就是常驻京师的办事机构（如同今天的“驻京办”），朱买臣就去谋求继续承担“卒”的工作，好在长安城留下来。显然，在很多人看来这个选择根本是犯贱，朱买臣成了大多数同乡眼中的一个笑话。但有人例外，就是汉武帝的宠臣庄助。或许他在朱买臣身上仿佛看见了当年的自己，于是把朱买臣推荐给汉武帝。

汉武帝见到朱买臣后很喜欢，也封他为中大夫。出过几次风头之后，朱买臣犯了事丢掉官职，又沦落到去郡邸蹭饭吃的境地，那里同乡对他也难免更加鄙视。

过了许多年，朱买臣真正跳龙门的机会终于来了。汉武帝突然再次召见朱买臣，和他商讨在东南地区的开拓问题，对他大加赞赏。也许是有了上次和庄助交流的经验，汉武帝看穿了朱买臣最想要的是什么，对他说：“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于是拜朱买臣为会稽太守。

朱买臣的表演型人格终于有了用武之地。他穿着原来的破旧衣服，步行回到会稽郡邸，而怀里揣着会稽郡守的印绶——汉代的制度，最高级的官员如丞相、太尉，拥有一颗黄金制成的官印，上面系紫色的绶带；太守是二千石，级别要低一些，拥有一颗白银制成的官印，上面系青色的绶带。这都是常人可望不可即的地位，以至于汉朝人习惯把获得高官厚禄，称为“取青紫”。

刚好又是上计的时节，官吏们正在一起喝酒，对朱买臣的到来视而不见。朱买臣也不理会他们，只和“守邸”（负责打理驻京办的日常生活的小吏）一起吃饭。吃着吃着，朱买臣好像是无意露出一段绶带，青翠欲滴的绶带在旧衣服的衬托下，显得异常鲜明耀眼。

守邸觉得奇怪，就伸手去拽那截绶带，于是，会稽郡太守的官印显露出来。

这个消息引起整个郡邸的轰动，大家推推搡搡聚集到庭院中，向新领导行礼。朱买臣缓缓从屋里出来，但并没有和这些下属多交流，因为朝廷派来迎接他的高车驷马已经到了，朱买臣上车扬长而去。

就这样，朱买臣成功把自己人生转折的戏剧性放大了许多倍，但这仍然不够，他还要把那个离他而去的女人拉回这场大戏当中。

为迎接新郡守，会稽郡的官吏组织群众修缮道路。

朱买臣的车驾进入吴县地界的时候，他看见自己的前妻，这个女人和她现在的丈夫都在修路群众当中。于是朱买臣吩咐，让他们夫妇俩都上随行车辆，到太守官邸的后园住下来，每天供给饭食。

就这样过了一个月，女人上吊死了——史书没有交代她自杀的原因，但她选择自杀实在是自然不过的事情。朱买臣让他们夫妇生活在自己的眼皮子底下，物质上给予了一点照顾，精神上却是莫大的羞辱。他就是要无时不刻提醒女人，你当初离我而去有多么愚蠢，你本来可以获得多少荣华富贵，现在却一切可望不可即。

朱买臣给了她的丈夫一笔钱，让把她好好安葬。朱买臣又召见了当年对自己有恩的人，一一作了报答。

《史记》对朱买臣的记述极其简单，上面这个生动的故事来自《汉书》，真实性可能有些问题[16]。和司马相如一样，朱买臣的故事后世也广为流传：他妻子的形象被不断丑化，更加入了马前泼水的经典桥段。落魄书生受够了老婆的气，当然会极爱这样一个逆袭的传奇。

不过回到《汉书》的版本，尽管朱买臣对妻子的手段相当卑劣，但应该说他的怨毒所聚，其实并不仅在妻子，最重要的，还是背靠皇权的威严，向一切曾经鄙视过他的人报复示威。这个故事或许有所虚构，反映的社会心态，却仍然相当典型。

主父偃

主父偃是临淄人，这里当年是齐国的首都，汉武帝时代初期仍然属于诸侯王统治的地区，但是主父偃对大一统皇权的热爱，却超过任何人。

他年轻时学习的是“长短纵横术”，也就是苏秦、张仪那样周游列国游说君主的技巧。汉武帝即位之后，主父偃感受到时代大潮的变化，于是开始学习《周易》《春秋》等儒家学说。毫不意外，齐地的儒生不喜欢这个半路出家的投机者，他成了众人排斥的对象。

主父偃家境贫困，亲友都有借急不借穷的常识，不愿意借钱给他。主父偃北上游历了燕、赵、中山等地，没有人厚待他。羁旅生涯，越来越困窘，于是对自己说，诸侯王不是值得的交游对象，要想改变自己的命运只有一条路：到长安去。

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主父偃入函谷关来到长安，这是汉武帝在位的第七年，但握有大权的太皇太后窦氏去年刚刚去世，这是汉武帝才开始尝试乾纲独断的时代。

后来战功赫赫的大将军卫青，这时候还只是郎中令手下的一个中层官员，但他很得皇帝宠爱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主父偃走了卫青的门路，年轻的卫青还没有多少政治经验，也愿意向皇帝推荐一些人才，几次和汉武帝说起主父偃，但汉武帝毫不理会。

五六年的时光转眼流逝，主父偃已经困窘得生活都难以维持，也越

来越被身边的人所厌恶。他决定做最后一搏：北阙上书。

按照正常的流程，上书被皇帝看到是极为艰难的事情，像朱买臣那样漫长的等待，才是常态。但主父偃现在却成了一个幸运儿：

朝奏，暮召入见……天子召见三人，谓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见之晚也！"

主父偃的上书早上呈递进去，晚上就得到了召见。汉武帝对他和同时被召见的另外两个人说："你们本来都在哪里呢？和你们相见为什么这么晚哪！"

也许可以这样推想：卫青推荐主父偃，汉武帝立刻就发现这确实是一个人才，尤其是整治诸侯王的时候，这是一把特别锋锐的尖刀。但是，既然这是自己打算重用的人，那他就不能是由卫青推荐的。将来被委以重任的一文一武，如果关系亲密，一个对另一个有恩情，对皇帝来说，实在算不得什么好事情。

所以汉武帝早就等待着这一天，他让公车司马关注着，北阙有没有主父偃上书，有就立刻来向自己禀报。朕选用的人才，必须是朕自己发现的。

这才能解释，为什么主父偃的上书，这么快就能被汉武帝看到。

主父偃为汉武帝提了许多建议，纵横家的阴谋之术用儒家思想包装后效果极佳，并且有利于塑造皇帝的道德形象。最典型例子，就是著名的"推恩令"，庞大的诸侯国对朝廷是个威胁，直接剥夺他们的土地却可能激起他们的反抗之心，不如"令诸侯得推恩分子弟"，除嫡长子继承王位外，其他儿子也可以获得侯爵的封号分得一个县。这样做完全符合仁孝之道，诸侯不但不会抵触，甚至可能感恩戴德，而朝廷要面对的，却由几个强大的诸侯国变成一众弱小的王国和更弱小的侯国，将来要褫夺他们的爵位，就轻而易举了。

主父偃很快成了汉武帝最宠信的官员。

这段时间里，很多大臣都畏惧主父偃的口舌之利，他们送给他巨额贿赂。有人劝说主父偃，要他不要过于横行。主父偃回答说：

臣结发游学四十余年，身不得遂，亲不以为子，昆弟不收，宾客弃我，我厄日久矣。且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即五鼎烹耳。吾日暮途远，故倒行暴施之。

我刚一成年就开始游学，转眼已四十余年。自己的志向得不到实现，父母不把我当儿子看，兄弟们不肯收留我，宾客抛弃我，我困厄的日子已很久了。况且丈夫处世，如不能列五鼎而食，那么受五鼎烹煮而死好了。我年事已高，到了日暮途远之时，行为颠倒粗暴，那也顾不得了。

显然，他只想把四十余年来的怨愤发泄出来，至于最终自己的下场如何，他已有所预感，但并不在乎。

元朔二年，主父偃向汉武帝检举说，齐王有淫纵怪异的行为。汉武

帝立刻明白了他的心意：他想回家乡去，了结当年的诸般恩怨。

汉武帝于是封主父偃为齐相。这个年代，诸侯王手中已经没有多少实权，地方的行政事务，是操控在朝廷委任的相手中的。

主父偃回到齐国，把兄弟和宾客都召来，散发五百金给他们，说："当年我贫穷的时候，兄弟不给我衣食，宾客不让我进门。如今我作了齐相，诸君中有人到千里以外去迎接我。今天我同诸君绝交，请不要再进我的家门！"

主父偃又派人警告齐王，自己知道他和姐姐乱伦的秘密。齐王知道，主父偃之前已经用差不多的罪名整死了燕王，越想越恐惧，于是自杀。

与此同时，主父偃的末日也快到了。当年他游历的时候，在赵国一样遭到冷遇，赵王如今也非常害怕他的报复。赵王早已搜集了主父偃的诸多罪名，只是担忧主父偃在皇帝身边，检举信会被截下。所以听说主父偃被任命为齐相，赵王简直欣喜若狂。主父偃一出函谷关，赵王的信使就立刻入关，上书朝廷，举报推恩令实施的过程中，他收取了诸侯的大笔礼金。

赵王的举报，齐王自杀的消息，先后都传到长安。汉武帝感到震怒，认为是主父偃逼死了齐王，于是把他抓捕法办。

实际上，听到齐王的死讯，汉武帝的心中也许不仅是愤怒。现在这位齐王，是刘邦的庶长子刘肥的后代，和汉武帝的亲戚关系已经非常疏远，又没有儿子，他一死，齐国就会从地图上抹去，那里富庶的土地就成为直属于朝廷的郡县，即使对皇帝来说，这也是一笔巨大的收益。但是，作为一个推崇儒学的皇帝，逼死宗室，有违亲亲之道，贪图诸侯王的土地，也不符合义利之辨，这些事说出去名声实在不好，所以，一定要有一个承担责任的人。

史书记录，汉武帝想赦免主父偃，但公孙弘力争说，眼前这件事，主父偃是首恶，不诛杀他，无以谢天了。汉武帝也就只好同意，将主父偃族灭。

实际上，以公孙弘的善于顺承皇帝心意，如果汉武帝真想赦免主父偃，一定会有另外一套说辞。他说些陷害主父偃的话，只是自己很清楚，皇帝想做这件事而不太方便直说。除掉齐王这口大锅，主父偃已经背了；除掉主父偃这只小锅，作为皇帝越级提拔的臣子，他当然要有背锅的自觉。

主父偃被处死是在元朔二年（前127年），也就是司马迁出游天下的前一年。这件事给年轻的司马迁留下很深的印象，他感叹说，主父偃得宠的时候，门下宾客以千数，被族灭时，却没有人来看望他。又说：

主父偃当路，诸公皆誉之，及名败身诛，士争言其恶。悲夫！

这段关于人情冷暖的感慨，恐怕很难引起多少人共鸣。主父偃这种政坛暴发户，在大汉官场中无疑被视为疯狗似的人物，人们说他好话，本来就只是出于恐惧，而无关亲近和敬重。他的死，恐怕令无数人长出

了一口气。到班固写《汉书》的时候，他先赞赏了主父偃的才华，然后评论说：

主父求欲鼎亨（通烹）而得族……死皆其所也，亦何排陷之恨哉！

即使主父偃自己，恐怕也更愿意接受班固对其的评论。“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即五鼎烹”，“吾日暮途远，故倒行暴施之”……从这样的话里，可以感受到他对这个世界深深的仇恨。人心险恶凉薄，本来就是他对世界最基本的认知，世人对他越坏，就越证明他是对的。

同样，以主父偃这样的人为例，论证通过践踏道德底线来追求成功的人不会有好下场，也从来不会有任何警示效果。相比被歧视被践踏的困厄一生，成功宣泄仇恨之火后毁灭自己，本来就是一个快意得多的结局。

上面这些故事的主人公，大多品德算不上高贵，但他们都才智过人，精力旺盛，野心勃勃，身上贯注着昂扬的斗志。

如果生在宗法血缘把社会牢牢绑定的时代，他们没有任何机会，那些富贵、老朽、垄断着社会资源而满嘴仁义道德的特权阶级，会把他们死死踩在脚下。他们或者反抗而被轻易碾得粉碎，或者只能默默无闻了此一生。

若生在列强争雄的战国，他们的人生会有更大的舞台，他们会在诸侯国间往来奔走，纵横捭阖兴风作浪。其中最成功者，可以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息。但那个时代也已经过去，他们眼前不再是无穷歧路，而是大大小小的道路，最终都指向一个目标：去长安。因为能改变他们的命运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长安城中的皇帝。

想象一下，朱买臣、主父偃或者其他来自大汉天下任何地方的任何人，又在未央宫巍峨的北阙外满心期待地等待了一天，终于有人出来，告诉他们皇帝已经看了大家的上书，但是今天不打算召见任何人。

希望的泡沫再次破碎。这时，夕阳渐渐要从长安城的城垣外坠落下去，关中平原的晚风吹来，不由让人感受到阵阵寒意。人们掸掸身上的灰土，这才意识到早已饥肠辘辘，今天的饭食，却不知道在哪里着落。透过宫门，他们可以看见未央宫以内，灯火渐渐亮起来了。回过头，则是长安城最豪华的一片住宅区，宗室外戚公卿豪族都住在那里，号称“北阙甲第”。天黑下来之后，那里会显得格外灯火辉煌。现在，盛大的筵宴正准备开席，精美的肴馔，艳丽的歌姬……正排列整齐等待权贵们来享用。这一切距离自己如此切近，又如此遥远。

这个时候，难道不是所有人的眼中都欲火炎炎？北阙之外的人们，谁不想冲进那个热闹的蜂房，恨不得把其中的甘蜜一口吸尽？他们岂不都想气概非凡地说一句：

“现在咱们来拼一拼吧！”

所以，他们需要皇帝，而皇帝也需要他们。

正是这些人改变自己人生的欲望，成为大汉疆域维持一统的源源不

断的动力。

尽管司马迁的品格比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要高尚得多，但某种意义上说，他和他们也是一样的人。他在家乡父老那里得不到认可，他人生的机遇，也来自皇帝。壮游天下，网罗放失旧闻的任务完成后，司马迁回到长安。最晚在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二十八岁的司马迁已“仕为郎”，即成为郎中令的属官，在皇帝身边做了一名郎中。

第三章 名将

郎中令

《汉书•百官公卿表》里，是这样介绍郎中令的：

郎中令，秦官，掌宫殿掖门户。

郎中令是秦代设立的官职，执掌宫殿两边的门户的防御。后面，《汉书》还罗列了郎中令的一大堆属官，其中就有司马迁担任的郎中，官秩比三百石，是班固列出的所有郎官中，级别最低的一种。

班固这段话，是我们了解郎中令和他领导的部门的基础，但还远远不够。正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一定会接触到的：一个部门的职能多寡，权力大小，经常会随着复杂的形势变化和人事变动而发生改变。古代也一样如此。

郎官们最初的工作，确实是担任君王身边的警卫，他们执戟站立在走廊之下，因此被称为“郎（通廊）内诸官”。从构字上说，“广”是屋檐伸出的部分，“广”下有一个“郎”，既是表音，也可说相当形象生动。

但皇帝显然愿意让郎官们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一些足智多谋的郎官成为皇帝的顾问官，他们为皇帝出谋划策，以及处理一些特别机密、紧要的事件，所以这些郎官不再是武士，文职官员色彩却越来越重。而郎中令则有可能成为至关重要的实权派人物，甚至超越丞相，如秦二世胡亥即位之后，他任命的郎中令是赵高。

汉朝建立之后，郎中令仍然非常重要。

一方面，他的工作是皇帝安危所系。西汉初年，吕后去世之后，汉朝中央发生了一次惨烈的政变，号称“喋血京师”。然后代王刘恒被迎回长安，践皇帝位，也就是著名的汉文帝。汉文帝非常谨慎，一进未央宫，就把郎中令换成了自己做代王时的亲信。

另一方面，皇帝有意识把郎官系统打造成一个培养官僚的人才库。富贵人家的子弟，或者在其他领域曾有突出表现的人才，都有可能入仕为郎。文景时代的名臣，如大名鼎鼎的贾谊、晁错，都曾以太中大夫或中大夫的身份，隶属于郎中令。

汉武帝即位之初，大权在太皇太后窦氏手里，丞相领衔的朝廷高官许多都是先帝老臣，对年轻的皇帝也缺乏敬畏，所以汉武帝极力想培养一个身边的亲信班底，郎官系统因此得到了格外的重视。上一章中我们提及的人物，主父偃、庄助、朱买臣……他们获得的第一个官职，就都是郎中令的属官。

而郎中令麾下的军事实力，也在汉武帝时期取得了极大发展。

建元元年（前140年），刚刚即位的汉武帝怀着少年人的拿云心

事，想全面推行政治改革，结果立刻遭到窦太后狠狠的打击。如果不是老太太多少对这个孙子存着一点慈爱，汉武帝当时就可能被废，一代雄主就此夭折。

这之后汉武帝一定会有痛苦的反思，宫中兵力不足，自己任命的郎中令被老太后轻松拿下，显然是这场噩梦中特别惨痛的一个环节。之后一段基本被架空的日子里，汉武帝干脆做出一副顽劣少年的姿态，爱上了微服出行。他与一群擅长骑射的青年郎官或“北地良家子”约定在宫殿门前集合，然后“北至池阳，西至黄山，南猎长杨，东游宜春”。这种骑射游猎活动既是向窦太后表现胸无大志来求自保，也是军事技能的训练，而发展到后来的结果，则是郎中令麾下从此多了一个新的编制：期门郎。

建元六年（前135年）窦太后去世，汉武帝可以真正放手发展自己的扈从兵力。长安城本有两支部队：由中尉统领，负责长安及周边地区防务的北军；由卫尉统领，负责宫城防务的南军。现在，郎中令指挥下的这支驻扎于宫中的部队，足以与之鼎足而三。

期门郎和后来组建的羽林郎，成员大多来自“六郡良家子”。六郡指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这六个与胡人邻近、因此特别有尚武风气的郡。出身良好的青年，加入郎中令麾下后，会受到严格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思想教育（要学《孝经》）。这支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战斗顽强的军队，尽管人数比北军、南军要少，但军事素质却要高上很多，因此也有更强的战斗力。

当然，这样优秀的部队，不能交给一个平庸的将军去统领。

司马迁出仕为郎，大约是在元狩年间（前122年-前117年），这个时间段上担任郎中令的，正是一位真正的名将。

汉之飞将军

司马迁没有具体说自己成为郎中是哪一年，王国维先生曾说“其年无考”，不过后来的学者还是从零碎的史料中找到了蛛丝马迹。

第一，元狩五年（前118年），汉武帝得过一场重病，当时司马迁就在汉武帝身边。只有已经做了郎官，才可能和皇帝这样亲近。第二，司马迁有一个好朋友任安.，两个人极可能是做郎中时认识的，而任安在元狩四年还是卫青的舍人，元狩六年就离开了郎中的岗位[17]。

如果说，第二条证据还带点推测意味，第一条证据，可以说相当过硬。所以最迟在元狩五年，司马迁已经成为了一名郎官。

如果司马迁入仕为郎刚好就是元狩五年，那他第一次踏入官署就会感受到，整个部门正笼罩在一种悲伤、压抑又愤懑不平的气氛里。因为就在一年之前，大家都发自心底敬爱的老郎中令冤屈而死。

如果司马迁为郎的时间要略微早几年，那么他和这位老郎中令就有过一点接触——也许这个假设更为合理，因为司马迁为老郎中令写过一篇著名的传记，那篇文章里，倾注着浓郁的仰慕、亲近、痛惜之感，这太像在写一个自己熟悉的人了。

老郎中令名叫李广，人称汉之飞将军。

早在成为郎官之前，司马迁就听说过李将军的名声。毕竟，李广猿臂善射，才气无双，在大汉疆域内外早就众口传颂，无人不知。所以，成为郎官，第一次见自己的领导的时候，司马迁大约多少是怀着一点粉丝见偶像的激动。然而眼前的李广却和想象的不同，不是威风八面霸气迫人的大将气概，相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辞"，李广看起来谨慎温厚，像个乡下人的模样，也完全不善于言辞。但并不吸引人的外在形象，反而强化了他的人格魅力。

李广简直就是最理想的部门领导的化身。他廉洁，得到皇帝的赏赐就分给属下，做二千石以上的高官四十余年，家里没有多余的财富，也不谈论家产积累的事；对下属的管理则非常宽松，各种规章条例，能简化就尽量简化，绝不做那些形式主义的把戏。

各种军事技能的训练，是郎官生活的日常。练到兴奋处，青年郎官看见李广在校场边微笑看着自己，忍不住会没大没小招呼：李将军，给我们露一手呗。李广就摘弓搭箭，真给大家露一手。于是所有人一片惊叹，青年战士有了奋斗的目标，又有一种自己终身努力，也达不到如此境界的遗憾。

资深的郎官会告诉司马迁，李广在边境上与匈奴作战的时候，作风也是这样。边地生活艰苦，后勤补给经常跟不上，那时候，不是每个士兵都喝到了水，李广就不喝水；不是每个士兵都吃上了饭，李广就不吃饭。即使在边境上，.李广仍然不推崇严苛的军纪，他只做好一件事情，就是"远斥候"，远远派出侦察兵，观察匈奴的动向。

在文帝、景帝的时代，汉朝对匈奴以防御战争为主，这种策略当然是对的。匈奴骑兵飘忽不定，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发动攻击，但如果全军上下时刻保持警惕，那种高度紧张的状态能维持多久？一两个月没有问题，经年累月，恐怕难免要自行崩溃。所以不如让大部队适度放松，只要侦察兵能及时发现敌情，给主力留出反应时间就可以了。

郎官系统上上下下，很多人都会对李广有特别的亲近之感。李广是陇西成纪人，汉文帝时"以良家子从军击胡"，是典型的六郡良家子；立下军功后，他获得的第一个官职是中郎（秩比六百石），后来又转为武骑常侍（秩八百石），都是郎中令的属官。也就是说，李广的家族出身和仕途起点，和许多郎官是一样的。于是很自然的，他们很多人从李广身上，看见了理想中的自己；又从李广的命运里，仿佛看见了自己的未来。

所有人都能感受到，李广过得不快乐。大家也都知道他的心结所在，他一直没有能够封侯。

大汉开国的时候，太祖高皇帝刘邦和功臣们立下了著名的"白马之盟"：只有立下军功的人，才可以封侯。在多数人想来，这个封侯标准，简直为李广量身定做，还有谁比神勇无双的飞将军更容易立下军功呢？然而这个目标李广一直都没有实现。

当初孝文皇帝的时候，天下晏然无事。孝文皇帝看着李广说：“可惜，你没有遇到适合你的时代。如果生在高皇帝的时候，万户侯岂足道哉！”那时候李广还很年轻，他并不急，他可以等。

孝景皇帝的时候，爆发了吴楚齐国之乱。李广有了用武之地，立功夺旗。只不过他没太弄明白汉景帝和弟弟梁孝王刘武之间的复杂关系。梁王赐给李广一颗将军印，李广也就收了。梁王是窦太后最宠爱的小儿子，皇帝曾说要把皇位传给他的弟弟，梁王还是面对吴楚叛军时指挥杀敌数量与汉军相当的勇士。他赐印，李广有什么理由不接受呢？

然而就因为这件事，李广没有得到封赏。也不知道这事之后，李广到底有没有弄明白皇帝和梁王之间的微妙关系，但李广还是可以告诉自己没有关系，自己未来的日子，还长着呢。

李广不知道，这可能反而是他这辈子，距离封侯最近的一次。

这之后，李广捍卫着大汉的边疆。他的军队驻扎在哪里，匈奴就很少敢去那里掳掠，所以李广“尝为陇西、北地、雁门、代郡、云中太守，皆以力战为名”。他的防区，总是在不断改换，实际上扮演着救火队长的角色。但是，按照大汉的律法，除非战死追封，防御战争表现再出色，也是不可能达到封侯的标准的。

终于今皇帝即位，汉对匈奴的战略由防守转为反击，汉家男儿不断北上征伐。然而这个时代，再翻检李广的疆场战绩，却像在看一个笑话。

李广率领着一支不大的部队，远征途中要么一无所获，要么就遇到兵力远超自己的匈奴骑兵，不管战场表现多么精彩纷呈或艰苦卓绝，总之最终难逃失败的命运。他不但没有能够封侯，反而按照军法当斩，还得靠花钱赎为庶人，买一条活命。而就在这段时间里，卫青和霍去病，仿佛两颗飞速上升的将星，闪耀在北方草原的天空。他们战功赫赫，战果累累，哪怕追随他们的将校，也有人获得了侯爵。

大多数人不会因为败绩而否认李广的才华，至少皇帝绝没有这么认为。皇帝很快又重新起用李广，甚至任命他做了自己的郎中令，把他放到了自己最信任的人才可以坐镇的岗位上。

正因如此，李广何以命运多舛，就产生了各种解释。最流行的一种说法是，李广“数奇”，即命数不好。李广自己更愿意接受一种说法，他当年做陇西太守时，杀死了八百名投降的羌人，这个道德污点毁掉了自己的一生。但李广还是有一份不甘心。终于，时间到了元狩四年（前119年）。

“春，有星李于东北。夏，有长星出于西北。”

星孛、长星都是对彗星的称谓。天上为什么会出现彗星，根据时代需要不同，会有不同的解释。显然这个时候，人们仰望彗星的时候，都会想起它还有一个名字：“蚩尤旗”——这是大规模战争的征兆。

这是大汉男儿无不热血沸腾的一年。汉朝集结了十万骑兵，加上运送物资的马匹四万，数十万步兵追随其后。即使对大汉这样一个空前伟

大的帝国来说，也差不多是所能动员的全部兵力。

太祖高皇帝白登求和以来八十年的屈辱，要在这一年洗刷；文景时代以来五十年韬光养晦积蓄的能量，要在这一年爆发；今皇帝元光二年（前133年）反击匈奴以来，十四年多的激战，要在这一年做一个了断。

司马迁极可能这一年已经做了郎中，那他就会和其他郎官一起，看见这些日子里，老郎中令激动、紧张、期待得像个孩子。老郎中令于汉文帝时代出仕，到今天，做二千石以上的官职也有了四十余年，他已经很老了，如果要想封侯，这是他一生最后的机会。

这些日子里司马迁会看见这样的景象：好几次，李广去恳求皇帝让自己参加出征，但总是看见他满脸失望地回来。突然有一天，司马迁看见老郎中令回到官署的时候，笑得脸上的皱纹如绽放的菊花，颔下的白须仿佛都飘洒着快乐。皇帝同意了，上天毕竟会给老郎中令一个公平吧。李广追随大将军卫青的部队，离开了长安。司马迁和无数人一起，焦急等待着前线的消息。

捷报不断传来。大将军卫青遇到匈奴单于的主力，两军在狂风大作砂砾击面的形势下力战。最后，单于心理崩溃，像个女人一样坐着六匹骡子拉的车逃走。骠骑将军霍去病的战绩还要辉煌，他斩获无数，还登上了匈奴的圣山狼居胥山（在今蒙古共和国乌兰巴托市东），举行了祭天仪式，这辉煌的一刻，不但当时激动人心，还照亮了千年之后许多中国人的梦境。

当然，这次大会战也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十四万军马出塞，回来还不到三万匹，数万将士殁于疆场，还有更多的人为支援前线而家破人亡。只不过，这一切属于父母妻子们的伤心，在伟大的胜利面前，显得琐屑而微不足道。

司马迁是一个胸怀家国天下的人，从他为卫青、霍去病所写的传记里，你可以感受到这场胜利带给他的自豪和喜悦。但他也有个人的小小悲欢，他关注着李广的消息。

老将军终于可以封侯了吗？

司马迁等来的，是李广的死讯。

更糟糕的是，李广不是像两千多年后的一部电视剧里表现的那样，与匈奴力战而死的。如果是那样，一切会让人好接受得多。

出塞之后，大将军卫青从俘虏口中获悉了匈奴单于的准确方位。大将军想把立功的机会留给自己的老部下，于是把李广从前将军的位置上调开。李广当然不愿意，而且他认为大将军安排给他的是一条根本不适合行军的路线。于是，李广和大将军发生了争执。最后，卫青动用大将军的威势，把李广晾在一边，直接派人去命令李广的属下并入右军。

这是最羞辱人的方式，因此李广没有向卫青辞行，愤然回到自己的军中，踏上了迂回迢远，而且沿途缺乏水源和草地的东道。

这是临时被强行摊派的任务，李广军中当然不会有东道的向导，更糟糕的是原来就走东道的右将军赵食其军中，竟然也没有。

所以李广的军队迷了路，没有能够穿越大漠和卫青会合。卫青击败了匈奴单于，从漠北回到漠南，开始追究李广部没有及时和自己会合的责任。办法，仍然是甩开李广，让李广麾下的校尉到自己的幕府来对口供。于是李广说：

诸校尉无罪，乃我自失道。吾今自上簿。

“校尉们是没有罪的，迷路的是我，录口供这事，我自己去。”

于是李广到了大将军的幕府，他突然停下脚步，对随行的部下说：“我刚一成年，就与匈奴交手，至今大小七十余战。今天有幸追随大将军出征，接战单于的军队。大将军却让我走一条迂远的道路，就迷了路，这是天意吧？李广已经六十多岁，终究不能再面对刀笔之吏。”

一直以来，那些精于玩弄法条的“刀笔之吏”，简直是汉军将士的噩梦。开国名将周勃曾经说过，我曾经率领百万大军，可是哪里想过，狱吏竟是如此的尊贵呢？蹉跎一生的冯唐，曾向汉文帝控诉，战士们终日力战，可是汇报战功的时候，一句话没表达准确，就会被文法吏厉声呵斥，所有的功绩全部被归为虚报，彻底抹平。

何况，李广是个完全不善言辞的人呢？于是横刀自杀。老将军只能用这种方式，保全最后一点尊严。

把李广自杀的情形告诉司马迁的人，一定说着说着就忍不住放声大哭。司马迁也无法抑制住自己的悲愤之情。他这样写道：

传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其李将军之谓也？余睹李将军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辞。及死之日，天下知与不知，皆为尽哀。彼其忠实心诚信于士大夫也？谚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虽小，可以谕大也。

当然，对李广的敬爱与同情，不可避免也会影响到司马迁对卫青、霍去病的看法。

骑奴、外戚、大将军

《史记》里有一篇《佞幸列传》，开篇就说：

谚曰：“力田不如逢年，善仕不如遇合。”固无虚言。非独女以色媚，而士宦亦有之。

俗谚说：“努力耕作不如年成好，善于做官不如撞大运。”真是一句实在话。不但女人有因为长得好而讨到皇帝欢心的，男人也一样。显然，这一篇是讲得到皇帝宠爱的花样美男的，其中有些人物，干脆是皇帝的同性恋人。令人惊讶的是，这篇的最后又写了这样一句：

自是之后，内宠嬖臣大底外戚之家，然不足数也。卫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贵幸，然颇用材能自进。

从此以后，皇帝特别宠爱亲近的臣子，大抵来自外戚之家，但人物

就不值一提了。卫青、霍去病也是因为外戚的身份才尊贵受宠起来，但挺能用自己的才能进取的。

在后人尤其是今天的人看来，卫青、霍去病是何等武功赫赫、功在千秋的名将，这个地方，何必捎上他们一句呢？于是有人就觉得，司马迁的偏见，实在太过分了。

谈论司马迁的偏见之前，我们也许可以先把话题拉开一点。

《鲁滨孙漂流记》一开头，有一段鲁滨孙的父亲教育儿子的话。老人家认为，自己处于"平民阶级的上层"：

凭他长年累月的经验，他认为这种社会地位是世上最好的，是最能使人幸福的，既不像劳力者那样，得去经历无数的艰辛困苦，也不像所谓的人上人那样，受骄奢、野心和忌妒所累。[18]

往上看，财富、权势不如，但有道德优越感；往下看，则有财富和道德的双重优越感。这大概是古今中外"平民阶级的上层"共同的心理。

大汉对应这个阶层的，自然就是前面反复提到的"良家子"。

《史记》说，卫青的母亲是平阳侯家的"妾"。这里，司马迁使用了"妾"字古老的含义：女奴婢。后来班固整理这段记录的时候，大约是怕人误解，改成"家僮"。两位史学家只是使用了不同的名词，意见并无分歧。

身为女奴，很多事情不能自己做主。她可以是主人泄欲的工具，也可以是主人酬劳宾客或下属的支付手段，当然，她自己也可能乐意从这种交易中获得一些收益。

这个女人也有一个丈夫，姓卫。他显然知道妻子混乱的关系，但并没有表示什么反对意见。如果对社会下层的生存状态略有知闻，会发现这种现象古今中外都并不罕见[19]。同样稳定的，还有"平民阶级的上层"对下层的看法，他们通常会把这当作淫秽段子大惊小怪一番，然后推论说，贱人就是贱人，底层活该是底层。

古代的麻烦在于，没有有效的避孕办法。这个女人和丈夫生了一个儿子，又和其他不知道几个男人，生了至少三个女儿、两个儿子，这当中包括后来受到汉武帝宠爱的卫子夫、霍去病的母亲卫少儿，当然还有卫青。

汉代号称"妇人免乳大故，十死一生"[20]，这个女人在医疗、卫生条件都很糟糕的条件下，能成功生育这么多健康、美丽的儿女，身体素质一定非常优秀。

卫青是她和一个叫郑季的男人生的。这个男人是个小官吏，曾到平阳侯家服务，于是有了这段露水姻缘。少年卫青曾经回到父亲身边，但父亲并不缺少儿子，原配所生的儿子也都不把卫青当兄弟，而是当作奴仆看待。《汉书》称这些儿子为"民母之子"，强调他们父母都是良民身份，和卫青这种奴婢的孩子不同。

反正是做奴仆，给平民当奴仆自然就不如给权贵当奴仆了。后来卫

青还是跟着母亲，而母亲的丈夫也接纳了他，就像接纳妻子的其他儿女一样，所以卫青才会不姓郑而姓卫。

平阳侯的妻子，是汉武帝的姐姐阳信公主。不过史书更喜欢根据她的丈夫，称她为平阳公主。

青年时代，卫青的相貌英俊、身手矫健一定就非常引人瞩目，在骄奢淫逸、攀比成风的长安城里，哪个宗室豪门，不希望自家的奴仆一站出来，精气神就能胜过人家一头呢？所以平阳公主很愿意带他出行，于是卫青“为侯家骑”，当上了一名骑马的侍从。

卫青命运的真正转机，来自他美丽的姐姐、歌女卫子夫。汉武帝到平阳公主家来做客，平阳公主早就准备下十余名“良家子女”，供皇帝挑选。但是在皇帝看来，她们都寡淡无味。一直到卫子夫在歌女队伍中出现，汉武帝远远就看中了她。

于是汉武帝起身更衣，卫子夫心领神会跟上去侍候，结果“轩中得幸”。《史记》对这件事记录如此细致，似乎过于八卦，但相比当时长安城中的各种香艳传闻，司马迁下笔，一定已经大为克制。后世学者对这个话题里的诸多细节也兴味盎然，比如汉武帝幸卫子夫的“轩”究竟是不是厕所，两千多年来就聚讼不已[21]。

之后虽然还有诸多波折，但总的趋势就是卫子夫得宠，而卫青也成了外戚，从此平步青云。就是说，卫青的出身，本是远远低于良家子的奴辈，又因为裙带关系，一举实现了阶层跃升，实在是小人得志。几乎从任何角度看，他都会是良家子们鄙视的对象，而其行事作风，还在不断强化这种印象。

首先，从卫青和皇帝相处时的诸多细节看，他都不像是一个正直有尊严的大臣。汉武帝掀起了推崇儒学的风气，“天下之学士靡然乡风”，而先秦以来的儒学，恰恰不欣赏大臣在皇帝面前过于恭顺。孟子说，把顺从当作正当的做法，这是小老婆的作风（“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汉代最流行的是“春秋公羊学”，而《公羊传》里，讲了许多或真或假的历史故事：一位大臣不理会君主的命令甚至和君主当面顶撞，而他固执己见所办成的事，最终为君主赢得了荣耀。

也就是说，儒家的尊君，往往尊的是一种理想化的君权，而不是具体的君主个人。而卫青恰恰不是如此，他的作风是“和柔自媚”，绝不可能拂逆皇帝，当然更不要指望他“面折庭争”。皇帝对他的态度，也确实像是对一位佞幸而不是一个大臣。一个最直观的例证是：祖上是贵族、以亢直敢言著称的臣子汲黯，汉武帝如果不穿正式的礼服就会觉得不好意思见他；出身卑微，被前辈儒生讥讽为“曲学以阿世”的丞相公孙弘，汉武帝闲暇时和他见面，有时不戴帽子；而卫青在身边的时候，皇帝可能一边上厕所一边和他交流——联系到姐姐卫子夫就是在厕所里得到皇帝的宠幸，这个场景简直暧昧。

“以顺为正，妾妇之道”，这顶帽子要扣到卫青头上，简直是量身定制。

其次，已经成为一个权贵之后，卫青也拒绝行使权贵的特权。屡立战功之后，汉武帝特别为卫青创设了一个新的职务：大将军，他成为皇帝之下掌握最高军事权力的人。但元朔六年（前123年）那次出击，尽管总体上仍然算取得了成功，局部战场却是遭到失败：前将军赵信、右将军苏建的部队落单，遭遇了匈奴主力，结果赵信投降，而苏建孤身逃回。

怎样处置苏建，引发了军中的争论。卫青的军正和长史都认为苏建在困境中作战十分英勇，能够逃回正是不敢有贰心的表现，处死他不但不公平，而且会造成恶劣影响：以后战败的人都不会再回来了。但议郎周霸认为应该处死苏建。

这场辩论有一个有趣之点：军正即军队里的执法官，长史则是卫青身边最重要的行政人员，这些岗位上的人物，通常被认为比较严苛，甚至深文周纳，但这时他们都体贴人情，主张宽容；议郎隶属于郎中令，也就是说周霸并不是卫青的僚属，而他的另一个身份是个儒生，众所周知儒生是鼓吹仁德宽厚的，但这里他却表现出极强的杀人欲望。周霸是这样说的：

自大将军出，未尝斩裨将。今建弃军，可斩以明将军之威。

自从大将军出征以来，还没有斩杀过偏裨将佐，现在苏建抛弃了他的部下，可以杀了他来彰明大将军的威严。

也就是说，杀苏建的主要理由，并不在于苏建是否该杀，而是要树立大将军杀伐决断的权威。

自从孝文皇帝以来，良家子作为军中骨干的汉军，对匈奴一直表现不佳。而汉朝的将军们就像二战时的德军将领一样，总结失败原因时最终总喜欢归罪于元首。是皇帝掣肘太多，执法官吏权势太大，将军们没有足够自主权才导致了失败。当然，按照儒家一贯的贵族立场，对这种推崇自作主张的论调，也会非常喜欢。

所以，现在周霸的提议，是把一个相当敏感的问题丢到了卫青面前。卫青的表态也就不得不非常严肃隆重：

青幸得以肺腑待罪行间，不患无威，而霸说我以明威，甚失臣意。且使臣职虽当斩将，以臣之尊宠而不敢自擅专诛于境外，而具归天子，天子自裁之，于是以见为人臣不敢专权，不亦可乎？

我侥幸以外戚的身份在军队任职（自有皇帝的威严统摄全军），不必担忧我个人没有威严。而周霸劝我树立个人权威，严重违背了做人臣的本分。退一步说，纵使我有专杀之权，但像我这样受到尊宠的地位，仍然不敢在疆域之外擅自诛杀将领，而是把情况向天子详细报告，让天子自己裁决，由此表现出人臣不敢专权，不也是可以的吗？

这番谦恭的言辞，实际上一字一句，都如同重重的巴掌，抽在那些多半是良家出身，喜欢鼓吹“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将军们的脸上。我的战绩远远超过你们任何人，但我从未要求你们那样的特权。

第三，既然不要权贵的特权，卫青也拒绝履行权贵的义务。秉承战

国以来的风气，权贵最重要的义务就是养士，但卫青对这件事表现得毫无兴趣。何以如此？因为卫青的低调宽容而死里逃生的苏建，告诉过司马迁原因。

苏建曾向卫青建议说，大将军是天下最尊贵重要的职位，但“天下之贤大夫”都不愿意称道您。希望将军您效法古代名将选拔贤者的做法，也这样努力吧。卫青显然把苏建当作自己的心腹，愿意说几句心底里的话：

自魏其、武安之厚宾客，天子常切齿。彼亲附士大夫，招贤绌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遵职而已，何与招士！

当初魏其侯窦婴、武安侯田蚡厚养宾客，天子提起来就咬牙切齿。那些让士大夫亲附自己，招纳贤才，罢黜不肖之类的事，都是人主的权柄。我们这些做臣子的，尊奉律法，完成本职而已，何必参与那些招贤纳士的事呢？

卫青的这番话，可谓紧扣住时代的脉搏，看准了历史的发展方向。但是也很容易联想到：对汉武帝时代的士人来说，卫青这样的权贵越多，他们改善自己生活的路径就越少，选择权也就越小。所以他们当然不会对卫青有任何好印象。

《史记•田叔列传》里，讲了一个司马迁的好朋友任安和田仁的故事。

任安出身贫寒，在基层公务员队伍里摸爬滚打多年，后来和田仁一起，都当了大将军卫青的门客。卫青有选送门客去做郎官的特权，但他只是推荐了一批出身富贵而毫无能力的人，而不会给任安、田仁任何机会。但是，汉武帝派来考核这些门客的，是个非常有眼光的官员，他立刻发现，卫青推荐的这些人“如木偶人衣之绮绣耳”，于是亲自把卫青家所有的门客考核了一遍，这才选中了任安和田仁。

这个故事不是司马迁写的，而是褚少孙[22]所补，真实性不无争议。但如果是假的，则更能说明问题：卫青已经成了不会识别、选拔人才的代表，人们讲述一个权贵有眼无珠的故事的时候，会把卫青当作“箭垛人物”，是他不是他，反正算他账上就对了。至于霍去病，他活跃于历史舞台的时间更短暂，作风更张扬跋扈，当时的风评，还远远不如卫青。

我们可以大致确认一件事：对良家子、士大夫这些群体来说，卫青、霍去病本来就是大家私下里群嘲讥讽的对象，而不是推崇的偶像。而司马迁，正是一个出身良家子的士大夫。所以我们也许可以换个角度理解《佞幸列传》那句话，司马迁不是刻意要在此文里黑卫青、霍去病一句，而是他有必要向心目中的读者解释，自己为什么要另外写一篇《卫将军骠骑列传》，而不是就把他们放在佞幸队伍里。

因为他们“颇用材能自进”，和那些单纯的佞幸是不一样的。如果对他们真的只有厌恶和鄙视，司马迁大可以在《匈奴列传》里顺便把卫青、霍去病的事迹讲完，就好像《史记》里只有《大宛列传》而没有单独为张骞立传一样。只是现在时过境迁，有太多人理所当然认为卫青、

霍去病就是万众景仰的名将，所以感受不到司马迁这种辩解的必要而已。

毫无疑问，在李广家族和卫青、霍去病的冲突之中，司马迁的感情偏向李广一边，甚至于可以肯定地说，他不怎么喜欢卫青尤其是霍去病。所以在为卫霍立传的时候，不可能像《李将军列传》那样，仿佛寄托着无穷的积郁与叹息。但在《卫将军骠骑列传》中，我们还是可以读到这样的文字：

赵信为单于谋曰："汉兵既度幕，人马罢，匈奴可坐收虏耳。"乃悉远北其辎重，皆以精兵待幕北。而适值大将军军出塞千余里，见单于兵陈而待，于是大将军令武刚车自环为营，而纵五千骑往当匈奴。匈奴亦纵可万骑。会日且入，大风起，沙砾击面，两军不相见，汉益纵左右翼绕单于。单于视汉兵多，而士马尚强，战而匈奴不利，薄莫，单于遂乘六骡，壮骑可数百，直冒汉围西北驰去。时已昏，汉匈奴相纷拏，杀伤大当。汉军左校捕虏言单于未昏而去，汉军因发轻骑夜追之，大将军军因随其后。匈奴兵亦散走。迟明，行二百馀里，不得单于，颇捕斩首虏万余级，遂至寘颜山赵信城，得匈奴积粟食军。军留一日而还，悉烧其城余粟以归。

我没有能力翻译出原文那种简洁明晰却果决、英锐、雄壮的气魄。只能肯定地说，这是配得上第一流名将的第一流叙事。这段文字的简洁勾勒，仿佛苍凉辽阔的画卷配合着热血之极的背景音乐，激发出后世无数诗人的灵感：大漠风沙，长河落日，铁骑突出刀枪鸣，相看白刃血纷纷，月黑雁飞高，单于夜遁逃，欲将轻骑逐，大雪满弓刀……一个又一个意象，构成了中国古典文学里最动人的风景。

后世有文人评价说，"卫霍深入二千里，声振华夷，今看其传，不值一钱"（［宋］黄震《黄氏日钞》），那是他自己的期待视野使然，绝不是司马迁的本意。不论李广还是卫青、霍去病，身后的遭际，都与生前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数奇"的李广成了宠儿。他的命运多舛困踬终身，非常适合失意文人代入；到唐朝，皇帝自称陇西李氏，那么李广就成了唐朝皇帝的祖先，唐诗中夸耀李广的英姿与将才，就成了一件非常主旋律的事情。李广奇迹般得到了攻击朝廷者和歌颂朝廷者的双重加持。

卫青、霍去病则刚好相反。后世的文人，一直也没有忘记他们卑微的出身；而卫霍又是外戚，汉朝之后批判外戚大多数时候是政治正确。在军事上乏善可陈，但文化极其繁荣的宋代（意味着这个时代在中国文化史上有特别大的话语权），好大喜功的汉武帝经常被拉出来作为反面典型，卫霍有时也难免陪绑。

到了现代，情势又一变。歌颂秦皇汉武的声势浩大，卫霍功业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称道。尤其是，他们不但无愧一代名将，还无疑是英俊少年，那就是太适合作为偶像存在了，所以像粉丝追星一样追捧卫青、霍去病的现象，也绝非罕见。

无限美化卫青就带来一个问题：李广是因卫青而死的，既然卫青道

德上要纯洁无瑕，那李广就必须是卑鄙又无能的小人，他是在用自己的死碰瓷卫青抹黑卫青。李广身上有任何一丝优点，都是不能容忍的，连带着赞美李广的司马迁，写历史的态度也必须有问题，他在毫无底线地歪曲事实。

司马迁当然是有偏见的，可不容否认的是：现在大家吐槽李广的材料，都是司马迁留下来的；歌颂卫霍的材料，也是司马迁留下来的。司马迁的偏见只是表现在，他把他喜欢的事实写得更动人。

后来班固写《汉书》的时候，在许多问题上，看法都和司马迁不同，但他仍然称道这位前辈史家的作品："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偏见和实录并不矛盾，尊重基本事实的前提下，各式各样的偏见并存，远远好过唯一的正确答案。

附：李广是路痴吗？

嘲笑李广是路痴，算网上很流行的梗了。李广之死，和“失道”有关，还有人说李广经常迷路，这个问题需要辨析一下。

汉朝出击匈奴，是非常艰难的事情。

第一，茫茫大漠与草原，难以确定匈奴的位置在哪里。多路出击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之一，增加发现敌人的概率。

第二，大军的补给，需要利用沿途的水草。每条路线的水草资源都非常有限，而且受气候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也不稳定，这也决定了即使确定了匈奴主力的方位，也只能多路出击，最终合围。

史书中关于汉军具体行军路线的记录非常缺乏，学者们做了很多考据，但很多问题仍然难以确定。举个简单的例子：一个无比重要的名字“龙城”，具体在哪里，甚至它究竟是不是一个固定的地点，都没有一致意见。

只能大致做这样一个判断：不同的路线，后勤保障难度差别很大。合理的安排，自然是把路况最好、水草最丰美的路线留给主力；而有些特别难走的路，第一是容易“失道”，第二是容易落单。

元光五年汉军第一次出击，兵分四路：车骑将军卫青出上谷，骑将军公孙敖出代郡，轻车将军公孙贺出云中，骁骑将军李广出雁门。

这次，四路军队都没有迷路。不过只有初出茅庐的卫青展示了极佳的方向感，直取匈奴龙城，获首虏七百计。公孙贺扑空，而李广与公孙敖均遭遇匈奴大军，都惨败。

这之后的元朔年间，是卫青最风光的时期，屡屡出击，都有斩获，尤其是收复了“河南地”，对匈奴经济是沉重的打击。

直到元朔六年夏四月那一战，虽然总体上胜利，但也出了个纸漏：有一支汉军落了单，“亡两将军，三千余骑”。这两位将军一位是匈奴投奔过来的赵信，他现在又降了匈奴，成为匈奴单于的重要参谋；另一位是苏建，大名鼎鼎的苏武的父亲。这一战李广是“后将军”，没有和匈奴遭遇。

元狩二年，李广的军队出右北平，落单，损失过半（《汉书》说全军覆没），但杀敌表现还算不错。落单的原因是主力迷路，迷路的那位是大家认为应该最认路的通西域的张骞，不过把精通西部路线的张骞调到右北平，真是舍长用短，背后也不知道有什么玄机。

同时，霍去病从北地郡出击，他的主力大有斩获，但支援的部队迷路，迷路的这位是卫青的老朋友公孙敖。然后就是元狩四年的这次大会战，卫青遭遇单于，临时决定改变作战方略，迅速穿越大漠，他所带的精锐数量，应该大致是主道所能承受的上限。

李广事先向卫青提出，走东道的话迷路风险太大，东道的水草也不足以保证自己这支军队的补给（“其势不屯行”）——有人说你做将军的不事先侦查地形吗？事实上李广显然侦查了，结论就是东道根本不能走。

从最终卫青回到漠南就遇到李广和赵食其部队的情况看，李广的部队似乎还在原地，而不是“或失道”在东道鬼打墙。其实甚至有可能李广部根本就没出发，所以才对卫青质问为啥迷路这事，完全没法回答。

综上看来，汉匈战争中，汉军迷路次数很多，但尽管如此，除了元狩四年那一次，迷路的都不是李广，所以大致判断是，李广没有带主力的经历（当然也没证据表明他有这个能力），多次落单，但路痴是真不至于。

顺带说一下李广这辈子最丢人的一件事。

汉武帝时代历次出击，就算认定司马迁的文学描写有夸张，总不影响李广是小部队对上匈奴主力，仗打得不难看这个基本判断。

最糟糕的，其实是汉景帝中元六年，“匈奴大入上郡”，李广率领百骑，和匈奴数千骑对峙，好像还挺智勇双全的那次。

这事的严重性，光看《李将军列传》看不出来，要对照《汉书•景帝纪》：“六月，匈奴入雁门，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马。吏卒战死者二千人。”

李广为追三个射雕者脱离大部队，汉军不知道主帅去哪里了不敢行动，结果导致重大损失。而且这事之后，李广好像没受到什么惩罚。

推想原因，按照李广的水平正常发挥，本不应该有这事。问题出在“天子使中贵人从广勒习兵击匈奴”，虽然这位中贵人学习成绩很差劲，但李广还是很想讨好这个学生的，小题大做，结果闹了这么一出。可能汉景帝也不知道锅该归谁，最后就假装没有锅了。

当然这事也可以看出，李广的情商不像有些人期待的那么低，该讨好谁他是知道的。他也确实做到了让皇帝挺喜欢他，后来汉武帝让他做卫尉，做郎中令，都是皇帝自己的安危所系，不是对真信任的人，不会给这类任命。

其实“数奇”还真是对李广命运很好的解释。生早了出名早了，全面反击匈奴阶段，第一这种作战模式下他独当一面确实不大行，第二他的资历声望攒到这个地步，又很难像弟弟、儿子那样只当打手型的将领，其实那样侯爵也早到手了。

第四章 开拓

戴盆何以望天

身为一名郎官，司马迁的日常工作，自然是以皇帝为中心。和其他郎官一样，他的前程和命运，也取决于皇帝对他的评价。

司马迁最迟是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入仕为郎，到元封三年（前108年）接替去世的父亲成为太史令，在郎官的岗位上工作了十年以上。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期间汉武帝从来没有对他委以重任。

但这倒未见得是皇帝看不上司马迁，实际上史书中有不少蛛丝马迹，都表明汉武帝对司马迁不无欣赏，甚至有些亲近之感。

就在元狩五年，三十九岁的汉武帝生了一场很重的病，使用了各种疗法和巫术，都没有效果。最后，只好乞灵于“神君”。

神君是一个长陵女子，难产而死，后来就成了神，响应民间祈求极其灵验，影响越来越大。汉武帝的外婆平原君[23]就深信是因为自己信奉神君，才给女儿、外孙带来了这样的好运。而汉武帝受外婆的影响很深。

汉武帝派人向神君询问自己的病因，神君答复说：“天子不用担心自己的病情，等病稍微好一点，可以勉强一下自己，和我相会于甘泉宫。”

关于这个神君，《汉武帝故事》[24]里还有一些信息：霍去病年轻的时候就崇拜神君，于是有一天神君主动来找霍去病，自荐枕席。洁身自好的霍去病拒绝了，后来霍去病病危，医药罔效，汉武帝亲自去找神君求情。神君答复说，霍将军先天不足，我之所以找他，是想用“太一精”为他补补身体，当时他既然拒绝了我，现在就无法可想了。

这个故事当然不是真的，但至少说明方士们乐于把神君描述成一个什么样的形象，所以神君对汉武帝说“强与我会甘泉”，似乎也就有了一些暧昧的意味。

即使完全不理会《汉武帝故事》的记录，汉武帝与神君相会，也是极其秘密的事，外界根本不可能知道。但司马迁在《封禅书》里，却对汉武帝如何在甘泉宫里一个叫寿宫的便殿里召唤神君，神君出现时如何风吹飒然，只闻其声不见其人，有详细的描写。他为什么能知道得这么清楚？司马迁的解释是，自己“入寿宫侍祠神语”。

也就是说，汉武帝在身体状况极其不佳、举行最隐秘的巫术仪式的时候，把司马迁带在身边。不是对很有亲近感的人，不会如此。

之后汉武帝巡行郡国，司马迁大多数时候在随行队伍之中。有可能，皇帝知道司马谈、司马迁父子的史书写作计划，也相信这将是一部讴歌这个伟大时代的著作，所以有意安排司马迁进入历史现场。

当然，汉武帝欣赏司马迁的最重要证据，其实正是李陵事件发生之后。司马迁竟然敢在那么重要的场合侃侃而谈，也许正是皇帝一贯的纵容，给了他某种错觉。而汉武帝在对司马迁处以宫刑之后，竟仍然把他留在身边，任命他做“中书令”，也就是以宦官的身份做皇帝的秘书。

这个职务在后来的班固看来，是“尊宠任职”。即使汉武帝时代中书令还不具备那么尊宠的意味，皇帝不会任命一个只是让自己感到厌恶的人做秘书，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至于很少给司马迁委派重要的具体工作，则该算是皇帝知人善任。司马迁的性格，恐怕未必是一个能处理繁难行政事务的人。真把他丢到凶险的前线，那对司马迁本人来说极可能是灭顶之灾，对中国史学史来说，也无疑是无可估量的损失。

对皇帝的这种亲密待遇，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有一个自嘲性的说法：

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

我家祖传的技能，是整理文献、熟悉历史、观察星象、编定历法，和那些占卜算命的混在一起，本来就是主上所戏弄，像娼妓、演员一样被养起来，也被一般民众所瞧不起的。

言下之意，自己只是皇帝的一个玩具。

这是晚年痛彻之后的醒悟。年轻的司马迁，显然并不是这么想的，《报任安书》里还有另一番话，也许更能反映郎官司马迁的心态：

仆以为戴盆何以望天，故绝宾客之知，忘室家之业，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务一心营职，以求亲媚于主上。

“戴盆何以望天”是当时谚语，比喻事难两全。具体说，皇帝是“天”，其他的人只是“盆”。所以这句话经常用于表达，为了效忠皇帝，可以置亲朋好友于不顾。

那么，作为郎官的这十年，司马迁在汉武帝身边，见到的是怎样的天呢？

进击的赌徒

汉武帝时代的“外攘夷狄”，最重大的事件当然是征伐匈奴，但绝不仅是如此而已。那是一个全方位开疆拓土的时代，《史记》的《匈奴列传》《南越列传》《东越列传》《朝鲜列传》《西南夷列传》《大宛列传》等一系列篇章，拼合起来构成了一幅气魄宏伟的画卷。

值得注意的是，汉武帝时代的开拓，绝不仅仅是出于专制帝王的个人野心，而是“中国之国力为之”，是整个社会骚动不安的情绪和无处宣泄的精力汇聚而成的结果。无数来自遥远的四面八方的人们会聚到长安，告诉皇帝说，我们可以去征服更遥远的地方。

辽阔的南方，许多地方都在帝国的管控之外。当年秦始皇南击百

越，本来就只是简单的军事征服，并没有真正扎下根基。楚汉天下逐鹿的时代，许多地方纷纷取得了独立，只是名义上承认皇帝的崇高地位而已。

大致说，今浙江南部的瓯越（或者叫东瓯），福建的闽越，都是越人自己建立的国家。它们有时也并称东越。

岭南的南越国疆域最为广大，不但覆盖今天的广东、广西等地，还包括越南的北部，首都则在番禺（今广州）。南越的统治集团由秦始皇时代南征的秦军组成，可是七八十年过去，他们许多人也忘了自己祖上来自“中国”（中原地区），岭南的本土意识越来越强烈。

在文景之治、人民安乐的岁月里，帝国对这种局面基本是顺其自然的态度。现在，武帝时代的汉家男儿，将成为这个分离趋势的终结者。

庄助：远征的勇气

第一点火星迸发于越人内部的自相残杀。汉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年），闽越攻击东瓯，由此引发了大汉朝廷上的一场辩论。

田蚡是汉武帝的舅舅，作为尊贵的外戚，他认为越人互相杀击乃是常事，不足以烦劳朝廷大军，自从秦代以来，朝廷已经抛弃了那片土地。

中大夫庄助则坚决主张出兵，他认为拯救走投无路的小国，是天子的责任，并嘲讽说：秦朝连都城咸阳都抛弃了，难道竟是值得效仿的对象吗？

庄助来自遥远的会稽郡，是地方官举荐上来的人才。尽管受到皇帝赏识，但他一口吴地口音，想必在长安的朝廷中颇显怪异，所以颇急于一展身手证明自己。临近家乡的地方发生事端，简直是一次个人机遇。

建元三年的汉武帝还不满二十岁，不久前刚刚因为一次失败的改革被太皇太后剥夺了实权，不能动员大军，于是就委任庄助以会稽郡的军队解决此事。会稽太守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不想出兵，庄助就斩一司马立威，宣布朝廷的意志，出兵从海上救援东瓯。闽越被震慑住了，撤兵。但东瓯仍没有安全感，汉武帝就允许东瓯全国北迁，把他们安置在长江、淮河之间。

这个过程里，我们看到庄助胆大妄为之极，完全不像是一个循规蹈矩俯首待命的官僚。而汉武帝也欣赏他的作风：重要的是只动用很少的资源就取得了很好的结果，朕并不关心过程。

三年之后的建元六年（前135年），闽越又攻击南越。实际上，南越是这些越国中实力最强大的一个，完全有能力自己解决这个问题，但南越王却并没有把闽越军队当作送上门的食物，相反非常恭顺地向汉武帝表示：南越和闽越都是汉朝的藩臣，我没有自主用兵的权力，现在应该怎么办？

看似恭顺的态度，实际上却是对皇帝的一次考验。汉军千里迢迢出征岭南，无疑劳民伤财，但如果不能保护南越的安全，不履行宗主的义

务，也就意味着放弃宗主的权力，这等于是承认南越的独立地位。

安享富贵多年的特权人物，再一次表达了息事宁人的立场。淮南王刘安是皇帝的叔叔、渊博的学者以及著名的修仙爱好者，他给皇帝上了一道很长的奏章。奏章中，刘安把越人生活的土地描述为一个和中原完全不同的魔幻世界，那里的空气、水流和奇怪物种都足以致人死命，汉军出征到这里，面临着类似突破次元壁的艰辛与凶险。同时，刘安还用饱含深情的笔墨回顾了这些年来汉朝子民的生活如何艰难困苦血泪斑斑，突发的军事行动还要额外增加他们的负担。总之，淮南王劝皇帝放弃出兵的打算。

但是，不久之前太皇太后窦氏刚刚去世，年轻的皇帝刚刚尝到了乾纲独断的滋味，无论如何不会放弃这个展示威严的机会。这一次汉军雷霆出击，从豫章和会稽，两路夹击闽越。

汉武帝立刻得到了想要的结果，闽越人杀死自己的国王向皇帝认罪，南越国则震慑于皇帝的权威，遣太子到长安宿卫。

汉武帝非常高兴，派庄助去见淮南王刘安，名义上是“嘉淮南之意，美将卒之功”，实际上当然是提醒这位皇叔：皇帝的神威有多么广大，你的建议，又有多么愚蠢。

庄助当然也很乐意接受这个任务。一个来自偏远郡县出身寻常的士人，可以用居高临下的姿态申斥高贵的皇叔，滔滔不绝的宏论，不管是否言之成理，都能让这位前辈学者频频点头叹息拜服，这是一件多么快乐的事情。

之后，汉武帝还给予庄助特别的优待，让他回到家乡会稽郡担任郡守，并且几年时间里任由他为所欲为。这段日子里，庄助的经历一定广为流传，并发挥了巨大的示范效应。不管多么出格的举动，只要能够取得成功，那就该放手一搏。

唐蒙：西汉的哥伦布

建元六年那一役，汉军以强大的威势慑服闽越，保护了南越，之后有一个小插曲：一个叫唐蒙的县令，奉命去南越国通报这个好消息。南越国款待他的食品中，有一种枸果制成的调味酱。唐蒙知道，这种调味酱产自蜀地。

蜀地的酱是怎么到岭南来的呢？南越人告诉唐蒙：西北方向，酱来自一个叫牂柯（今贵州中北部）的地方，牂柯江水，一直流到番禺城下。说者无心，这个情报却让唐蒙的心里萌生出一个狂野的计划。

但是此时信息还不完整。直到几年后，唐蒙回到长安，询问蜀地的商人，牂牁地区为什么会有蜀地的特产。商人告诉他，那里有一个叫夜郎的国家，蜀人会把商品走私到夜郎。而夜郎就邻近祥柯江，那里江面宽达百余步，足以行船，可直抵南越。

商人的话让唐蒙心中狂喜。他很清楚，朝廷和南越之间表面和谐，实则危机重重。南越的疆土是秦始皇曾经征服过的地方，当今皇帝怎么能一直任由它保持独立的地位？南越国王固然祖上是真定（今河北石家

庄）人，但生性桀骜不驯，始终不愿意到长安来朝见天子，而南越国中的本土势力越来越膨胀，他们从心底里排斥汉朝。

使用和平手段，让南越甘愿成为"内诸侯"（即接受汉朝诸侯王的同等待遇）是不现实的，所以，早晚会有汉朝武力统一南越的那一天。

元光四年（前131年），唐蒙上书汉武帝：既然要征伐南越的话，从长沙、豫章出发的两条旧路，水道不通，大军难以通过。不如取道巴蜀，先控制夜郎，然后从牂牁江顺流而下，可以出其不意，直捣南越的都城。

提出这个方案时，唐蒙的心里，大约激动得像准备开辟新航路的哥伦布，而汉武帝，就是他的伊莎贝拉女王。

为让自己的方案看起来更有吸引力，唐蒙夸张了夜郎的实力，"窃闻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余万"，这都是将来对南越用兵时现成的兵源。但他同时又说，以汉朝的强大，巴蜀的丰饶，让夜郎接受汉朝的统治容易之极——不知道他凭什么笃定这十万精兵不会对抗汉朝？唯一的解释就是他其实知道这十万精兵并不存在。

好在，汉武帝没有计较这些。这个庞大的计划很快启动，为确保将来大军可以顺利出击南越，唐蒙首先要扮演好基建狂魔的角色，"发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牁江"，也就是要修筑一条从今天的四川宜宾地区直通夜郎的道路。

不久之后，大文豪司马相如也加入进来，他认为西南地区还有更多的地方资源丰饶，值得成为国家的郡县，当然也就意味着进一步增大了工程量。

遗憾的是，唐蒙、司马相如远远不如哥伦布幸运。

哥伦布从加纳利群岛出发，目的地杭州（当时欧洲人把遥远的东方都笼统算作印度），实际距离11766海里，但哥伦布根据错误的地理知识推算，以为只有3550海里。他计划的可行性，就建立在这个被缩短得不像话的航程上。本来，他应该在大洋中饥渴而死，但好运无敌的是，竟然有一块新的大陆送上门来。

唐蒙搜集的情报其实比哥伦布还是要准确一些，但是他低估了修筑这条道路的难度。一直到元朔三年（前126年），朝廷要集中资源对付匈奴，这个疯狂的工程终于被叫停，汉武帝暂时放弃对西南夷的征服，但巴蜀四郡已然疲惫不堪[25]。

从此，司马相如只能放弃他效法蔺相如做政治家的梦想，老老实实去做一个歌功颂德的文人；而唐蒙这位西汉的哥伦布，则只是历史长河中的浮花浪蕊，消失了。

张骞的岔路

但仅仅是四年之后的元狩元年（前122年），征服西南夷的计划就重新启动。而策划新方案的关键人物大名鼎鼎，就是凿空西域的博望侯张骞。

建元三年（前138年）张骞出使西域，元朔三年（前126年）返回汉朝，漫长的十三年里，大多数的时间他并不是在路上奔波，而是在做匈奴的囚徒。

张骞出发时，取道河西走廊，那里在匈奴的控制之下，于是被擒获；张骞回来时，有意绕开河西走廊，想走昆仑山北麓的通道，结果还是落入匈奴人之手，除此之外，这趟归程张骞还领教了青藏高原上恶劣的自然条件，以及生活在这里的羌人对汉朝使者深深的恶意。

所以张骞希望寻求一条通往西域的新道路。张骞在大夏（在今阿富汗）的时候，看见了蜀郡出产的布匹和邛都（四川省西昌市东南）的竹制手杖。

张骞和唐蒙有同样的敏感，也就问了同样的问题：大夏人是怎么得到这些产品的。得到的答复是：来自身毒（印度）。于是张骞想到，可以先征服西南夷，然后取道身毒前往大夏，这样就可以完美避开匈奴人的威胁。

两千多年后的我们当然知道，从四川出发过云贵高原再过中南半岛到印度，北上再到阿富汗，其间不能说不存在可以通行的小路，但完全不可能用于大规模军事行动。和张骞这个设想相比，当初唐蒙那个计划就像一次郊游。

但是没有什么能阻止汉武帝探索未知世界的雄心，汉朝的英雄豪杰们也把这种探索当作自己的人生际遇。汉朝使者多路出击，明察暗访，探寻西南方向是否真有一条去往身毒国的道路。当然，这种努力很难有什么结果，但也没有关系，只要新发现一块土地肥饶人口众多的地方，他们一边就地展开行动，一边向皇帝汇报，这里“足事亲附”，也就是够资格成为大汉的附属。

《史记》记录，汉朝的使者“皆闭昆明”，就是说一个叫昆明的族群挡住了汉朝使者前进的道路。司马迁显然是根据使者的报告写下了这句话。实际上以当地的地理形势，即使无人阻拦，汉使大概也无力继续前进。

不过使者们都清楚，打报告说自己走了一条绝路，意味着自己的人生也走上了绝路，之前的付出前功尽弃，朝廷不会有任何封赏。但把没能到达身毒的原因归结于具体的敌人，则可以换来朝廷的大军讨伐，那么这次征服本身也就成了功绩。

新一轮的开拓，最大的收获是滇国（今云南昆明一带）。而作为当地最大的国家，滇王不无自豪，他问汉朝使者：“汉孰与我大？”据说夜郎国也问过同样的问题。这个充分展示其蔽塞无知的问题让汉朝人十分欢乐，汉语中从此留下一个“夜郎自大”的成语。

如果夜郎人或滇人有类似“高贵的野蛮人”的观点，可能会反问一句：“汉朝诚然广大，但那都是长安城里的皇帝的，和你们这些臣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确实只生活在一个小小的世界里，但我们的生活难道不是更加自由而天真？”

想来，这个年代锐意进取豪情万丈的大汉使者，也不会为这个问题而困窘。谁的生活更幸福，这类争论永远不会有什么结果。重点只有一个：我们可以要求你接受我们的生活，你却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统一南越的两种路径

与此同时，把南越国真正变成大汉疆域的计划，也不会改变。

应该说，汉朝还是始终抱着用和平手段解决南越问题的期待。建元六年（前135年），南越国太子赵婴齐到长安宿卫，汉武帝极力想把他培养成一个亲近汉朝的人，给予他许多优待，还嫁了一个邯郸女子摎氏给他那个年代，邯郸是时尚之都，邯郸女子的魅惑迷人，天下驰名[26]。

终于，老南越王去世，赵婴齐回去继承王位，他去掉了南越帝号，表示臣服于汉朝，也立摎氏为皇后。但对汉朝财富、美色、文化的亲近，终究还是敌不过对独立称王的眷恋，他害怕受到汉朝法律的约束，从此，汉武帝召他去长安，他再也不去了。

汉武帝很有耐心，他可以等，一个女人不但能影响自己的丈夫，更能影响自己的儿子。何况，汉武帝还有一招杀手锏。摎氏在长安还有一个情人，霸陵人安国少季，那才是摎氏真爱的男人。

终于，赵婴齐去世，他和摎氏所生的儿子赵兴即位，摎氏为太后。元鼎四年（前113年），汉武帝派安国少季做使者出使南越，通知太后和南越王到长安觐见皇帝。太后见到安国少季后旧情复燃，南越王年幼都听母亲安排，成功似乎就在眼前了。

但汉武帝忽略了一个问题，南越的权贵和民间都不觉得成为汉朝的"内诸侯"是一件多么有吸引力的事，太后和王也无力改变这个事实。

尤其是南越的相国吕嘉，他已经辅佐过三代南越王，宗族七十多人为高官，他的儿女和南越王族通婚，彼此关系盘根错节。吕家阵营坚决抵制南越成为汉朝的一部分。

了解南越局势之后，汉武帝寄望于汉朝使者能够对吕嘉实施斩首行动，而最和皇帝心意相通的，却是南越的太后摎氏。《史记》写下了精彩几乎不逊于鸿门宴的一幕。

太后摎氏安排了一次宴会。汉朝使者东向坐（最尊），太后南向（次尊），王北向（又次），吕嘉和其他南越大臣西向（最卑）。

太后说："成为汉朝的内诸侯，对南越国也是一件幸事，相国如此反对这件事，究竟是为什么呢？"她希望诱导吕嘉说出攻击汉朝的言论，从而激怒汉朝使者，将对方当场斩杀。

但问题是，当时吕嘉的弟弟带着重兵包围住宫殿，杀死吕嘉之后，吕营势力是会束手就擒还是做最后一搏，谁也不敢确定。于是几个汉朝使者面面相觑，终于没敢行动。吕嘉觉察到不利，当时就想退出。

太后愤怒，汉朝是她的家乡，有她的情人，她比任何人都急于让南越国内属汉朝，于是决定自己动手，取过一支长矛要刺杀吕嘉，却被她的儿子拦住，吕嘉得以脱身。

这个故事里，汉朝使者的表现，在汉武帝时代算是颇为罕见。《史记》记录了大量汉使的行迹，作风往往是张扬几于跋扈，果敢近乎疯狂，只有这一次，是因为狐疑和胆怯而错失良机。司马迁也没有在这些人身上多费笔墨，后来班固写《汉书》的时候，却为他们中的一个人立了传。

这个人叫终军，出使南越之前，还不到二十岁的他放了一句豪言："愿受长缨，必羁南越王而致之阙了。"

班固还记录了终军此前许多引人瞩目的言行，他时常表现出过人的见识和才华。然而这个人却像荆轲的副手秦舞阳一样，在关键时刻掉了链子。

不过对于后世的读书人来说，还是终军那些慷慨激昂的话语更加使人难忘。如王勃《滕王阁序》："无路请缨，等终军之弱冠。"民国时的《知识青年从军歌》："君不见，汉终军，弱冠系虏请长缨。"诸多作品，都是在正面意义上用这个典故。

相比之下，那位勇敢的掺太后，被后人提到的次数就少得多了。

接下来，是南越亲汉朝的力量和吕嘉阵营几个月时间的对峙。这时汉武帝依然低估了局势的严峻性，只打算派一支小部队征伐南越。理性的人都看得出这次行动一定会失败，然而此时的汉朝最不缺的就是企图冒险一搏的亡命徒，原任济北相的韩千秋和太后的弟弟掺乐接受使命，率领两千人出发了。

汉军的到来终于让吕嘉决心行动，他向南越人宣扬成为"中国人"（当然指中原人）就会沦为奴隶的亡国感，然后就把太后攫氏、南越王赵兴和汉朝使者全部杀害。韩千秋和摎乐表现也极其悍勇，他们的两千人一直杀到番禺城外四十里，才被消灭。

汉武帝终于下定出动大军的决心。元鼎六年（前111年），大汉将士兵分五路，出击南越。但实际上，只有楼船将军杨仆的部队顺利抵达，伏波将军路博德带来一千多人再稍稍助一点声势。不过即使如此，汉军的战斗力也非南越所能匹敌。吕嘉善于煽动民意，但治国、用兵一无所长，他的军队在汉军的攻势下一触即溃，存在了九十三年的南越国就此灭亡。

当时汉武帝正在巡游天下，他先获得统一南越的喜讯，就把当时的所在地改名闻喜；吕嘉的首级送到他面前，汉武帝已经到了另一个地方，于是又把这里改名获嘉。这也就是山西闻喜县和河南获嘉县的由来。

而从唐蒙倡议以来，汉朝已经经营了二十年的西南地区，这个过程里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尽管那里也接到了出兵任务，但根本没有能够出击。当地反而因为抵触军事动员而发生恐慌，进而酿成叛乱，于是原计划平定南越国的军队不得不转而西进平叛。

本来是为了实现 A 目标而制定了 B 计划，结果 A 目标已经达成，B 计划怎么结项却还使人焦虑……汉武帝时代的许多事都是如此，也正是

为此，扩张的大步一旦迈开，就再也无法停止下来。

王险城不相信眼泪

元封三年（前108年），也就是司马迁结束郎官生涯、正式成为太史令的那一年，汉朝灭掉卫氏朝鲜，设置了朝鲜四郡。

战国时代，七雄中最弱小的燕国，已经把朝鲜变成自己的国土。秦灭燕之后，设置辽东郡，但没有把朝鲜部分纳入版图。秦末到汉初的动乱年代里，一个叫卫满的将军率军渡过溟水（今朝鲜清川江），建立了政权。

刘邦去世之后，急需休养生息的汉朝与卫满缔结条约，确定了朝鲜的身份是汉朝的“外臣”。即朝鲜向汉朝称臣，汉朝不过问朝鲜的内部事务，朝鲜也要帮助汉朝保卫边境，不得骚扰抢夺，塞外的蛮夷想要去朝见汉朝皇帝的，朝鲜也不得阻拦。

到汉武帝时代，这种平衡已经无法保持，边境上的摩擦不断升级，终于，汉武帝决定终结朝鲜的“外臣”地位。

汉朝出兵是在元封二年（前109年），汉军已是在北方驱逐匈奴，在南方扫平东越、南越和西南夷的百战之师。攻打朝鲜需要水陆并进，对这种后世屡试不爽的战略，汉朝君臣也已经有了清晰的认识。汉武帝的布局是：左将军荀彘率大军出辽东郡；楼船将军杨仆，则从齐地出发，横渡大海。

然后，两位将军和朝鲜军队一交锋，竟先后遭遇了失败。与其说朝鲜军人神勇难敌，不如说是汉军过于轻敌，而且内部矛盾尖锐所致。

左将军荀彘，当初因为酷炫的驾车技术而得到汉武帝的赏识，是皇帝身边的人，曾多次追随大将军卫青出击匈奴，这是拿到哪里都金光闪闪的履历。这次行动，他的级别比杨仆高[27]，麾下士兵比杨仆多，何况北方士兵看不起齐地军人，那是战国以来的老传统了，所以荀彘当然瞧不上杨仆。

杨仆的经历颇为传奇。他是文职人员出身，因为执法严酷而高效，屡屡得到升迁。直到汉武帝为平定南越而训练水军，他才成为一名武将。

杨仆的转型非常成功。当初元鼎六年（前111年）的征南越之战，只有楼船将军杨仆和伏波将军路博德两支军队抵达战场，而路博德部只有一千多人，实际上以杨仆所部为绝对主力。但路博德出身于霍去病军团，声名远在杨仆之上。结果，杨仆“力攻烧敌”，击溃了南越军队，路博德只是虚张声势扎下气派的营垒，南越人的选择是向路博德投降。最终，杨仆虽然也算得以封侯，但战功的排序还在路博德之后。

所以司马迁记录这段历史的时候忍不住评价了一句，“伏波困穷，智虑愈殖，因祸为福”，路博德在行军途中就损失掉绝大多数军队，智谋却反而越来越多，终于转祸为福。

当然，杨仆也绝非善类，为让自己的功劳簿更漂亮一点，他让手下

发掘南越人的坟墓，好获取更多的人头。还向汉武帝建议，东越本来和我们约定一起讨伐南越，可是却首鼠两端，不如让我顺手把东越也灭掉吧。

无论如何，这件事情让杨仆对北方军团有了极坏的印象：跟他们合作一定要多加小心。

这次出征朝鲜，杨仆的行军路线，史书记录过于简略。据情理推想，杨仆的军队五万人，应该是从胶东半岛的某个港口出发，先到大连休整，再到朝鲜平壤地区的出海口南浦，航行距离三百海里左右（1海里≈1.85千米）[28]。这无疑是中国航海史上的空前壮举。

但杨仆的军队在海上显然遭遇了某种挫折，这支庞大的海军陆战队，最终登陆的只有七千多人。

这时汉武帝再次派人来劝降朝鲜。朝鲜国王表示尊重大汉天威，派太子带着一万名全副武装的军人，准备过溟水到汉朝境内来表示臣服。荀彘当然不敢同意，要求太子和他的手下放下武器，太子认为汉朝想诈杀自己，就回去了。这种明显缺乏互信的谈判不会有结果，本是意料中事，但汉武帝还是觉得大失面子，处死了主持这次和谈的使者。

于是终究还是武力解决。这时荀彘已经调整好状态，他取得了胜利，大军渡过淏水，和杨仆一起，把朝鲜国王围困在王险城（今平壤）中。

王险城地形险要，城墙坚厚，汉军几个月攻城不下，荀彘和杨仆再次出现分歧：荀彘想发动全面总攻，杨仆却在和朝鲜方面接洽，希望接受他们的投降——显然，杨仆认为此时的荀彘仿佛征南越时的自己，而自己处于路博德的地位。

这时汉武帝又派来一个特使调查前线战况，并给予他便宜行事的权力。荀彘向使者表达了自己的忧虑，认为杨仆想和朝鲜联合起来消灭自己。这个荒唐的说法得到了特使认同，他拿出代表皇帝的“节”召杨仆到荀彘的营中来议事，然后逮捕了杨仆，把杨仆的军队并入荀彘麾下。

不再互相扯后腿的汉军终于发挥出了全部战力，朝鲜守军意识到对抗下去自己必死无疑，一些权贵杀死国王，向汉军投降，然后有人反悔，又很快被汉军杀死。总之，这之后“外臣”朝鲜不复存在，汉朝在这里设置了真番（治所在今韩国首尔）、临屯（治所在今韩国江陵）、乐浪（治所在今朝鲜平壤）、玄菟（治所在今朝鲜咸兴）四郡，这都是国家的正式郡县，牢牢处于朝廷的管控之下。

但荀彘并没有获得期待中的封赏，相反他因为自作主张争功相嫉，被处以弃市之刑；至于那个和他一起逮捕杨仆的使者，之前在向汉武帝汇报工作时已经被诛杀；但杨仆也并没有得到汉武帝的嘉奖，他因为冒进导致损失惨重，一样也是死罪，好在他家资丰厚，花钱买了一条活命[29]。

与汉朝将军的命运形成鲜明对照，那些投降的朝鲜权贵都得到了汉武帝的优待，有五个人被封侯。

也许值得再强调一下时间，设朝鲜四郡是元封三年（前108年），汉武帝已经御宇三十三年。西汉瓦当有铭文“惟汉三年，大并天下”，大约就是指这一年[30]。这是武帝时代开疆拓土大功告成的一个标志，但很多事情都在起变化，做一个冒进的赌徒，成功了就可以获得巨额回报的时代已经过去，荀彘、杨仆们的不幸结局，还只是一个开始。

这是过去二十年里最差的一年，但却是未来二十年里最好的一年。

自古以来与现世安稳

来自天下四方的捷报，源源不断送到汉武帝手中，皇帝身边的郎官司马迁，属于最早可以分享到这些信息的几批人。从《史记》的记述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司马迁心绪复杂。

他显然为这些胜利感到兴奋和自豪。而且，他的历史书写，其实也是在为这些胜利完成后续工作。那就是证明一切都是“自古以来”。

南越王是秦朝将领赵佗的后代，这个毫无疑问。到岭南之后，接受了当地风俗而已。

西南地区的滇国是什么人呢？司马迁注意到战国时代的一个传说人物庄蹻。文献中关于庄蹻的说法纷纭歧乱，有人说他是强盗，也有人说他是楚国将军，庄蹻活动的年代也是个谜团。但司马迁在《西南夷列传》里用非常肯定的语气说，庄蹻是楚庄王的后代，楚威王时代的将军，他征服了西南地区，因为被秦军截断归途，于是独立建国，但接受了当地的风俗，这就是滇国的由来。

庄蹻建立滇国的这段历史，司马迁是有大体可靠的信息来源，只是弄错了几个时间点[31]？还是整个故事都是受南越的情况启发编造出来的？现代以来学者们争论不已，不过古人都对司马迁的说法深信不疑。

闽越、瓯越的王是什么人呢？司马迁说，他们都是越王勾践的子孙。勾践既然早已被认为是大禹的后代，那他们当然也就都是这位古代圣王之后了。

当然不应该忘了匈奴，司马迁说：“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这些北方草原上飞驰争逐的骑手，和南方的越人其实是同宗。

至于朝鲜人，他们有一个特别光荣的祖先，商朝的大贤人箕子。司马迁对朝鲜还没有说得太多，后来班固写《汉书》的时候，更把朝鲜描述为一个道德高尚的理想国，要说那里有所缺憾，就是汉朝商人频繁前往之后，把风气稍微带坏了一点。但无论如何，东方的朝鲜，民族性仍然远远优于南方、北方、西方的蛮族。班固感叹：“可贵哉，仁贤之化也。”班固还说，孔子对华夏失望时曾经想过出海，就是去朝鲜，那也不是没有原因的啊。

总之，纳入大汉版图的所有人群，彼此都血脉相连。但司马迁不喜欢汉武帝任命的那些官员，不论是跋涉关山的使者，还是纵横沙场的将军。《匈奴列传》最后有一段著名的“太史公曰”，实际上适用于汉武帝所有的开疆拓土：

孔氏著春秋，隐桓之间则章，至定哀之际则微，为其切当世之文而罔褒，忌讳之辞也。世俗之言匈奴者，患其徼一时之权，而务谄纳其说，以便偏指，不参彼己；将率席中国广大，气奋，人主因以决策，是以建功不深。尧虽贤，兴事业不成，得禹而九州宁。且欲兴圣统，唯在择任将相哉！唯在择任将相哉！

司马迁先回顾了孔子作《春秋》时候的手法：春秋初期，鲁隐公、鲁桓公时候的事，包括一些政治内幕都说得清清楚楚，但说到了鲁定公、鲁哀公的时代，表述就非常隐微了，因为这就是孔子生活的时代，写当代史，不能做什么褒贬，这是因为充满忌讳的缘故啊。

司马迁这么说，当然也是在表达，自己有很多话不好直说。所以读他这段话，一定要注意弦外之音：

世俗中那些谈论匈奴问题（其实包括其他开拓）的人，最可怕的地方就在于，他们只想着自己获得一时的成功（完全不考虑可能带来的风险和付出的代价）。他们不顾一切推销自己的主张，使那些偏激的观点显得合理，而不考虑敌我双方的具体情况。

将帅们依仗着中国地域广大，士气雄壮（觉得反正出了问题也会有国家兜底），天子就根据这些人的主张来制定国家政策，所以建立的功业，终究不能深广。

显然司马迁认为，这些人是在拿汉朝的国力和国运做赌博。

接下来司马迁回顾历史，尧这样的上古圣君，也是得到了大禹这样的贤臣辅佐之后，才治理好了天下。于是他接连感叹了两遍：最重要的事，就是选择好的将相啊！

司马迁不可能也不愿意直接指责汉武帝，所以他说，皇帝没有用对人，用了太多的赌徒。站在历史的高度，恐怕不得不说，司马迁这里的观点是说不通的。

除非你反对汉武帝的开拓本身，不然就必须承认，能够把事情办成的，往往正是这些野心勃勃，胆大妄为，创意无限，不惜代价也会无情践踏道德底线的人。

靠道德和才华都达到绝高境界的人来完成这个伟大而艰巨的使命，只是美好的愿景，问题是世界上哪里有如此多的完人？这种理想的状态，这个小小寰球上的人类历史里，几乎就从未出现过。

相反，赌却是人类天性中的一部分，只要需要，总会有足够多的赌徒。理性告诉你，不要去做那些成功概率极低的事；赌性却告诉你，还是要放手一搏。

和平安乐的岁月里，赌只会制造不幸；但历史的某些关键突破口，也许只有赌一赌才有希望。这也就是司马相如对汉武帝说的：“盖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后有非常之功。”人类进化的亿万年历史中，对赌的爱好始终保存在天性之中，大约也正是为此。

汉武帝扩张时代最引人瞩目的地方，恰恰就在于，这个过程里可见

的不仅是帝王对皇权无远弗届的追求，实际上参与其中者万里觅封侯的热望时时更为耀眼。朝廷的意志和冒险者的欲望，难分彼此。

毋宁说，他们的意志之刚强果决，才智之高明卓异，作风之豪迈放恣，手腕之灵活残忍……都非常类似一千几百年以后大航海时代的欧洲人：向西走而到东方，你不能说是哥伦布和伊莎贝拉女王哪个愿望更强烈些。这种气质一直延续到汉昭帝、汉宣帝的时代，类似傅介子、陈汤这样的人物，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弗朗西斯科•皮萨罗或埃尔南•科尔特斯。

这和中国后来盛世的一些大规模行动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比如说郑和下西洋，没有前往陌生的海域，没有开辟新的航路，而是对之前已有的航海经验做了伟大的总结，所以整个行动显得更有规划更有条理。但更重要的是，规模巨大的舰队出海似乎只是永乐皇帝个人的意志，其余人包括郑和在内，都只是执行者而已。当然，同时代的普通中国人也在积极往南海活动，然而这些行为和官方几乎没有互动。朝廷与民间向海洋探索的欲望，属于互不相干的两个世界。

汉武帝时代这种上下贯通探索边境绝域的热情，在中国古代史上竟似乎成了绝响。但作为一个普通人，又很容易对司马迁的话有共鸣。

汉武帝时代这些狂热的冒险者，他们追求成功的梦想，摧毁了汉代普通人的生活。

陆路的远征，各种物资的运输成本，比海上要高出许多倍。更不用说，汉武帝时代的战争，是东穷燕齐、南极吴楚的全国总动员。一系列行动就如同一只只吞金的巨兽。汉兴七十余年，什么“京师之钱累百巨万”，“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几乎转瞬间化为乌有。

司马迁写道：

自是之后，严助、朱买臣等招来东瓯，事两越，江淮之间萧然烦费矣。唐蒙、司马相如开路西南夷，凿山通道千余里，以广巴蜀，巴蜀之民罢焉。彭吴贾灭朝鲜，置沧海之郡，则燕齐之间靡然发动。

《平准书》里这一段，从经济、民生的角度，综述汉武帝时代的历次战争。

平定瓯越、闽越、南越的战争，获胜似乎非常轻松，但付出的代价，并不像看起来那么微小。在越人的土地上怎样管理越人？这是当年的楚国，后来的秦始皇都没有能够解决的问题，朝廷要派官吏和军队来进行管理的话，派多了需要天量的财政拨款，派少了则根本无法贯彻落实朝廷的意志，最终反而只能被当地人同化。

最后汉武帝想了一个釜底抽薪的办法，把瓯越、闽越人全部迁徙到江淮之间去。从此，从浙江南部到福建，辽阔的疆域变成了无人区。而大量的越人迁到长江以北之后，无疑会引发和本地人的无穷冲突。这就是所谓“萧然烦费”，其实开支一点也没有减少，只是不由朝廷而是江淮民间来承担了而已。

西南地区的“凿山通道千余里”，所需的人力、物力，首先来自巴蜀

地区。开支的铜钱以“巨万”（即万万，也就是亿）为单位来计算，几万人被动员起来。崎岖的山路，使得运输成本极其高昂，“率十余锺致一石”，一锺是六石四斗，如果这不仅是一个比喻性的说法，那就意味着沿途的粮食损耗率接近98.5%。

疲劳、饥饿和来自陌生环境的传染病，使大量人口死亡。巴蜀民众开始抗拒朝廷的征发，为了把这种大逆不道的行为镇压下去，当地一些权威人士被诛杀。结果民众越发惊恐，他们奔走逃避，有人为避免服役，故意残害自己的肢体。

东北方向的进取，付出的代价也不小于征服西南。与卫氏朝鲜的战争，水陆军队几万人，加上后勤人员，也是一个惊人的数字。尽管史书的记录极其简单，但是朝鲜的地理形势两千多年来没有根本变化，我们大可根据后世的情形逆推：海上风波险恶，以当时的航海水平，大汉能够抵达王险城（平壤），比后来人要困难得多；而由陆路自北往南推进，朝鲜的山路极为险峻难行。

尤其汉军出击是在元封二年秋季，到第二年夏天才取得胜利。谁都知道，朝鲜北部和中部的冬天，严寒有多么恐怖，天知道汉军将士是怎么熬过来的。

所以为了支持这场战争，“燕齐之间靡然发动”，今天的河北、山东一带，像被狂风吹过的草地一样动荡不已。

当然付出代价最大的，还是对匈奴的战争：

及王恢设谋马邑，匈奴绝和亲，侵扰北边，兵连而不解，天下苦其劳，而干戈日滋。行者赍，居者送，中外骚扰而相奉，百姓抚弊以巧法，财赂衰耗而不赡。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选举陵迟，廉耻相冒，武力进用，法严令具。兴利之臣自此始也。

马邑之谋后，和亲政策成为历史，从此汉匈之间战争不断，再也得不到休息。过去，偶尔听说一次匈奴寇边的消息，大家都会群情激愤；现在，大将军或骠骑将军每次出击匈奴，下一年几乎一定会有匈奴入境屠杀许多人的消息，但谁也不会感到奇怪了。

战事一天比一天惨烈，为支撑战争进行下去，天下疲惫不堪。道路上都是运输军事物资的人，留在家乡的人则为准备这些物资而忙碌。从朝廷到地方，都在焦头烂额为战争而奉献。因为负担过于沉重，百姓知道不折不扣按照政策要求去做就是死路一条，所以过去遵纪守法的好风气荡然无存，而国家的资源处于飞速损耗中，根本不够支出。

现代学者尝试用更加量化的方式来描述这种消耗：以汉军兵力四十万，战马十万匹计算，前线一年的直接开支，就高达三十多亿钱，而一切后勤运输的消耗，城郭亭障的建设，衣甲兵刃的补充……这些都还没有计算在内[32]。而汉朝一年的常规收入，不过六七十亿。

这种情况下，只要愿意向国家捐赠，想做官的可以做官，有罪行的可以免罪。这又导致国家的官员选拔制度被破坏，廉洁者和无耻者混杂在一起，有武力的人就可以优先录用，法律严酷而政策烦琐，善于为国

家搜刮谋利的官员，从此活跃起来了。

《平准书》写到这里，司马迁的心里一定充满悲凉。他知道，记忆中的文景时代，再也回不去了。

你习惯的世界正在土崩瓦解，你喜欢的生活正在烟消云散。你觉得卑鄙的人正在不断取得成功，他们好喜欢你看他不爽又拿他没辙的样子。你的一声叹息，在四面凯歌声中细不可闻。

第五章 亏空

《史记•平准书》抄录了一份公卿上奏：

郡国颇被菑害，贫民无产业者，募徙广饶之地。陛下损膳省用，出禁钱以振元元，宽贷赋，而民不齐出于南亩，商贾滋众。贫者畜积无有，皆仰县官。

异时算轺车贾人缗钱皆有差，请算如故。诸贾人末作贳贷卖买，居邑稽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一算。诸作有租及铸，率缗钱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以一算；商贾人轺车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

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岁，没入缗钱。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僮。

和班固相比，司马迁的一大特点，就是不大喜欢照抄奏章、诏令的原文（从历史研究的角度说，这意味着晚出的《汉书》反而保存了不少第一手资料）。这里把这么长的文字照录下来，显然在司马迁看来，这里的内容极其重要。

这次公卿上奏的时间，是元狩四年（前119年）的冬天（即年初，当时的历法仍以十月为岁首），还有其他许多非常重要的经济政策，也在同时或稍早出台。

元狩四年是卫青、霍去病漠北决战，对匈奴取得决定性胜利的那一年，同时也是朝廷（当时更习惯叫“县官”）和社会中上层之间的互信降到冰点的一年。

不能伤害的

古人以天地东南西北为六合。汉武帝时代六合多事，除了四方都有战事之外，天地对人类也并不友好。从建元元年（前140年）到元狩四年，二十二年的时间里自然灾害不断，蝗灾、旱灾和地震频频发生，但最恐怖的问题还是黄河：汉武帝即位第三年就发生了黄河泛滥，平原变为泽国，“人相食”的大悲剧。之后许多年的时间里，尽管朝廷一直在努力，但这个工程有点超越当时技术水平的极限，决口一直没有堵上。

农业社会的剩余，归根结底是非常有限的。文景时代的国家积累，看起来很多，实际上在战争和救灾面前，根本支撑不了多久。

年轻的皇帝开始显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可以看到，他一即位，诸多事务上出手都极其慷慨豪阔，他很愿意让别人分享自己的财富。元光年间（前134年-前129年），也就是皇帝大权在握的最初几年，北击匈奴和经略西南夷两大战略相继启动，皇帝也非常重视发挥金钱带来的正面

激励作用。

到元朔年间（前128年-前123年），皇帝就不得不开始面对国库空虚的事实。西南夷的开拓一度暂停，但对匈奴的战车一旦启动，就只能一路狂奔。在这段开支浩繁的岁月里，作为一个高瞻远瞩的皇帝，汉武帝很清楚，有三种人必须优先给予安抚。

第一种人是杀敌建功的将士。

秦朝灭亡就是近在眼前的教训。始皇帝一统天下之后，秦军的回报剧减。结果二世即位后天下大乱，秦军主力当中，一支向项羽投降，另一支南征的部队干脆截断归途独立建国，这种情势下，秦朝不亡，也就没天理了。

所以，一定要确保浴血沙场的将士有足够的回报。《史记》留下了许多“捕斩首虏之士受赐黄金二十余万斤”“是岁费凡百余巨万”“赏赐五十万金”之类的记录。一直到元狩四年，空前重大的胜利意味着之前已经花掉了空前庞大的军费，现在又要有空前浩大的赏金支出，才终于“战士颇不得禄矣”。

第二种人是入境投降的敌人。

元狩二年，匈奴浑邪王率领四万余人投降汉朝。汉武帝派遣骠骑将军霍去病亲自前往迎接，为让浑邪王感受到汉朝的热情和实力，汉武帝组织了两万辆马车（对民间造成了极大的骚扰），组成浩浩荡荡的欢迎队伍。这些匈奴人在汉地没有生存能力，之后衣食用度完全“仰给县官”，即靠朝廷的财政拨款来生活。

汉朝士民对这种情况不说民怨沸腾，至少也啧有烦言。具体操作中，有些环节也确实难免变成形象工程，但这是为了吸引更多的匈奴人归附，在汉武帝看来，算长远利益，无疑是值得的。

第三种人是流离失所的灾民。

被逼入绝境的民众会铤而走险。曾有一个叫徐乐的人为汉武帝分析说：国家的危难，分为土崩和瓦解两种情况。只是社会上层不满，叫作瓦解，好比景帝时七国之乱就是这样，那是可以解决的问题；社会底层不满，叫作土崩，秦朝末年就是这样，那就无可挽救了。

汉武帝很赞赏徐乐的观点，为避免土崩，救灾的时候，他也从不吝惜。

正因如此，明末清初的大思想家王夫之读史至此，对《史记》中的幽怨情绪十分愤慨。他为汉武帝辩护而痛骂司马迁：汉武帝折腾老百姓是很过分，但他救助饥民也算很到位了。“费以亿计，不可胜数”是事实，但比起那些“视民之死亡而坐拥府库者”不是好得多吗？司马迁的《史记》真是谤书，简直就没有地方不在诽谤。

显然，在亲历过乱世的王夫之看来，汉武帝比明末的皇帝好太多了。

必须伤害的

既然这些地方绝不能省，那么，钱从哪里来呢？汉朝常规的赋税总和大约六七十亿，面对动辄超过百亿的开支，应该怎么办？

汉朝建立已经七十多年，基本采用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民间的财富积累也非常可观。当然，最赚钱的还是三个行业：铸钱、冶铁、煮盐。这三个领域，都是老百姓日常生活所必需，当时的条件下，又有相当高的技术门槛。能进入就是暴利。

汉武帝首先想到的打击对象，是诸侯王。几乎从任何角度看，诸侯王都适合成为优先打击对象：首先，诸侯王强大了，对中央朝廷是个威胁，不为钱也要打击他们；其次，诸侯王特别有钱，事实上从三大暴利行业里获益最多的，就是诸侯王；第三，诸侯王是一个人数不多的特殊人群，也不得人心，打击了他们，老百姓不但未必有多少同情心，欢呼雀跃也说不定。

但这还远远不够。那就只能瞄准社会中的一般富裕阶层了——当然，他们另外有一个难听的名字，叫作“豪强”。应该说，汉武帝开始还是并不想下毒手的，一直想和民众进行利益交换。你给朝廷捐钱捐物资，有罪的朝廷就免你的罪，没罪的朝廷就给你爵位。

但汉武帝不得不接受一个现实：豪强早已通过各种方式避免落入法网，所以不需要再花钱免罪；而爵位销路不佳，这项生意已经被他的祖父和父亲做滥，爵位卖不起价钱。汉武帝只能进行爵位改革，并且在鬻爵的同时卖官，但拥有高级爵位就意味着可以免税，那以后税源就会越来越少；至于卖官，无疑会导致官僚队伍素质下降，也绝非长远之计。

汉武帝又寄望于富裕民众尤其是大商人的捐款。于是有个河南人叫卜式的，成了标志性的人物。

对匈奴的战争启动之初，卜式就提出要上缴一半家产给朝廷。汉武帝派使者问他，这么做是不是想当官，答复说不想当官；又问是不是有什么冤情，答复是也没有冤情。卜式说，他只是觉得有才能的人应该不畏惧到边境战死，有钱人则应该积极出钱保障后勤，好尽快打败敌人而已。

于是汉武帝有点想见一见这个人，但丞相公孙弘说，卜式这么做违背人性，根本不是合适的表率。汉武帝也就认同了公孙弘的说法，没要卜式的钱，很长时间里也并没有给他什么回应。也就是说，汉武帝在财政底气还比较充足的时候，对夸张的道德榜样并没有多大的兴趣。

但到了元狩二年（前121年），一方面国库已经极度空虚，另一方面为了两年后的超大规模出击，这时候必须启动筹备工作。此时卜式又捐了一笔救灾款，终于引起汉武帝的重视。皇帝把卜式的事迹“布告天下，尊显以风百姓”，树立他为正面典型。

然而正如当初公孙弘所断言的，榜样的力量是无用的。朝廷得到的捐赠宛如杯水车薪，天下商人仍然自得其乐，享受着自己骄奢淫逸的生活。甚至于，因为朝廷的资金筹措经常需要靠他们来经手，他们也把这当作自己发财的机会。朝廷用使货币贬值的方式搜刮财富，商人的应对

策略是囤积居奇，反而因此获得暴利。

总之，社会上涌现了许多这样的富商：家累万金，随行车辆一百多，大量贫民成为他们的私人奴仆，而

“不佐国家之急”。

汉武帝觉得忍无可忍。宣传卜式，可能是最后一次提醒和警告：应该与朝廷共克时艰。既然富人们仍然如此不知死活，那就怪不得皇帝动用雷霆手段了。

赚钱的办法

正如自古以来迫害文人的急先锋也是文人一样，真正能帮助朝廷收拾商人的，也是商人。

汉武帝启用了三个重要人物：大盐商东郭咸阳，冶铁巨头孔仅，和洛阳商人的儿子桑弘羊，用后世流行的话说，这个人拥有“计算机一般的大脑”。

三大暴利行业，铸钱的权力早已收归国有，现在要做进一步的改革。除了继续在铜钱的重量上做文章外[33]，还推出了所谓“白金三品”：汉武帝用银和锡铸造三种新货币，规定钱币上有龙纹的价值三千钱，马纹的价值五百钱，龟纹的价值三百钱。

铸造货币的银锡本身当然不具备这么高的价值，也就是说，这些货币有这么高的购买力，全靠国家信用来背书。喜欢把“中国早就有”当作荣耀的学人，曾经喜欢以此为例论证汉武帝已经发明了信用货币。但在历史当事人司马迁看来，这个超越时代的发明完全是一种灾难，朝廷也根本没有打算在这件事上诚信，这就是对民间财富赤裸裸的掠夺。

煮盐、冶铁两个行业，从此也要国家垄断。汉武帝首先做出慷慨的姿态：来自盐铁的税收，本是用于皇帝的私人开销的，现在，他要把这笔收入转交给国家的财政部门。接下来，汉武帝就要求天下商人和自己一样慷慨：他任命盐铁行业的富商为国家的官吏，实际上就是那些盐铁产业还由你来管理，但产业的性质已经由私有变成国有。这项工作的具体推行，是由东郭咸阳和孔仅两人负责的。身为业内巨头出身的官员，商人要想玩什么花招抗拒朝廷的新政，当然瞒不过他们的眼睛。

这一系列改革如同一把把镰刀，疯狂收割着民间财富。但所有这些都还不够。于是回到本章开头的那份上奏：

郡国颇被菑害，贫民无产业者，募徙广饶之地。陛下损膳省用，出禁钱以振元元，宽贷赋，而民不齐出於南亩，商贾滋众。贫者畜积无有，皆仰县官。

各郡、国颇受灾害，贫民没有产业的，招募他们迁徙到地多而富饶的地方。陛下降低膳食标准、节省日常开销，拿出私人的钱来赈济百姓，降低贷款利率，减少赋税额度，然而百姓仍不能都去田亩中耕作，商人数目不断增加。贫民没有积蓄，都仰赖朝廷供给衣食。

这番话里充满怨念，自然是公卿们替汉武帝说心里话。皇帝为国家

和民众，真的是受苦了。而你们这些商人还如此自私自利，还有一点廉耻和忠爱之心吗？所以针对商人，要征收一种新的赋税：

异时算轺车贾人缗钱皆有差，请算如故。诸贾人末作赏贷卖买，居邑稽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一算。诸作有租及铸，率缗钱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以一算；商贾人轺车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

这个新增的税种，习惯上称为"算缗"。"缗"是串钱的绳子，一缗就是一千钱。"算"的意思比较复杂，大概指某种税率下应该缴纳的金额，并不是一个固定的数字。汉武帝时代，是一百二十钱。

针对商人的车辆和现金收税，汉朝大概早就有过，但收的不算多，也长期没有落实。现在，汉武帝要认真对待这件事了，而且收税对象不再限于在籍的商人，而是所有有经商行为的人，可以想象，这个政策在执行的过程中，很容易扩大为针对几乎所有的有产者；第二是原来只对现金和车辆征税，新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却大概变成了把各种财产都折算成钱，然后征税。具体税率是：

一般工商业者，"缗钱二千而一算"，即有两千钱的财产，就要缴纳一百二十钱的税，也就是朝廷征收6%的财产税。

一般手工业者和从事冶铸业的人家，则是"缗钱四千一算"，3%的财产税。

轺车是一种轻便的车辆[34]，单独征税。

达到一定行政级别或者是北方边境上的骑士，拥有轺车不必缴税；普通人每辆车缴纳一百二十钱；商人每辆缴纳二百四十钱；拥有五丈以上的大船，每艘缴纳一百二十钱。

车、船的问题另说。汉初虽然有许多歧视商人的政策，但对他们的经商行为并不干涉，这时社会贫富差距已经非常惊人。这种情况下，6%的财产税也不能说非常过分。但是，财产税最大的问题就是计税依据难以准确界定，税收征管难度大，税收成本高。可以想象，作为一个理性人，会想方设法地瞒报财产。

所以汉武帝设计了一个厉害至极的配套政策，也就是告缗：

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岁，没入缗钱。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不申报财产，或者申报不实的，都发配到边境地区一年，资产没入国库。如果有能检举揭发这种现象的，就把被检举者的财产，分给他一半。

检举者的获益如此之大，可以想象，应该很容易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但事实上一开始算缗、告缗的实施效果不佳。卫青、霍去病获得辉煌胜利之后，还是出现了"战士颇不得禄"的状况，说明财政缺口并没有堵上。

显然，各郡国的政府因为这笔收入是用于国家开支，对自己没什么

好处，同时又预感到引发的社会动荡可能很大，大多采取了敷衍塞责的态度。所以，元狩六年（前117年）、元鼎三年（前114年），汉武帝都不得不重申，告缗令必须坚决贯彻落实。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大量启用新型官员。这就需要提到一个极具汉武帝时代特色的名词：“酷吏”。

第六章 酷吏

《史记》中有一篇《酷吏列传》，讲到十三位酷吏，其中侯封、晁错只是一笔带过，另外十一个人，有十个出现在汉武帝时代。所有这些酷吏中，以张汤最为著名，他被当作酷吏的典型代表。

人见人爱的张汤

司马迁记录的张汤生平，有两个细节实在是令人过目不忘。

一个是张汤小时候，家里的肉被老鼠偷了，连累他挨了父亲一顿打。张汤就挖老鼠洞，抓住老鼠，找到剩下的肉，然后对老鼠进行审判。刚巧这时候他父亲回家，看见儿子走审讯流程，写判决书，简直是老狱吏的水平。

二是"腹诽"的罪名。大农令颜异是个清廉正直的官员。一天，有个客人对颜异说起国家新政策的坏话。颜异嘴巴动了动，没有回应。张汤就向汉武帝举报说：颜异嘴巴动了，自然是有话想说，有话想说而不说，那想说的一定是坏话，这就叫"腹诽"。身为九卿之一，对国家政策有意见，不来向皇帝反映，却在那里腹诽，这是死罪。

就这样，颜异被判了死刑。

这两个小段落，戏剧感都很强，特别有冲击力，给人感觉张汤就是一个天生的酷吏。但实际上，此人的形象要复杂得多，他可能是最没有代表性的酷吏——最明显的证据，就是一般的酷吏做不到他这样大的官，子孙后代也不能像张家这样世世尊荣，"金张籍旧业，七叶珥汉貂"，汉朝找不到几个这样的家族。

张汤的祖上，传说和张良同族，那就是韩国卿相级别的贵族。这个说法当然不太可靠，但张汤的父亲，确实做到了"长安丞"，也就是大汉第一县的副县长。有教授写文章，称张汤是"平民精英的代表，他没有背景，没有势力"，从王侯公卿的角度往下看，这个说法当然是对，但也要注意，他这个平民和一般的平民，差别还是有点大。

长安县副县长，接触到更高级的官员的机会理所当然是非常多的。哪些事必须处理，哪些人绝不能得罪，不是人精，很难做出正确的选择。这个成长环境，对张汤性格的影响，大概就是有眼力见，该如何待人接物，培养得很成功。

父亲去世之后，张汤在长安城里做了一名小官吏。这时候皇帝还是汉景帝，汉景帝宠爱的王夫人，有个同母异父的弟弟田胜犯了罪，张汤对他特别好，"倾身为之"，田胜特别感动。后来汉景帝去世，王夫人的儿子刘彻即位就是汉武帝，田胜成了皇帝的舅舅，他出狱而且被封为周阳侯，就开始报答张汤了。

田胜在狱里的时候，将来能不能翻身，恐怕未必是很容易判断的事。也许，张汤眼光特别好；也许，他对每一个存在翻身可能的小权贵都不错，而且他善于给人一种我已经全心全意为您服务的感觉。不像有的狱吏，心理变态把自己当狗，特别喜欢欺负落了平阳的老虎出气[35]。

田胜在权贵圈子里其实也不算很成功，不过他可以起到桥梁作用，带张汤认识很多人。而张汤每次得到工作机会，表现都特别出色，让每一位领导都满意，于是一路升迁，一直做到廷尉，也就是司法系统的最高长官。

张汤一路走来，工作大多和司法、监察有关，这些工作都很容易得罪人，但他经得起三百六十度考评。

对前辈高官，张汤非常恭谨，“造请诸公，不避寒暑”。但他媚上却不欺下，做了大官之后，仍然很谦和，和宾客们一起喝酒吃饭，一点不摆架子。

张汤的老领导，会认为自己当年提拔张汤，是有眼光，没有看错人；故旧们也会认为，张汤这个朋友，自己是交对了。因为张汤是个记得报恩，不忘老交情的人，和他们有关系的人，张汤“调护之尤厚”，大家都觉得当年的付出，回报超过预期。

身为张汤的下属，会庆幸自己遇到了张汤这样一个领导。做了廷尉后，张汤经常需要直接向汉武帝汇报工作。工作出了问题，挨了汉武帝批评，张汤就会说：“这是我的错误，之前我下属的某某某，已经告诫过我不要这样做。”张汤的建议提得好，得到汉武帝表扬，张汤就会说：“我这不是我自己的主张，是我下属的某某某的意见。”

张汤交游很广，达官显贵或者名士清流鄙视的商人，张汤却和他们相交甚厚。

普通民众也会喜欢张汤，因为他喜欢严惩豪强，弱势群体犯了罪，哪怕确实依法应该惩处，张汤往往也会设法向皇帝说明他们的困难，向皇帝要来特赦。

至于“天下名士大夫”，对张汤这种从事具体工作的人，当然是看不顺眼的，但对张汤也没法发作。因为张汤看见他们，总是满嘴赞誉仰慕的话，比如他就经常向著名大儒董仲舒请教。士大夫们可能因此更加看不起张汤虚伪，但也实在没有和他起冲突的理由。

司马迁非常诚实地记录下这一切，以至于后来经常有人认为，司马迁笔下的张汤自相矛盾，这样一个人，怎么会是酷吏呢？

只作必要的恶

要解释也很简单，张汤是一个智商、情商都远远超越大多数人的人。他做上面这一切，不是因为善良，而是因为聪明。

如果说，愚蠢是最大的恶，那么聪明的好处，就是不作不必要的恶。

张汤这样和形形色色的人相处，别人得到了好处，自己也在建设广

泛的关系网，对不怎么相干的人客气一点，至少也没有坏处。司马迁说："汤虽文深意忌不专平，然得此声誉。"张汤虽然执法严酷，内心猜忌，处事不纯正公平，却拥有这样的好名声，就是表现之一。

而也正是因为聪明，张汤特别清楚，自己的前途，归根结底掌握在谁手里。

那当然就是汉武帝。

汉武帝这样雄才大略的皇帝，要让他欣赏你，绝不是靠溜须拍马就可以的。

张汤仕途的第一个阶段，无疑是靠业绩碾压同事的，政治上大概并没有站队。他是靠田胜带上路的，后来又有丞相田蚡一再推荐，却并没有被当作是田氏这个外戚集团的人。

所以元光四年（前131年），田蚡死，汉武帝对田家的怨气爆发，张汤却一点没有受影响。下一年，汉武帝还把一个特大案件交给他。

那就是陈皇后巫蛊案。

张汤的酷吏作风这次充分展示，"深竟党与"，也就是牵扯到尽量多的人。最后，这个案子杀了三百多人，陈皇后也因此被废。

当时张汤的职务是侍御史，这是御史大夫的属官，总计十五人，级别可能是六百石，充其量算中级官员。张汤敢对皇后这么狠，当然是看准了汉武帝和陈皇后夫妻感情很不好，憋着早有废皇后的心。

当然，这么做一定会得罪皇后的母亲、仍然很有影响力的馆陶长公主；也会被认为"夫妇之际，人道之大伦也"的社会舆论所抨击。这个时候，张汤敢赌敢拼的一面就压倒了八面玲珑的一面，而且在皇帝欣赏可能带来的利益面前，名声也就可以不在乎了。

汉武帝果然因此对其非常赏识，升他为太中大夫。太中大夫隶属于郎中令，是皇帝身边的官，显然，汉武帝已经把张汤当作亲信了。

任太中大夫期间，张汤和另一位酷吏赵禹主持了一项重要工作，"定诸律令"，对法律法规进行了整理修订。这次修法的内容，《汉书•刑法志》里有比较详细的介绍，但关键还是司马迁的概括，"务在深文，拘守职之吏"，即新的法律大大强化了对干部队伍的管理。显然，这正是汉武帝亲政之后，极力追求的目标。

到元朔三年（前126年），张汤升任廷尉，也就是司法系统的最高长官。张汤的作风，是凡事顺着汉武帝的心意，皇帝想严办谁，他就会严办谁，而且一定会办得特别漂亮。皇帝是推崇儒术的，张汤的判决，就要在法律依据之外，还要上升到儒家伦理的高度。他特别找了一批精通《尚书》《春秋》的博士弟子到自己手下，审理重大案件，判决书上，一定会引用几句圣人的言论。

碰到疑难问题，张汤一定会为汉武帝把各方意见都摆清楚，皇帝认为正确的，就记录下来作为判决依据，颂扬皇帝的圣明。

前面讲的，张汤勇于为下属背锅，不掩盖下属的功绩，还有断案时偏袒民众打击豪强，凡此种种，当然全部都是汉武帝欣赏的做派。

任廷尉期间，张汤连续审理了淮南、衡山、江都几个诸侯王的谋反案。张汤的做法是“皆穷根本”，结果处死了上万人。判决的时候，有几个人汉武帝想轻判，张汤竟然一反常态，敢和汉武帝据法力争，认为这些人非处死不可。

众所周知，打击诸侯王是汉武帝一朝的基本国策，但他又绝不愿意显得不重视亲情。面对一个“内多欲而外施仁义”的皇帝，张汤这么表现当然不奇怪，按照角色分配，完成自己的表演而已。

明代的大才子王世贞，读史的时候提出过一个疑问：张汤的儿子是张安世，他们父子俩都是出类拔萃的聪明人。为什么张汤刻薄而阴险，张安世谨慎而谦恭呢？

实际上，父子性情差别很大，固然是常有的事，但张汤的天性也未必是“刻而险”的，他只是足够聪明，知道怎样把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张汤之所以是酷吏，是因为汉武帝需要酷吏，如果换一个需求完全不同的皇帝，张汤也完全可以是一个作风完全不同的官员。

逢君之恶

在另一位酷吏义纵的传记里，司马迁突然拐了一句：“张汤以深刻为九卿矣，然其治尚宽，辅法而行。”张汤靠执法严厉而当了九卿，但治理的基调还是宽松的，而且也比较讲究做事要有法律依据。

这话当然是说义纵比张汤更凶暴得多。但张汤是做到三公的，为什么不说他“以深刻为公卿”呢？是不是说，做了三公之后，张汤就治也不宽，法也不辅了呢？

《平准书》里写到张汤的结局，还有一句“张汤死而民不思”。这话也很奇怪，人民不怀念的官员，从来都是绝大多数，一个酷吏，为什么还要专门强调一下？反而让人觉得，张汤在民间的口碑，曾经还不错过，后来才崩掉了。

从前面列举的那些事实看，张汤严酷的对象，是皇后，是诸侯王，他是皇帝收拾权贵的匕首，但不是对着百姓挥舞的镰刀。相反有些举动，还挺和群众心连着心。

但张汤不断在升官，时代也在不断起变化。

元狩二年（前121年），张汤升任御史大夫，这是三公之一，已经是最高级别的官。虽然排名在丞相之后，但因为负责监察工作，在百官心目当中，震慑力还在丞相之上。尤其是，汉武帝有意限制丞相的权力，就更加倚重御史大夫了。

所以，张汤做御史大夫这七年，不但是他本人最风光的时刻，也是御史大夫这个职务最风光的时刻。

汤每朝奏事，语国家用，日晏，天子忘食。丞相取充位，天下事皆决于汤。

这句话里提到一个特别关键的点，张汤对汉武帝“语国家用”，也就是说，他并不仅仅是从事司法、监察一类的工作，而是参与了国家财政的决策。

这正是元狩年间，也就是汉朝和匈奴战事最激烈，花钱如流水的年份。

于是回到一开头用“腹诽”罪名害死颜异的事件。此事发生在元狩四年（前119年），也就是我们已经反复提及的卫青、霍去病漠北决战的那一年，朝廷最缺钱的那一年。

张汤和汉武帝商量出一个“白鹿币”的创意。诸侯王朝贺天子的时候，要进献一种苍璧，现在规定苍璧下要用一种特别的白鹿皮做垫子。而这种白鹿皮只有皇帝的上林苑有，汉武帝定价四十万钱一张。实际上就是为了筹措军费，汉武帝要求诸侯王额外再上缴四十万钱。

但和颜异说起这件事，颜异却说了一句“本末不相称”，不管他的动机如何，这个表态，就是站在诸侯王的立场上说话。颜异是大农令，相当于今天的财政部长，在这个国家最缺钱的关头，如此不配合决策层的工作，汉武帝当然要对他起杀心了。

张汤也许确实和颜异之间存在矛盾，但他弄出来一个“腹诽”的罪名能够如此有效，首先还是汉武帝想置其于死地，好震慑住有不同意见的官员，把各项财政的改革推下去。

除了白鹿币，张汤帮助汉武帝所做的这些改革，也就是前面讲的货币贬值、盐铁专卖、算缗、告缗等等。这些政策实施的效果，是可以想见的：

百姓不安其生，骚动。县官所兴，未获其利，奸吏并侵渔，于是痛绳以罪。则自公卿以下，至于庶人，咸指汤。

这句话的信息含量相当大，而且牵涉到的事实，起码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百姓不安其生，骚动”，改革首先伤害到的是民众，货币贬值意味着人民手里的钱不值钱了，盐铁专卖意味着这些生活刚需变得质次价高。算缗、告缗开始实施效果不佳，大概是刚刚达到纳税标准的人，不得不交这个税，而真正的豪强，都设法规避了。

然而“县官所兴，未获其利，奸吏并侵渔”，中央并没有获得多少好处，好处都被中间经手的官吏拿走，大豪强应该也可以从中获益。

第二个阶段，“于是痛绳以罪”，开始整肃官员和豪强，让他们把吃进去的吐出来。这下当然就得罪了整个官僚系统。

这个时候，涌现了一批和张汤完全不同，也更符合我们刻板印象的酷吏，像义纵、王温舒这样的人。

司马迁形容义纵，说了一个特别生动的比喻，“鹰击毛挚”，他就好像准备扑击的老鹰，翎毛都张开着的样子。王温舒更是个变态的嗜血狂魔，他到一个地方，治理的办法就是杀人，因为判人死刑要朝廷批准，他就准备了五十匹马，建立了一个专门的申报系统，用最快的速度把杀

人许可要下来。因为一到春天，就不再处死罪犯了，王温舒常常叹息："冬天要是再多一个月就好了。"

总之，这些人出身更卑微，青少年时代活得更压抑，对社会有强烈的报复心，没有为自己的人生做长远规划的兴趣，只是享受着突然大权在握的爽感……他们像疯狗一样，咬官员，咬豪强，咬民众，也互相咬。

这些酷吏们的作用，就好像是一颗颗炸弹，把朝廷向社会汲取资源的通道中，阻塞的地方都给炸开来，朝廷因此可以源源不断获得金钱，支撑对匈奴和其他开拓的战场。

司马迁在《酷吏列传》的小序里，写了这么一番话：

当是之时，吏治若救火扬沸，非武健严酷，恶能胜其任而愉快乎！言道德者，溺其职矣。

大家都知道，最好的办法是釜底抽薪，这把火别烧下去了，可是皇帝根本不允许啊。所以在这个时代，吏治的办法就是扬汤止沸，不是特别勇武刚健严格残酷的官员，根本不可能愉快胜任，瞎逼逼道德的人，本职工作都完不成啊。

要打匈奴，朝廷就需要很多钱；需要很多钱，就只能靠酷吏，这是一环扣一环的事情。所以汉武帝时代，注定就是酷吏的盛世。

至于张汤本人，作风大概仍然像当年一样，是八面玲珑的。但那些敲骨吸髓的经济政策，都是他制定的，那些神经病杀人狂一样的酷吏，也是他提拔培养的。官员们当然都明白是怎么回事，人民群众雪亮的大眼睛，也并不像看起来那么瞎。

所以"自公卿以下，至于庶人，咸指汤"，张汤才成了社会各阶层的千夫所指。

当然，大家齐声骂张汤也有一个重要原因，毕竟没谁有胆量直接骂汉武帝。

这一点司马迁倒是看得特别清楚，他评价说：

张汤以知阴阳，人主与俱上下，时数辩当否，国家赖其便。

所谓"知阴阳"，其实就是能顺着皇帝的心思办事，《汉书•酷吏传》抄这句话时，把知阴阳替换成"知阿邑人主"，倒是表达得更清楚了。

张汤是一个足够聪明，不做不必要的恶的人，但既然"人主与俱上下"，只要皇帝有需求，那就多大的恶也是必要的。这个时候，你不要指望他有道德底线。

"时数辩当否，国家赖其便"，这也是句皮里阳秋的话。国家当然是指皇帝，当时朝廷上多次争论新政策到底是否合适，全靠张汤，皇帝的意志才能顺利推进。换个说法，也可以叫"逢君之恶"。

君主给你一个坏任务，你去认真贯彻执行，这叫"长君之恶"；君主有了坏想法，但具体怎么做还没办法，你替他把方案拿出来了，这就

叫“逢君之恶”。

孟子说：“长君之恶其罪小，逢君之恶其罪大。”义纵、王温舒他们都只算是长君之恶，所以他们官也做不到张汤这么大。不是张汤这样财经、法律、意识形态……全方位都是高手的聪明人，还真没有本事这么恶。

张汤之死

张汤这么聪明，一定会意识到事态这么发展下去，自己很危险。从他的角度说，当然最好是满足皇帝的意愿，同时又尽量少得罪人。但汉武帝显然更愿意把各种得罪人的事都交给他去干，然后再显得自己在偏袒他。

再好用的刀，杀人太多也会钝，染上太多血污也会被认为不祥。那时候，皇帝自然就会想换一把刀了。更重要的是，皇帝永远都不缺愿意给他当刀子的人。

《史记》记录：“汤为御史大夫七岁，败。”

虽然这是最高层的政治斗争，但首先还是办公室政治的经典剧情：张汤和他的副手、御史中丞李文关系很紧张。李文想方设法陷害张汤，一个张汤心爱的下属叫鲁谒居的，就先下手为强，找人写匿名信检举李文的罪行。李文落到张汤手里，就被张汤治死了。

这之后，汉武帝问张汤：“怎么会有人匿名检举李文的？”会这么问，感觉汉武帝是已经得了点讯息，疑心张汤了。刀子有自己的算盘，这个问题相当严重。

张汤当然知道怎么回事，但他也不确定汉武帝到底知道多少，只能含糊其辞地答：“大概是有人和李文有旧怨吧。”

然后，赵王刘彭祖是痛恨张汤的。刘彭祖是汉武帝的兄弟，以善于揭发人的阴私著称，赵国的冶铸业发达，刘彭祖从中获益很多。张汤力推盐铁专卖，他的经济损失当然也就很大，所以一直很抵触这个政策，张汤派鲁谒居去查办过这件事，这样刘彭祖就又恨上了鲁谒居。

鲁谒居生病，张汤去探望他，还替他按摩脚。这件事被赵王打听到了，于是向汉武帝举报说：张汤是国家的大臣，却替鲁谒居做脚底按摩，“疑与为大奸”。

于是鲁谒居被移交廷尉审问，其间病死，就又牵连到鲁谒居的弟弟。张汤想救他，但是要避嫌，表面上不能流露出来。鲁谒居的弟弟认为张汤放弃了自己，就把哥哥和张汤怎么害死李文的事，都供了出来。

这件事交给了另一位著名酷吏减宣处置。减宣彻查了这件事，但暂时没有上报。

张汤好像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处于危机中，似乎还在想争丞相的位子——虽然他这个御史大夫实权早就超过了丞相，但名分上总是差点意思。御史大夫的俸禄和丞相一样，都号称万石，但在体面上和丞相的差距是很明显的：丞相、太尉都是金印紫绶，御史大夫银印青绶，反而

和九卿是一样的。

汉朝的风俗，下葬的时候，在坟墓的四个角要埋钱，称为“瘗钱”。有人盗挖了汉文帝陵园的瘗钱，于是丞相庄青翟约张汤一起去找皇帝认错。谁知到了汉武帝跟前，张汤却好像突然想起来，巡视先帝陵园只是丞相的责任，所以他自己是没有罪的。

庄青翟就只好单独认罪了，汉武帝让张汤确认一下丞相的罪名，结果“汤欲致其文丞相见知”，张汤想证明，丞相不是失察，而是“见知故纵”。

涉及先帝陵园的案子是非常敏感的。当年李广的堂弟李蔡，好不容易从御史大夫熬到丞相，结果不过一年，就因为侵占汉景帝陵园的土地被治罪，最后只好自杀。所以张汤这就是要把庄青翟往死里整了。

庄青翟不是厉害人物，但他丞相府有三个长史，朱买臣、王朝、边通，都很不好惹。

这三个人都是老资格，做过中二千石、二千石的高官，曾经都比张汤级别高，后来因为犯错被撤职，才来做丞相长史这也是汉朝官制比较粗暴的地方，撸下去让你重新干，是常有的事。

张汤代行丞相职权已经有好几次，这和王熙凤协理宁国府的道理是一样的，要尽快树立权威，就要拿丞相府老资格开刀。这三位长史，都被张汤羞辱过好几回。

现在，他们就帮助庄青翟反击了。

三长史脑子也确实都够用：知道汉武帝最讨厌什么，所以也就知道该给张汤安什么罪名。

他们抓住张汤熟悉的商人叫田信的，审出口供来：张汤向汉武帝奏请什么事情，往往先让田信知道，田信就可以把握商机，赚了钱，就和张汤分赃。

贪污事小，但把和皇帝之间的秘密泄露出去，这可是汉武帝最不能容忍的事。

这个罪名，和减宣审出来的陷害李文的罪名，相继送到汉武帝跟前，于是汉武帝认为张汤“怀诈面欺”，心怀奸诈，当面欺骗。

汉武帝先后派了八批使者责问张汤，张汤都不承认这些事，最后，汉武帝派著名酷吏，当年和张汤一起修订法律的赵禹出马。

赵禹和张汤作风不同，他是那种铁面无私，一看就特别不好说话的人，赵禹说：

君何不知分也。君所治夷灭者几何人矣？

今人言君皆有状，天子重致君狱，欲令君自为计，何多以对簿为？

张汤一听，也就觉悟了：

汤无尺寸功，起刀笔吏，陛下幸致为三公，无以塞责。然谋陷汤罪

者，三长史也。

于是就自杀了。

酷吏当然从来不是一个利益集团（皇帝信任他们也正因为他们不是利益集团），互相伤害的事多得是，比如减宣就是极力想置张汤于死地的人。但赵禹对张汤说这句话，是善意还是恶意，倒是有点不好断定。

这个时候，尽快自杀，对张汤而言确实是最好的结局了。而赵禹也迅速、准确地把张汤的遗言传达给了汉武帝。

张汤死后，他的兄弟、侄子想厚葬，但他的母亲说："张汤是天子大臣，被人用污秽恶毒的言语中伤而死，哪里用得着厚葬？"于是用牛车把尸体拉到墓地，下葬时有棺无椁，也就是普通士人的待遇。

显然，张汤的母亲是想用这种寒酸的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引起汉武帝的注意。

汉武帝听说了，感叹："非此母不能生此子。"于是派人查张汤的家产，总共不过五百金，相当于五十户中等人家的资产，但以御史大夫这种级别的高官来说，自然是穷的。而且这五百金都能说清楚来源，和商人串通发财的事纯属子虚乌有。于是汉武帝把朱买臣等三长史全部处死，丞相庄青翟自杀。

这件事，听起来和战国时吴起死后报仇有点像，但细究起来，则不太一样。

张汤报仇，远不如吴起彻底。逼死他的三股势力：赵王刘彭祖、酷吏减宣、丞相庄青翟和三长史，张汤只报复了三分之一。

但这也正是张汤明智的地方。

他的临终遗言，不提刘彭祖，因为汉武帝是面子上特别讲究亲亲之道的皇帝，不会因为冤枉了一个酷吏去动自己兄弟的，提了也白提。也不提减宣，害死李文的那个案子，是实锤，提了只能证明自己罪有应得。

只有三长史这边，自己确实是被诬陷的。让皇帝把注意力集中到三长史捏造的罪名上，反而给人一种自己是屈死的感觉，也就可能激起皇帝的怜悯惋惜之心。所以张汤的遗言，重点不是报仇，而是为儿子铺路。

张汤的儿子张安世，本来和司马迁是同事，在宫里做郎官。司马迁记录："上惜汤，稍迁其子安世。"现在张安世可以升官了。

司马迁的卒年虽然不确定，但应该是没见到昭帝、宣帝时代，张安世被封为富平侯，贵盛无比的气派。后来班固写《汉书》的时候，把张汤从酷吏当中抽了出来，单独立传。倒不是班固觉得张汤不是酷吏，而是"汉兴以来，侯者百数，保国持宠，未有若富平者也"，他们家世世代代都混得太成功，和别人挤在一篇传记里放不下。

附：狄山与张汤的辩论

元狩四年（前119年），卫青、霍去病大破匈奴之后，匈奴请求和亲，于是御史大夫张汤和博士狄山在汉武帝面前争论，要不要答应这件事。

狄山说：“和亲便。”

汉武帝问和亲好在哪里，狄山就说了一大堆：

兵者凶器，未易数动。高帝欲伐匈奴，大困平城，乃遂结和亲。孝惠、高后时，天下安乐。及孝文帝欲事匈奴，北边萧然苦兵矣。孝景时，吴楚七国反，景帝往来两宫间，寒心者数月。吴楚已破，竟景帝不言兵，天下富实。今自陛下举兵击匈奴，中国以空虚，边民大困贫。由此观之，不如和亲。

然后汉武帝问张汤的意见，张汤很直接：“此愚儒，无知。”这是个蠢货儒生，啥也不懂。

狄山于是又说了一大堆，臣固然是愚忠，像御史大夫张汤这样的，却是诈忠：

若汤之治淮南、江都，以深文痛诋诸侯，别疏骨肉，使蕃臣不自安。臣固知汤之为诈忠。

于是汉武帝就火了，问狄山：“我让你去边境上做一个郡守，你能防止匈奴入盗吗？”

狄山说：“不能。”

汉武帝说：“做一个县令呢？”

狄山还是只能回答：“不能。”

汉武帝说：“那守一个堡垒行不行？”

狄山估计再说不行就直接被下狱了，硬起头皮说了一句：“能。”

于是他被汉武帝派到一个边境堡垒上，过了一个多月，匈奴人来砍掉了他的头。

还是要再强调一遍时间节点，这次争论发生在元狩四年的大会战之后。所以，这不是抽象地谈和亲好还是反击好，而是谈当前这个具体形势下，和亲好还是反击好。

如果是元光二年（前133年）马邑之谋之前，那可以认为和亲的主张是苟且偷安毫无血性。但现在，汉家男儿的血气，汉朝的军事实力已经被辉煌的胜利所证明，问题则是国家已经疲惫不堪。

作为后来人，可以看见历史的底牌，判断容易一些：这时汉朝接受匈奴的和亲请求，大概是不错的选择。

从军事上讲，匈奴已经退到了大漠以北，汉军出击的补给线拉得更长。而匈奴人口损失太多，也意识到正面会战在汉军手里占不到便宜，接下来只会发挥游牧民的机动优势和汉军打游击。汉军会进入战争成本递增而收益递减的状况。

之后十几年的战事，汉军再也没有取得这样的胜利，相反屡屡受挫，就证实了这一点。

从经济上讲，时间却站在汉朝一边。为支撑这十几年的战事，社会千疮百孔凋敝已极，但正因如此，只要大批士兵复原归农，能够休养生息，经济快速增长是可以预期的。

而匈奴却要面对一个非常致命的问题：匈奴鼎盛期，控制着河套地区和河西走廊，这些地方都是可以农耕的，那时匈奴是游牧经济加上农耕经济做补充，抗风险能力比较强。现在这些农耕区，已经全部被汉朝夺得，匈奴已经没有农业收益。哪怕单从游牧经济讲，匈奴被汉军从漠南驱逐到了漠北，纬度更高气候更寒冷。就算匈奴人受得了，他们的牛羊却很难适应这种改变。冬天下场大雪，就很容易发生牲畜大面积死亡的事，那日子根本就没法过了。

所以同意和亲，然后严守长城一线，监控漠南，等待自然灾害摧毁匈奴，也许是最好的选择。

但狄山的发言也是一言难尽，如果你的目的是让汉武帝接受你的意见，那就算不懂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也应该先歌颂一下这些年来汉朝的伟大胜利，再提议圣天子不和蛮夷计较，所以同意和亲。

狄山的说法，却是简单地认为和平就是好，战争就是坏，而且一番历史回顾，大有宣扬匈奴不可战胜的味道。不提战绩有多辉煌，只谈开战以来中国有多惨，等于全面否定汉武帝的战争策略。

基本上，他是把能够踩的雷全部踩了一遍，所以张汤不和狄山讲道理，只想了一句："此愚儒，无知。"大概真是觉得和他辩论拉低智商，有没有刺激狄山，引他说更多蠢话的意图，就不好说了。

果然，狄山确实说了更多找死的话。他攻击张汤"诈忠"，这个结论当然也是对的。"诈忠"这个词怎么理解？不是说张汤忠于汉武帝是装出来的，而是说，张汤表达忠诚的方式是采用各种奸诈的手段为皇帝服务，其实也就是"逢君之恶"。

他的举例，张汤迫害诸侯王啥的，那些案子张汤都是按照汉武帝的意思办的，所以汉武帝听来，完全是指桑骂槐。

总之，狄山的表现，还真是特别符合人民群众对知识分子的刻板印象。最终汉武帝把他丢到边境上借匈奴人之手除掉，至今为许多人喜闻乐见，也就毫不奇怪了。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用错误的方式表达正确的观点，有多么致命。

当然，汉武帝当时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中，宜将剩勇追穷寇的决心已下，狄山的表述就是高明一点，也只能保他这条命，历史的车轮不会转

向，还是要滚滚向前，碾碎无穷的蝼蚁。

第七章 长生

皇帝实现了小目标

张汤死，是在元鼎二年（前115年）的冬天，但酷吏政治方兴未艾，下一年，一直阻力重重的告缗令终于取得了突破性进展[36]。一个叫杨可的人主持告缗工作，司马迁和班固都没有给我们留下这个人太多的信息，只知道他做到了“告缗遍天下”，就是大汉的天空之下，到处都有人在举报有钱人瞒报财产。结果“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拥有十万钱以上的人家，大都成了举报对象。毕竟，在饥寒交迫的人眼里，你怎么能说自己不是有钱人呢。

当然，被举报的人会试图申诉，受理这些诉讼的，是张汤之后最会当官的酷吏杜周——所以后来他也被班固从《酷吏传》里抽出来单独立传了。

杜周的作风，是凡事顺承皇帝的意旨，而经常不理会法律，不像张汤那样还喜欢“辅法而行”，做成符合程序的样子。有人指责这件事，杜周就说了一句后人讲中国法律史根本绕不过去的话：

三尺[37]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

法律是哪里来的呢？以前君主所规定的就是法律，在位的君主所规定的就是诏令。令早晚会变成律的，与时俱进罢了，那么推崇古代的法做什么呢？[38]

杜周这么看重皇帝的意思，那么此时汉武帝的意思是什么？朝廷需要很多很多的钱，告缗的罪名成立，朝廷就可以没收人家一半家产，太符合皇帝的意思了。

所以只要被举报隐瞒家产，基本就别想翻案了。

那段时间里，御史大夫、廷尉手下的大小官吏，都非常非常辛苦，因为国家从民众那里获得的财富以亿计，还有奴婢成千上万。大一点的县，朝廷抄没了数百顷土地，小县也有百余顷，而抄没的住宅也达到了惊人的规模。这些都需要他们去统计、管理，工作量肯定暴增，过劳死的想必也一定是会有的。

当然，好处也是很大的。杜周和张汤还有个微不足道的小区别，就是他很贪。刚走上仕途的时候，他只有一匹马，还缮头鞍鞯都配不齐，现在却家资上亿（巨万）了。上行下效，官吏们这段时间的忙碌，大约就是所谓幸福的烦恼吧。

被告缗的人大多破产，他们的表现，充分证明汉武帝优待军人、赈济灾民而就拿他们开刀，绝对是正确的选择。此时他们的做法是：既然

存钱都是帮别人存的，自己还受苦受累干吗呢？于是不再辛勤工作，有钱就吃点好的，做几件漂亮衣服，并没有太多暴动叛乱的事。

大汉的秩序显得一切正常。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汉武帝时代的第一理财高手桑弘羊开始担任大农丞，即财政部副部长。

桑弘羊推出一项新的改革叫作“均输”。大汉的各郡国都要向朝廷进贡物品，这个行为源于古老的传统，西周时代诸侯对天子就应该如此。

按照西周的交通条件，运输的成本很容易就会大大超过贡品的价值，所以进贡这个行为，主要意义是诸侯向天子表达忠诚，政治意义远远大于经济意义。

现在，大汉的诸侯王都知道闹独立是痴心妄想，更不用说郡县是必须听命于朝廷的，所以这个臣服礼实际上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地方上的贡品千里迢迢运送到中央来，中央往往也并不需要这些东西，明明就是巨大的浪费。

这种情况下，恪守传统的儒生大概会“尔爱其羊，我爱其礼”，坚持继续折腾下去；务实又勇于改革的官员，则可能倾向于叫停这项浪费。桑弘羊却敏锐地从中发现了商机。

朝廷控制天下道路，有物流优势；朝廷掌握各地民情，有资讯优势。何不把贡品变成商品，根据各地需求，运输贩卖获取利润，最终把钱上缴国库呢？

简单说，就是打击商人的同时，国家直接经商，这就是所谓“均输之法”。

和均输法配套，后来桑弘羊又创设了“平准之法”，也就是朝廷规定物价，不允许商人肆意涨价。

这两项政策犹如平行的双翼，给朝廷带来的收益立竿见影。加上盐铁专营、算缗告缗等措施获取的巨额收入，元鼎年间，国家财政就开始走出了困境。

写到这里，基调一直抑郁低回的《平准书》里，仿佛突然亮起一道正能量的闪电。司马迁写道：“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人民要缴纳的赋税并没有增加，国家开支却一下子有富余了。

历数汉武帝的经济改革：

货币重量究竟该是多少？国家规定反复无常，每次都是对民间财富的收割。

算缗、告缗毁掉了大多数“中民之家”。

盐铁国家专卖导致这两项生活必需品价格飞涨，质量却断崖式下跌：政府出售的盐，往往“苦恶不可食”；朝廷鼓铸的铁器，规格单一，不能满足民间多样化的需求，质量也极其糟糕，最差的竟至于“割草不痛”，草都割不断。

对商人的车辆和大船征税，导致物流瘫痪。

均输和平准相配合，意味着官府可以强行压低价格采购价值很高的东西，又可以随意抬高价格强迫民众购买价值低劣的东西。

汉武帝还向未成年征收人头税，结果导致贫困人家“生子辄杀”……

汉兴七十余年，培养出一个富裕阶层，现在朝廷消灭了富裕阶层，实现了共同贫困。孔子云：“不患寡而患不均。”谁说汉武帝推崇儒家，只是装装样子呢？

尽管如此，说汉武帝“益赋”，仍然是无耻的斓言，必然被如下真相狠狠打脸：因为这里“赋”当然特指田赋，今皇帝仍然秉承孝文皇帝以来“三十税一”的老传统，确实是没有增加。

“天下用饶”也是事实。汉朝的制度，本来是两个财政机构并行，大农令掌管国家开支，少府负责“养天子”。现在，由于朝廷收入暴增，汉武帝为更有效率地支配这笔钱，又增设了第三个财政机构——水衡。有学者曾经试图加以辨析，少府和水衡都是“天子私藏”，功能上究竟有何不同，实际上也可能只是：少府作为一个存在已久、有一套成熟的运作机制和潜规则的机构，汉武帝觉得不好管理而已。

新增加的收入不但承担各种开拓战争的开支绰绰有余，而且可以用于奢侈性消费。天子的苑囿上林苑，由于天下珍奇都汇聚而来，无法容纳，所以大规模扩建。有一组工程如此展开：

是时越欲与汉用船战逐，乃大修昆明池，列观环之。治楼船，高十余丈，旗帜加其上，甚壮。于是天子感之，乃作柏梁台，高数十丈。宫室之修，由此日丽。

这时候，消灭南越的战事已经提上议事日程，发展水军势在必行。本来，这笔军费当然应该发放到齐地或东南的沿海地区，还有邻近南越的南国水乡。但大笔经费就用在上林苑里，也就是开凿昆明池。但理论讲，仍然是出于军事目的，用今天的地理概念更直白地表述，就是为消灭广东的割据政权，在西安地区训练水军[39]。

为了皇帝能够更好地视察水军训练状况，所以昆明池周围，要修建许多观景建筑，这就是“列观环之”。

昆明湖据称三百三十二顷，湖上楼船上百艘[40]。楼船高达到十余丈，即二十多米，上面再张挂旗帜。一般矮小的观景台，视线很容易被遮蔽，无法纵览这番壮丽的景象。而且，汉武帝希望在长安城里，仍然可以看见气象巍峨的楼船。

“于是天子感之，乃作柏梁台，高数十丈。”于是汉武帝很感慨，又追加投入，在未央宫里，兴建了也许高达百米的柏梁台。

“宫室之修，由此日丽”，这之后，兴建各种奢华宫殿的工程，也就不断上马了。司马迁没有罗列宫殿的名字，但我们知道的就有长安城里的北宫和明光宫，还有“千门万户”过于恢宏壮丽、长安城已经容纳不下的建章宫，它在汉长安城以西，通过“飞阁辇道”跨过城墙，和城内的未

央宫相通[41]。

当然，这些宫殿不会是空着的。汉武帝的后宫人数也创造了纪录：刘邦、汉文帝、汉景帝时代，据说“宫女不过十余”，现在却“多取好女至数千人”[42]。

这一环扣一环的投入，说起来一开始都是为了一个义正辞严的军事目标。司马迁似乎只是平实记述，没有作一句评论，但讥讽之意，深入骨髓。

挪用海军的钱修园子（尤其是池水的名字始终叫“昆明”），很容易引起一些联想。不过最根本的区别是，汉武帝的开拓战争进展顺利，东越、南越相继被收归版图，这似乎在给韩非子的经典论述提供依据：只要国力强盛，君主奢侈不是问题。

所以对汉武帝而言，这就是真正的盛世。而包括司马迁在内，随侍的郎官们都很清楚，所有的宫室、美女、财宝都是小事，只要需要，皇帝可以抛弃这一切就像扔掉一只破鞋（“如脱屣耳”）。

对皇帝来说真正的大事只有一件，那就是成仙长生。

皇帝的身体与方术

汉代是一个笼罩在迷信空气里的时代。顾颉刚先生说：“汉代人的思想的骨干，是阴阳五行。”

这一层，从汉人留给我们的书籍总目就可以看得出来。西汉末的学者曾对皇家图书馆的藏书进行了大整理，总计分成了六大类：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术数、方技。

这是汉代书籍的六分法，和后来经史子集的分类不同。很容易发现，后世蔚为大观的史部还不存在（司马迁的《史记》被安置在六艺这个分类下面，当作从属于《春秋》的著作）。以今天的标准看，讲天地的术数，讲人体的方技，绝大多数都属于迷信活动，占掉了六大类里的三分之一。看作品数量，方技书里因为包含着各种奇奇怪怪的养生学乃至长生之术，尤其深受欢迎，以至于汗牛充栋、车载斗量。

汉武帝就是这些养生学的狂热爱好者。一来他身边最亲近的人许多都相信这个，他就生活在迷信空气浓度最高的地方；二来人如果生理上面临一些不由自己控制的困境，就容易迷信一些超自然的力量，越是贵为至尊，越是如此。

汉武帝二十九岁的时候，第一个儿子刘据才出生，在普遍早婚的社会里，这无疑是非常晚的。在此之前，皇帝不能生儿子的问题，至少在权贵之间，已经传得沸沸扬扬。而刘据出生之后，汉武帝却一发而不可收，又有五个儿子降世。

这个情况在有现代医学常识的今人看来也许毫不稀奇，但在汉武帝那个时代，人却很容易倾向于接受某种神秘性的解释了。

汉武帝活了七十岁（六十八周岁），当时无疑算长寿之人，但元狩五年（前118年）三十九岁的时候，他却得过一次几乎致命的病，而此

前一年，他杀了一个招摇撞骗的方士。这两件事之间很容易被建立起联系，以至于后来汉武帝又开始思念这个方士，并对外宣称说那人不是他杀掉的，而是吃马肝死的。

我们也不妨做一个随意的联系，这一年还发生了一件事：刚刚做上丞相的李蔡被迫自杀，理由是侵占汉景帝陵园的土地。而汉朝是有皇帝遇到麻烦，通过巫术转移到丞相身上的传统的。

后来汉武帝终于病愈，至少形式上，靠的是在寿宫祭祀神君获得的护佑。

所有这些事，都让皇帝越来越相信方士的超能力。

皇帝还在服用汞含量超高的丹药，性情变得越来越易怒、暴躁、焦虑、多疑，以及极度恐惧死亡，所以皇帝也越来越焦虑地寻求不死的办法。

这给了天下方士和巫师无数行骗套利的机会，为酬答他们，汉武帝出手毫无节制，比如赏赐一个叫栾大的方士，一次就是"金万斤"，也就是一亿钱，足够四十万汉军将士一个多月的口粮开支。汉武帝说，如果能够像传说中的黄帝一样乘龙上天，"吾视去妻子如脱屣耳"，当然也就不介意像扔掉一只鞋子一样，把自己和卫子夫所生的大女儿嫁给栾大。

"卫长公主"嫁给方士的消息传播出去，感到受伤最深的应该是匈奴单于，毕竟这么多年来，汉朝嫁给匈奴的都是宗室女而不是真正的公主。

司马迁瞧不起方士，提到他们语多讥讽。其实汉武帝也知道他们大多都是骗子，但又总是存着万一的指望，所以不断杀掉一批，然后又引用新的一批。而骗术哪怕只是短暂的成功，能带来的巨大收益也足以使无数方士冒死一试，从这点来说，最拙劣的骗子也比皇帝勇敢得多。

泰山封禅

另外一种求长生的方式，司马迁的看法就不是单纯批判，情况复杂起来。

那就是封禅。

司马迁可以用不屑的语气说，汉武帝极其神秘地供奉起来的神君，"其所语，世俗之所知也，毋绝殊者"。但说到封禅，他就不能是这样的态度。这是父亲司马谈心目中最神圣的事业，挖苦封禅，也就是冒犯自己敬爱的父亲。

此外，司马迁极为喜爱的前辈文人司马相如（因为要把司马相如的杰作都收录进来，《司马相如列传》弄成了《史记》列传中最长的一篇），也是封禅的热烈支持者。司马相如免官后住在茂陵，后来他病危的消息传到宫中，作为一个拥有第一流文学敏感的皇帝，汉武帝知道其作品的价值，立刻派人去接收以免散失。结果司马相如的妻子告诉汉武帝的使者，这些年来司马相如有了作品，立刻就会被人取走，只有一卷书，是单独留给皇帝的。

这卷凝结着一代文豪最后心血的作品，谈的正是“封禅事”。

当然还远远不止是他们。“措绅之属皆望天子封禅改正度也”，皇帝能够举行封禅大典，简直是大汉知识阶级的共同梦想。

到泰山顶上祭祀上天，叫作“封”，在泰山下的某个小山丘祭祀地，叫作“禅”。连起来就是所谓“封禅”，这是盛世的标志。

泰山海拔一千五百多米，在中国的名山大川中算不得突出，但是唯有它耸立于华北平原，齐鲁青未了的辽阔原野上，显得异常高峻。儒生们对孔子的话当然都耳熟能详：“登泰山而小天下。”

很可能，后来仰望泰山的儒生在此基础上，发明出圣王创造了盛世，一定会到泰山顶上封禅，向上天汇报成功的传说。这些传说迅速被铺陈为古老的历史，最有代表性的封禅泰山的帝王，理所当然是黄帝，据说封禅泰山的古代圣王有七十二位之多。

当然，光靠这些让人不明觉厉的圣王还不够，还需要用一个更具体可感的人物，作为失败者来说明封禅泰山的门槛：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的春秋五霸之首齐桓公，只是达到这种水平，是没有资格封禅泰山的。

齐鲁是当时天下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军事上被秦国征服之后，很快就反过来用文化征服了秦始皇的心：一是封禅泰山，二是寻找海外仙山与长生不死药，这两个设定让千古一帝心驰神往意乱情迷。

秦始皇封禅泰山的具体情形很快成了一个疑团，不过秦朝既然二世而亡，他封禅遇到了大雨，表明上天并不认可他，这个说法很快成为儒生们的共识。

现在，汉武帝也对封禅和求仙表现出强烈的兴趣，而且这两件事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问题：求访仙人是为长生不死，封禅也是向上天祈求这个待遇。一个齐国人丁公说得非常直接：“封禅者，合不死之名也。”这个丁公据说有九十岁，九十年前齐地还没有像样的户籍制度（有档案也早毁了），所以这种长寿老人特别多，自称九十岁还算其中特别低调的。

筹备封禅是一个漫长而浩大的工程。据说汉武帝一即位就有此打算，可惜先是被窦太后打压，后来又忙于各种具体事务，就耽搁下来了。但司马迁做郎官的这些年里，可以明显感受到皇帝封禅泰山的心是越来越热切了。当然也不仅是皇帝，传说中最后一位封禅泰山的是周成王，距离此时已经九百余年。既然秦始皇封禅只能算失败的记录，那么，汉代士人们大可以认为这是一个旷绝千年的盛典。自己生逢一个如此伟大的时代，岂不与有荣焉？

配合着所有人的期待，各种祥瑞的征兆也及时出现。

首先是汉武帝在雍地郊祭的时候，获得了一只奇怪的动物，长得像鹿，却只有一只角，有关部门查证大量文献后得出结论说：“这就是麒麟。”

《公羊传》说，“麟者仁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这个

结论，自然是赞颂汉武帝是真正圣明的帝王。

一个叫终军的年轻小官立刻抓住机会，发表了一番议论，他用华丽而铿锵的文字，把此前汉武帝的功业综述了一遍，认为这只麒麟是上天对皇帝的奖励，意味着汉朝将从伟大的胜利走向更伟大的胜利。于是建议，应该“发嘉号于营丘”，营丘指齐地，正是泰山所在，“发嘉号”指的正是封禅。

我们今天能够读到终军的这篇美文，是因为班固在《汉书》中收录了它。当时终军的职务是谒者给事中，和司马迁同属郎官系统。但司马迁对这位同事的表现不置一词，只是冷冷提到那只动物“盖麟云”，可能或许好像是个麒麟吧。

几年后有了新的重大发现，汾阴地方有个巫师看见地面出现奇怪的沟壑，于是挖出了一只大鼎。这只鼎大得异乎寻常，有精美奇异的花纹，却没有铭文落款。巫师找来当地的小吏，小吏汇报给地方，地方上报到朝廷，天子高度重视也非常谨慎，派人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终于确认其中“无奸诈”，这才下诏把这只鼎运到甘泉宫来。

鼎象征着天子的权力，更重要的是鼎被认为和天子的德性高度相关。如著名的楚庄王问鼎的故事，.以当时楚国的兵威，摧毁天子的洛阳城就像敲碎一只鸡蛋，为什么他会被天子的使臣一番高论折服呢？因为“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鼎是有灵性的，德性不够，光靠强力没有办法移动它。

最近一百年来，关于鼎的最重要传说是：秦始皇灭掉周朝，但并没有得到全部周鼎，最重要的一只鼎失踪，自投于泗水。秦始皇为打捞它耗费了海量人力物力，却一无所获。

考虑到大汉的太祖高皇帝刘邦正是泗水郡沛县人，这个传说的寓意可谓昭然若揭。但是一直以来，大汉也并没有得到这只鼎。鼎被认为有神秘的瞬移能力，它究竟去了哪里，也是未知之数。而现在这只鼎终于出现了，这不正说明因为今皇帝的伟大功业和德行，大汉才真正得到上天的认可了吗？

于是无数儒生和方士都开始了自己的表演，最重要的是有个叫公孙卿的方士提出，当年黄帝就是得到了宝鼎然后去泰山上封禅，这才成仙上天的，所以“汉主亦当上封，上封则能仙登天矣”。

这个说法连汉武帝身边的宦官所忠都觉得过于荒诞不经，拒绝上报给汉武帝。但公孙卿还是通过其他渠道得到了汉武帝的接见。

公孙卿是一个非常会讲故事的人，知道越是神奇的说法，打动人越靠细节。他说，黄帝铸成了大鼎，上天派龙下来接他。黄帝骑上了龙，黄帝身边的人也想跟着一起上天，纷纷爬到龙背上，地位低微的宦官没了位子，就拉着龙的胡须。结果龙起飞的时候，胡须被拉断，小宦官掉下来，只好抱着黄帝的弓在那里哀嚎——不知道他加入这样一个细节，是不是顺便报复拒绝为他打开富贵之门的所忠。

汉武帝被公孙卿的说法迷住了。司马迁则冷冷看着这一切，并在

《史记》中记录了两个细节：

第一，几十年前一个叫新垣平的方士欺骗了汉文帝，说汾阴有“金宝气”，周鼎会在那里出现，但是还没有来得及去挖出来就骗局败露，新垣平被汉文帝处死。而现在汉武帝发现宝鼎的地方，正是汾阴。

第二，《史记》第一篇《五帝本纪》就写得明明白白：“黄帝崩，葬桥山。”了解汉武帝时代的氛围才能体会，司马迁写下这六个字有多么耿直。

汉武帝在位的第三十一年，举行封禅大典的日子终于到了。但就像当初秦始皇封禅一样，仪式该怎么举行，儒生、方士之间爆发了激烈的争论。封禅已经被叠加了两个功能：向上天汇报盛世和祈求长生。儒生重视前一个而反对后一个，方士不反对前一个但无疑更重视后一个。而具体怎样汇报盛世，怎么祈求长生，儒生和儒生之间，方士和方士之间，也完全不可能达成统一意见。

当专家之间有分歧的时候，就需要政治家来做决断。这个时候汉武帝拿出了魄力，决定按照自己的构想来封禅，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被逐出随行队伍，大概也正是在这个关头。

封禅典礼最终分为公开和秘密的两部分。公开部分盛况空前，皇帝的自我评价十分谦卑，“朕以眇眇之身承至尊，兢兢焉惧不任”；又出台了一系列惠民政策，如赐予民众牛和酒，慰问孤寡老人，免除泰山附近地区租税，大赦天下等等。秘密的部分则是汉武帝带着他最宠爱的人、霍去病的儿子霍嬗从泰山南面登上绝顶，第二天又从北面下山，“其事皆禁”，这一个晚上发生了什么，就没有人知道了。

唯一肯定的是，霍嬗下山之后，突然暴病，一天后就死去了。有些东汉人的著作里说，这是因为那个晚上上天显得对霍嬗比汉武帝更加垂青，引起了汉武帝的猜忌。这些说法大概也不是东汉人发明的。从情理上讲，这么秘密而诡异的事一定会立刻引发很多谣言，东汉人还在讲，是体现了谣言的生命力。

但性质这么严重的话题，即使是司马迁也不会形诸文字了。他只是记录道：“天子既已封泰山，无风雨灾。”封禅过程非常顺利，比秦始皇成功体面得多。

司马迁对封禅确实情绪复杂。和汉代的众多读书人一样，他也相信封禅是一件盛事，但他看不惯封禅过程中种种弄虚作假的行为，也有点怀疑当今这位皇帝的封禅资格，当然更重要的，是他认为封禅的意义在于为天下人祈福，而不是个人追求长生。

但是，汉武帝另外还有一种求长生的方式，司马迁在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而这件事，也是他一生中仅次于写《史记》的事业。

太初历

汉武帝把封禅泰山的年份定在自己即位的第三十一年，显然有深刻的用意。

汉武帝开创了一个特别的传统，即六年改元一次，并根据“天瑞”（也可能利用其他因素），给这六年起一个年号。

第一个六年叫“建元”（前140年-前135年），表示使用年号的开始。

第二个六年叫“元光”（前134年-前129年），因为天上出现了彗星，所以叫元光。

第三个六年叫“元朔”（前128年-前123年），可能是因为这六年里最重大的政治事件是经营朔方郡，也可能是因为这期间出现了“朔旦冬至”这个难得的历法现象43。

第四个六年叫“元狩”（前122年-前117年），这六年里最重要的事情是发现麒麟。

第五个六年叫“元鼎”（前116年-前111年），这六年里最重要的事情是出土那只大鼎。

第六个六年叫“元封”（前110年-前105年），第六个六年的第一年，汉武帝封禅了泰山。

直到此时，汉朝仍然使用秦代的颛顼历，而秦朝最重视的就是数字六。六六三十六之后，旧的时代彻底结束了。

司马谈于元封元年去世，三年后司马迁成为太史令，实际上在正式接手父亲的职务之前，他已经开始了太史令的工作，即修订历法。

到元封七年（前104年）的年初，司马迁瞧不起的大忽悠公孙卿居首，司马迁尊敬的前辈学者壶遂其次，司马迁本人第三，他们联名上奏汉武帝，提出“历纪坏废，宜改正朔”。

这个合作大概说明，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时候，为确保成功率，多大的分歧都是可以暂时搁置的。司马迁终究不是生活在真空里的人，作为学术后进，他再认为公孙卿不学无术，这时候也只有忍了。

复杂的流程之后，新的历法被采纳，这一年改元太初。从此，汉武帝四年改一次年号而不再是六年，每年的第一个月，也终于变成了我们习惯的一月份而不再是十月。

司马迁他们编定的新历法成就很高，但汉武帝最关心的始终是这一点：

盖闻古者黄帝合而不死……

这个地方，历代注释者的意见非常统一，“合而不死”的意思，就是通过修订历法而成仙长生。

正如动机良好不见得会带来良好的结果，荒唐的动机也可能成就许多事业。

第八章 西域

元封三年（前108年）成为太史令之后，司马迁不再承担扈从任务，和皇帝之间的距离拉开了，而“史记石室金匮之书”，“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阅读各种古籍和国家档案，却有了最大的方便。

当然，相对我们今天而言，这种方便仍然是难以想象的艰巨。邢义田先生计算过，五十二万多字的《史记》如果写在竹简上，将重达五十多公斤，也就是超过很多女生的体重；体积则是284310立方厘米，大约是现代纸本的二百二十五倍[44]。

以此类推，司马迁撰著《史记》的时候，面对的是字数以百万计的资料，这些沉重而巨大的文献检索查核起来极为不便。可以想象，他无法像我们今天写作时这样，每处摘引都去核对原文。很多内容他是凭记忆写作，比方说写到春秋、战国的历史，我们今天很容易指出他这样那样的错误，但联系到他的写作条件，仍然要赞佩他记忆力惊人。

司马迁改变了父亲设定的上下限，“余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百三十篇”。他希望《史记》写到太初年间结束，也就是自己已经从汉武帝身边离开，再发生什么事，他就不打算写了。

但朝廷里的各种消息仍然会传到司马迁的耳朵里来。他无疑会强烈感受到一个事实，现在皇帝的身边人才凋零。

尽管司马迁什么也没有说，但后来班固写《汉书》的时候，为赞美汉武帝，却无意中也表达了这样的观点：

汉之得人，于兹为盛。儒雅则公孙弘、董仲舒、兒宽，笃行则石建、石庆，质直则汲黯、卜式，推贤则韩安国、郑当时，定令则赵禹、张汤，文章则司马迁、相如，滑稽则东方朔、枚皋，应对则严助、朱买臣，历数则唐都、落下闳，协律则李延年，运筹则桑弘羊，奉使则张骞、苏武，将帅则卫青、霍去病，受遗则霍光、金日磾。

长长的名单，除了最后接受遗命的两位，几乎都是司马迁担任太史令之前涌现的。

当然，司马迁对这个名单里的人物的看法也非常复杂，比如说，张骞无疑就是他讨厌的人物之一。

历史的张骞与时代的张骞

用贯通中国史的眼光看，张骞无疑是非常伟大的人物。

张骞通西域，是中国历史上最具英雄气概的冒险，陆上丝绸之路从此开辟（尽管这个名词近代才出现），东西方的经济、文化交流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世界也因此而改变。甚至可以说，直到今天，中国和世界仍然受惠于这次壮举。

但和张骞同时代的人，对他的看法则完全不同。而这一次，司马迁的眼光并没有超越时代。

司马迁把张骞的发现记录下来，但也只是记录下来而已，要说这些内容有价值，那就是坚定了他对儒家经典的信心。所以在《大宛列传》的最后，司马迁议论说，社会上流传的《禹本纪》《山海经》之类的书，充斥着关于西方昆仑山的夸夸其谈，可是和张骞的发现一印证，哪里看得见一点影子呢？可见，读书还是要读《尚书》啊。

至于张骞这个人，司马迁承认他“为人强力，宽大信人”，此外就看不到什么优点了。

张骞出使西域是在建元三年（前138年），这是一次秘密行动，极少有人知道，何况那时候司马迁还是个六七岁的孩子。

十三年后的元朔三年（前126年），张骞回来了，这也不会是一个轰动性的新闻。司马迁刚好在这一年踏上了去东方漫游的旅途，所以多半是几年后才知道张骞的事迹。张骞带回来许多关于西域奇异世界的消息，引起汉武帝的浓厚兴趣，但对司马迁和汉朝的大多数人来说，重要的只有一点：张骞是去西方寻找对付匈奴的同盟的，而他“不能得月氏要领”，一无所获。

然后，在张骞的建议下，好不容易暂停的西南夷道路工程，又重新启动（参见第四章《开拓》），几万人因此苦不堪言，许多人在疲惫、饥饿和病痛中死去。

再后，张骞成为对匈奴战场上的一名将军，事实上司马迁主要也是把他当作一员武将来看待的。开始张骞表现还算不错，“知水草处，军得以不乏”，因为善于辨识道路而大大改善了汉军的后勤保障，他被封为“博望侯”，博望自然是视野开阔的意思。

讽刺的是，然后张骞就迷了路。

元狩二年（前121年），因为张骞失道，没有能够及时赶到约定地点，导致另一支汉军成为孤军，陷入匈奴的重围之中，要不是统兵的老将才气无双，几乎全军覆没。

这位老将正是司马迁最崇拜的飞将军李广。至少在李将军的粉丝看来，正是因为张骞的失误，老将军的封侯之梦再次破碎。

张骞也因此失去侯爵，汉朝的男人，有什么比封侯更重要呢？所以他发疯似的想再次封侯。张骞用尽办法游说汉武帝，极力夸张说，联合一个叫乌孙的国家（在今巴尔喀什湖以南和伊犁河流域），对击败匈奴有多么大的意义。终于在元狩五年（前118年），他赢得了二次出使西域的机会。

这一次的规模和第一次大不相同，张骞率领多名随员，携带金币丝帛等财物价值几千万钱，此外还有牛羊万头。如前面已经反复强调的，元狩五年正是为征伐匈奴掏空国库，汉朝财政极度紧张的一年。

结果张骞在乌孙再次“不得其要领”，又一次白白浪费了巨额的国家

财富。但张骞还在不懈努力，派出副使到周边国家去找机会，他还引导乌孙使者到汉朝来，让他们见识汉朝的疆域广大和物产丰饶，希望改变他们对汉朝的看法。

然而元鼎三年（前114年），这一切还没有见效，张骞就去世了，他终究没有再次得到梦寐以求的侯爵。这之后，汉朝人对张骞的评价无疑发生了分裂：少部分人把张骞当作榜样，更多人恐怕认为他死有余辜流毒无穷。

在汉朝的冒险家看来，张骞在对匈奴的战场上表现平庸，却也毕竟是封过侯的，所谓“开外国道以尊贵”，看来前往西域比起和匈奴作战，性价比是高得多了。所以张骞死后，他的随从人员不论官阶高低，都纷纷向汉武帝上书，渲染外国有多少奇怪的人群、物种和产品，以及征服西方可以获得多么大的收益。后来又有越来越多的人加入进来。

汉武帝的反应非常有趣，或者说体现了对人性的洞察：遥远的西域，不是大汉的良民愿意去的，值得利用的就是这些冒险家和流氓无产者。所以常常并不仔细核查他们所说的是否属实，谁要去，就赐予符节，给予汉朝使者的身份：牛吹得大，就是正使，吹牛胆子都小，那就只能给个副使当当。

西域一个个小国的大门，汉朝很大程度上是靠金钱打开的，所以使团都会携带大量财富。使者们（很多人还出身贫寒）当然会肆意侵吞，他们把国家的礼物当作商品销售，获利则塞入自己的腰包。以汉武帝的精明，当然也不至于发现不了这个问题，但他的处置手段是：从重判罚，但可以赎罪，赎罪的办法则是再次出使西域——既然你是熟悉西域的人才，这个特点就要充分利用。

于是通往西域的道路上，汉朝使者的队伍络绎不绝。当然，也有越来越多的西域使团和商队在奔赴汉朝。

这时，汉武帝正频繁地到沿海地区视察，每次都让外国客人跟随其后，遇到人口密集的城市就要经过，以便西域客人意识到，大汉的大城市不是一个而是许多个。汉武帝不断赏赐客人财物，确保他们在汉朝生活优渥，以展示汉朝雄厚的经济实力。汉武帝还组织大规模的角抵活动，演出新奇节目，展出许多怪物，引来许多人围观，天子便进行赏赐，大汉的娱乐业在这些年里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总之，汉武帝要“令外国客遍观仓库府藏之积，见汉之广大”，通过这种方式，让外国人在皇帝面前倾倒惊骇。

那么，身为汉朝的黎庶，会怎样看待这个景象？汉朝能够支付这笔巨额支出，是因为元鼎年间桑弘羊主持的财政已经卓有成效，在货币改革、盐铁专卖、算缗告缗等一系列运作之后，全社会的财富源源不断流入国库，而汉朝的“中民”生活质量已经大不如前。如果这笔钱是用于抗击匈奴甚至开疆拓土，都还有理可说，现在这样挥霍，岂不是让二十几年来民众持续不断的牺牲变得像个笑话？

作为时局中人，司马迁没有对这种现象做什么评论。不过他在记述

汉武帝款待西域客人的盛况时，竟然使用了“酒池肉林”一词。当然，西域人更喜欢喝酒吃肉，这个说法完全可能是写实的，但这个词会引起什么样的联想，那大家都懂的。

而溯本追源，这一切浪费的源头，就是因为张骞。

还有一处《史记》和《汉书》的差异值得一提。张骞死后，他那个结好乌孙的方案倒是不断取得进展。到元封六年（前105年），乌孙王昆莫送来千匹良马，请求迎娶汉朝的公主，汉武帝答应了，把江都王刘建的女儿刘细君（汉武帝的侄孙女）嫁到了乌孙。昆莫是个六十多岁的老头子，后来刘细君又改嫁给他的孙子。

这件事《汉书•西域传》的记叙比司马迁详细得多。班固称，公主嫁到乌孙后，和衰老的丈夫言语不通，感到悲愁，创作了著名的《黄鹄歌》：

吾家嫁我兮天一方，远托异国兮乌孙王。

穹庐为室兮旃为墙，以肉为食兮酪为浆。

居常土思兮心内伤，愿为黄鹄兮归故乡。

汉武帝听说后非常同情，隔几年就派使者给公主送去很多财物，但这又有什么用呢？等到细君公主要嫁给昆莫的孙子的时候，公主想拒绝，皇帝就立刻表现出严厉的一面：“按照乌孙国的风俗去做，我要与它共灭匈奴。”小女子的感受，当然不能坏了国家大事。

不论这支歌真是公主所作传回中原的，还是同情她的文人创作，总之，这样的歌词反映着汉地社会的一种情绪：公主远嫁，极容易激起汉家男儿的怒火，文人的伤情更会泛滥得不可收拾。

这件事自然也要归罪于张骞。《史记》并没有说和亲乌孙是张骞的倡议，事实上直到张骞去世的元鼎三年（前114年），提出这个倡议也不合情理，所以《史记》的简单记录应该是可信的。但《汉书》却加入了张骞对汉武帝说“汉遣公主为夫人”的台词。显然，是一百多年来对张骞的愤怒情绪，促使班固时代的人们相信，他必然会说出这样一句罪恶的话。

后世很长时间里，张骞不算受关注的人物，民间很少会根据他的事迹编制故事，正史提及他的次数也不算多。偶尔有人注意到张骞对皇帝的忠诚，愿意把他和苏武并列赞美几句，但也总是把苏武放在张骞前面——可事实上即使不比功绩只谈年代，张骞也应该比苏武早些[45]。以至于清代的史学家赵翼要为张骞的被冷落而遗憾。还有人对张骞极其憎恶，宋代的黄震评价张骞说：“甚矣，小人逢君之恶何甚也！”清代大学者王鸣盛梳理这段历史，则说张骞“首倡邪谋”。

通西域的事业，需要几代人、几十代人付出代价，然后才能转化为成果，人类历史上的诸多伟业，实在都是如此。近代以来，中国人才真正感受到张骞凿空有多么重要的意义，对他的评价自然也截然不同。但也不能说司马迁他们的看法都是偏见，他们当然无法预知现代人的主权观念和对国际关系的理解。既然注定身为代价，自然只能在代价的立场

上发出呻吟或呵斥，或者这也不可以，那仅有的权利，就只能是对这种事业保持一点冷漠。

出征西域的理由

司马迁把新修订的历法进献给皇帝的那一年，即太初元年（前104年），汉朝对西域的政策，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

从张骞第二次通西域算起，汉朝经营西域已经十多年的时间。这段时间里，汉朝实际上是在和匈奴展开对西域小国的影响力竞争。

汉朝通西域，主要靠的是财富。但财富输送越多，就显得越不稀罕，所谓“使者既多，而外国益厌汉币（币是礼物的意思），不贵其物”。何况从汉武帝委任使者的方式就可以看出，使团的素质不高，经常不能给西域人留下好印象。而且汉朝使者的工作性质实际上是承包制的，谁能让某个西域小国愿意朝见皇帝，谁就立了大功。这种方式的好处是汉使的工作积极性都极高，经常能创造性完成任务；但坏处则是彼此为竞争关系，往往不能很好合作，不同使团宣布的汉朝政策各不相同，有时甚至互相攻击，西域各国也无所适从。

匈奴和西域各国交往的历史，比汉朝要悠久得多。匈奴骑兵的战斗力，在西域人心中投下浓重的阴影，他们都畏惧匈奴。尽管他们也听说了匈奴连续惨败于汉朝的消息，但眼见为实：几百人的汉朝使团，跋涉而来都往往死者过半，汉朝兵锋所及，绝不可能覆盖到自己的国家。

所以这场竞争汉朝明显落在下风：

匈奴使持单于一信，则国国传送食，不敢留苦；及至汉使，非出币帛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骑用。

匈奴使者拿着单于的一件信物，所到之处，西域国家立刻供给食物，不敢阻留刁难。至于汉朝使者，不论饮食所需还是坐骑，都必须出资购买。

一个是收保护费的，一个是冤大头，西域各国的这种态度，实在也是人之常情，所以，汉武帝决定向西域展示一下武力。不要把汉朝的仁慈，当作软弱。

火药堆积如山的时候，自然不缺导火索。在遥远的大宛国（中亚的费尔干纳盆地）出产神奇的汗血宝马，汉武帝派使者，愿意用千金和一匹黄金制成的马换取汗血马。大宛国王仍不为所动，汉朝使者因此愤怒，毁掉金马离开。大宛国则既觉得受到羞辱，又起了贪心，于是杀死汉使，夺取了汉朝的财物。

消息传到长安城，天子一怒，流血万里，汉军开始大规模西征。当然，开始的一刻，这次远征的动员规模和惨烈程度，任何人都没有料到。

出征西域和汉武帝之前的开拓，有很大的分别。

第一，之前几十年的战争，基本是在与汉朝相对熟悉的对手作战。汉朝建立以来，匈奴就是心头大患，东越、南越、朝鲜、西南夷，大多

数地方曾是秦朝的郡县，或是被战国时代的列国征服过的地方，只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而已。相比而言，西域的陌生程度要高得多，在《史记》中一个很直观的体现是，司马迁竟然没有提到大宛国、乌孙国的国王，是哪位上古圣王的后代。

第二，之前的开拓不管多么艰辛，确实也有相当高的民意支持，汉地社会也确乎可说元气丰沛淋漓。但如果从元光二年（前133年）马邑之谋算起，到现在高强度的社会动员已经差不多三十年，汉朝真可说“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实在折腾不动了。

但是汉武帝决心已下。汉武帝为什么要征伐西域，相信皇帝做的是理性决策的人，大致给出这样一些解释：

第一种解释是为征服匈奴，汉武帝需要得到西域的优良马种。

元狩四年大会战之所以能取得胜利，一个重要原因是汉朝出动了优良的战马十万匹，加上后备马匹四万，使得匈奴完全丧失了机动优势。但这次辉煌胜利付出的代价是，“汉马死者十余万”，之后再想出击匈奴，也就不免陷入“汉亦马少，无以复往”的窘境。

靠汉地的马场，这个缺口短时间内是无法补上的，而西域的特点，正是“多善马”。乌孙国的一个富人，就可能拥有四五千匹马，而且乌孙马的神骏，已经足以让汉武帝惊叹为“天马”。所以后来见到大宛马之后，汉武帝发现自己真是没有见过世面，然后把乌孙马改称

“西极”，把天马的称号转让给大宛马。

大宛马传说是人间的母马和天马所生，奔跑起来汗出如血，也就是所谓“汗血马”。有了西域良马，汉朝远征匈奴的底气，一定可以大大增加。

第二种解释还是为征服匈奴，汉武帝控制西域是“断匈奴之右臂”。

西域是一个有弹性的概念，东起玉门关、阳关，西止于葱岭（帕米尔高原），这是狭义的西域，广义的西域还可以继续向西不断延伸。张骞带回来的情报，对西域列国做了一个简单但至关重要的分类：过游牧生活的，他称之为“行国”；过农耕生活的，则叫“土著”。

就是说和现代有些人想象的不同，西域很多地方生活的并不是游牧民族，实际上不少地区农业相当发达，如大宛国所在的费尔干纳盆地，山川秀美，气候宜人，那里的土地得到锡尔河、索赫河和伊斯法拉河的滋润，堪称肥沃丰饶，所以不但有鲜美的葡萄，还出产小麦和稻米。

游牧经济不可能自给自足。原来匈奴控制的农业区如河南地、河西走廊，现在都成为汉家郡县，匈奴只有靠西域获得农业补给。

如果汉朝再控制住西域，那就意味着匈奴彻底被锁死在漠北，无需汉军出击，也许一个肃杀酷寒的冬天，就足以令他们崩溃。

第三个解释是为消化汉朝内部的不稳定因素。

三十年的战争之后，总体上确实人心思安，但绝不是所有人。还有

很多人希望在沙场上杀敌建功，进爵封侯。

所有的军人都期待铸剑为犁，说到底只是文人的一种美好想象。三十年的时间，已经培养起了完全在战争体制下成长起来的一代人。告诉他们，回家乡种地去，重建荒芜的田园，接受自己本就看不起的文吏的管制和呵斥，他们愿意吗？

这些人的数量，当然远不如渴望和平的人多，但他们的行动力和组织能力，却同样远非后者可比。海量的复员军人怎样安置，在任何时空，对行政部门都是巨大的难题。所以不如让他们到西域去碰碰运气。

《史记》不断提及，汉武帝派到西域的人往往不是什么善类。开始派使团的时候，“募吏民毋问所从来”；后来组织军队，用的更是“郡国恶少年”和“囚徒材官”。司马迁讲述这些时语含讥讽，认为这支部队不能体现大汉军人的素质；雄才大略的皇帝和他的智囊团则可能在评估：这些人去了西域之后，中原的治安可以改善多少。

尤其是出兵西域的太初元年，“关东蝗大起，蜚（飞）西至敦煌”，关东泛指函谷关以东的广大地区，敦煌则是当时帝国的西部边界，就是说蝗虫飞过的范围，波及了汉朝的大半个疆域。这是极其恐怖的蝗灾，本年的农业收成必然受到极大影响，本是极易爆发民变的一年。

这些分析也许对也许不对，但显然，司马迁不认为汉武帝的这次远征有这么复杂的政治考量。“马”字在《大宛列传》中出现了三十九次之多，说明这确实是理解汉武帝经营西域的一条关键线索，但看司马迁的意思，皇帝追求宝马，只是为了满足个人的奇特癖好，最多加上点向西域各国炫示国力，想要万邦来朝的虚荣心。而《史记•乐书》里收录的两首天马之歌，还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印象[46]。

当然，司马迁也认为汉武帝征西域有他的算计。只不过算的不是军国大事，而是“欲侯宠姬李氏”，为了让宠爱的李夫人的兄长李广利封侯罢了。

李广利容易封？

一开始，汉武帝认为征伐大宛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

第一，多年来派往西域的使者，都发挥着搜集情报的作用，而他们一提到西域国家，总是强调“兵弱易取”。何况多年来所向无敌的汉军早已高度自信，有人甚至认为配备了强弩的汉军，只需要三千人就可以横扫西域摧毁大宛。

第二，这个判断也经过了实战检验：汉朝使者前往西域有南北两道，南道的第一站是楼兰（今新疆若羌），北道的第一站是姑师（在今吐鲁番），因为这两个小国杀害汉朝使者，给匈奴通风报信，元封三年（前108年）汉武帝决定给他们一个教训，结果七百精骑就奇袭了楼兰国都，生擒楼兰王；攻克姑师一样也是轻而易举。

如此看来，把这次西征的指挥权交给谁，就是送给谁一个封侯的机会。

李夫人是汉武帝这些年来最宠爱的女人，她不久前刚刚去世，临终前嘱托汉武帝一定要善待自己的儿子和兄长，所以现在汉武帝决定利用这次机会，成就她的兄长李广利。虽然中山李氏的身份是“故倡”，也就是李广利和他家族的其他人一样，本来是一个演员，但是既然奴隶卫青可以是当之无愧的大将军，演员李广利为什么不可以呢？

于是拜李广利为贰师将军，这是因为大宛的好马集中在贰师城，以军事目标来给将军命名，是汉武帝时代的习惯。

皇帝还为李广利配备了一个优秀的管理团队：赵始成为军正（军中的执法官），王恢作为军队的向导，直接负责军事的则是校尉李哆。这三个人里，王恢就是之前以七百骑轻取楼兰的将领，更长期担任汉使，熟悉西域事务，而从后来的表现看，赵始成和李哆更是非常出色的人才。

汉武帝这时也不想引起汉地社会的太大震动。这支军队的主力是“属国六千骑”，属国是指内附的少数民族，属国六千骑即主要由匈奴人组成的六千骑兵；此外有“郡国恶少年数万人”，这显然就是免得你留在家乡惹事，到西方后能建功立业最好，不然死掉也好的态度。

漫长的汉匈战争中，汉朝人最大的麻烦是出击匈奴时的后勤问题，匈奴人最大的难题则是无法攻克汉朝的城郭。现在，李广利麾下的这支由匈奴人构成骨干的汉军，则同时面对着汉朝人和匈奴人的困境：出玉门关到大宛有万里之遥，后勤极难保障；西域小国据城自守，匆促出击的汉军，没有足够的攻城设备。

当时人称罗布泊为盐泽，过盐泽之后，李广利的军队就陷入了困境。一路上遇到小国就尝试攻城，攻克则获得食物，几日不克就只能离开去寻找下一处城郭。终于，李广利的军队进发到大宛东部边境的郁成城，但只剩下筋疲力尽的几千人，无力攻城了。

李广利和李哆、赵始成商议之后，决定退兵，战士最终回到敦煌的，不过十存一二。这之后汉朝面临着艰难的抉择。

元狩四年（前119年）的汉军大胜，已是十多年前的往事。无疑，这十多年来匈奴人也在思考、钻研汉军的战术，并且找到了对策，纵使卫青、霍去病复生，也未必能再现当年的辉煌。

所以就在李广利西征的下一年，即太初二年（前103年），汉军惨败于匈奴之手。赵破奴是霍去病麾下最重要的两个将军之一，霍去病去世之后，他多次指挥大军，战功赫赫，现在已算得是汉朝第一流的名将。但这一年，赵破奴率领两万精锐汉军被匈奴八万骑包围，全军覆没。

在太初二年的西汉朝廷里，相比皇帝一个演员出身的大舅子带着几千匈奴人和几万不良少年的一次远征失败，这件事引起的震动，无疑要大得多。所以立刻有人提出，停止在西域的折腾，专心对付匈奴。

但这个时候汉武帝已经不可能接受这个意见。也许第一次出征大宛确实过于随意，但事情既然已经开始就不能停止。做不到使大宛臣服的

话，李广利的这一次失败就会成为永远的笑柄，汉朝在西域列国中的威信也彻底破产，西域就会完全落入匈奴之手，匈奴就会更加强大。这就是所谓“西域皆瓦解而附于胡，胡得众国而益强”（《盐铁论•西域》）。

所以汉武帝把反对征伐西域最激烈的官员丢进监狱，同时派使者封锁玉门关，玉门关外有敢回来的人全部斩首。于是李广利恐惧，留在敦煌筹备第二次远征。

只读《史记》的简单叙事，自然会觉得李广利极其猥琐。但对照一下地图和后世中外旅行家的记录，就完全是另外一种感受：一支素质本来就不高的军队，在准备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竟然向西挺进的直线距离达两千多公里，经历复杂多变的地形，尤其是翻越海拔四千米以上的雪山，进入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一般认为郁成在安集延以东）再撤回，这本身也堪称壮举。而且李广利团队对第一次失败的教训总结，也算相当到位：

第一，“士卒不患战，患饥”，重点还是要解决好后勤问题，事实上，这不仅是粮食接济的问题，还要不怕繁难，运送巨大沉重的攻城器械。

第二，李广利团队也看出了大宛的致命弱点，“城中无井，皆汲城外流水”，要攻克大宛的城郭，关键是切断大宛的水源。所以再次出发之前，李广利特意配备了“水工”。

《史记》洋洋洒洒记录了汉朝为这次出击出动了多少军人，聚集了多少牲畜。总之，这一次的社会动员强度比之元狩四年有过之而无不及，而社会的承受力却已经远非当年了。大汉的子民本来就像再有一根稻草就会被压垮的骡马，没想到压过来的，却是天山、昆仑山甚至帕米尔高原。

无论如何，汉军这次出击的声势，一下子让西域列国闻风丧胆，他们都老老实实欢迎汉军，给汉军提供军粮。个别例外如仑头（轮台）胆敢抗拒天兵，于是被汉军屠城，之后就再也没有谁敢和汉军对抗了。“自此而西，平行至宛城”，“平”是太平无事的意思，对比第一次西征，这次真是顺利之极，所以到达大宛的王城贵山城时，汉军仍然保持绝佳的战斗状态。

有人希望把大宛和两个多世纪以前的亚历山大大帝征服联系起来，认为大宛的王城贵山城可能就是亚历山大在锡尔河南岸建立的“最远的亚历山大里亚”[47]。那自然会引起一些很有兴味的话题：这里的政权几度易手之后，大宛还保存着几分希腊化文化的气息？大宛军队的作战方式是否和当年横扫东地中海的马其顿方阵有相似之处？

遗憾的是司马迁并没有给我们提供什么信息，他本不是一个对战争细节特别关注的历史学家[48]，而当时的汉军获胜又过于轻易：“宛兵迎击汉兵，汉兵射败之”，在轰雷掣电般的汉军弓弩面前，大宛军队不管是不是马其顿方阵，都仿佛纸片般脆弱。

于是围城，有丰富治水经验的汉朝水利专家迅速改变了城外的河

道，城中水源断绝，然后汉军四十天攻破了外城。恐惧之下，大宛的贵族杀死国王，以交出宝马、为汉军提供军粮为条件，提出和谈。

李广利同意了，这当然没有不同意的理由：杀害汉朝使者的大宛王已死，宝马也已经到手，汉军的目标已经完全实现；大宛提供军粮，纾解了眼前的困窘。哪怕按照儒家经典的标准，这种情况下同意和约，也是完全合理的。

何况，听说大宛城里已经得到汉人叛徒的支持，学会了打井，而城里的粮食还多，如果不同意和谈，那就会变成长久的围城战。而康居国来救援大宛的军队已经到了，他们现在看见汉军军容壮盛不敢出击，拖到汉军疲惫的时候，那就不好说了。

当机立断接受和平，是最明智的选择。后世有人抓住李广利未能进入大宛内城之类的细节不放，未免吹毛求疵了。

最后，汉军从大宛的马群中挑选“善马数十匹，中马以下牡牝三千余匹”，新立了一个亲近汉朝的大宛王，结盟罢兵。等李广利回到玉门关的时候，已经是太初四年（前101年）了，李广利出征时步骑六万人，现在只剩一万；战马三万匹，现在只剩千余匹。

这次胜利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它完全确立了汉朝在西域的权威。长安城里的老皇帝，既是一位慷慨仁慈的父亲，又是一个威力无边的魔神，唯一正确的选择，就是匍匐在他脚下，接受他的恩典。李广利回师的

时候，西域各国的国王一改原来首鼠两端的观望态度，纷纷把子弟送到他的军中，让他们去长安城朝见皇帝，也作为人质。

但汉朝付出的代价也极其惨重，两次远征西域，除了“捐五万之师，靡亿万之费，经四年之劳”（《汉书•陈汤传》）这个直接损失外，更可怕的是它突破了社会承受力的极限，无数人流离失所，接下来的日子里，民变会不断爆发。

凝结为历史记忆，就是《汉书》中的八个字：“海内虚耗，户口减半。”

司马迁无疑非常反感这次远征，后世很多评论者都注意到：出征前，司马迁极力渲染汉朝付出之多，胜利后，他又分明点出汉朝收获之少，显然是在说得不偿失。

并且他尤其讨厌李广利这个人。司马迁评论说，远伐大宛能够取得成功，靠的是军正赵始成的力战，搜粟都尉上官桀的敢于深入，和校尉李哆的出谋划策。言下之意，李广利只是坐享其成罢了。司马迁还说：

贰师后行，军非乏食，战死不能多，而将吏贪，多不爱士卒，侵牟之，以此物故众。

贰师将军的后一次出兵，军队并不缺乏食物，战死者也不能算多，但是将吏们贪污，大多不爱士卒，侵夺粮饷，因此才死了这么多人。

这些评价也未必公平。就算李广利的贡献只是不添乱，但不添乱的

统帅也已经非常难能可贵了。而且司马迁可能大大低估了这种规模的远征的难度，现代研究历史地理的学者，评价也许就完全不同：

李广利或许并非卫青、霍去病那样的军事天才，但这次万里远征不愧是军事史上的奇迹。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超过六万的汉军从全国各地集中到玉门关出发，横穿沙漠，翻越帕米尔高原，往返行程达五千余公里，其中一部甚至追击敌人直到咸海和巴尔喀什湖之间的康居，其艰苦卓绝是今天难以想象的。如果没有坚强的意志、高效的动员、严明的纪律、强大的后勤保障以及旺盛的进取冒险精神，此次远征是不可能成功的。49

毕竟，司马迁没有在战争前线的生活经验，只对大后方生活的惨痛感受至深。看见那么多物资源源不断输送往前线，他也很难想象，除非高层挥霍而无能（当然这种挥霍一定确实存在），有什么理由会送不到将士们手里？

后世有可能为李广利翻案的重要学者，自然首先是班固。无论对军事后勤还是西域问题，班固的理解无疑比司马迁深刻得多（他是班超的哥哥，而且有随军出征的经验），但班固没有这么做。这也是李广利的不幸：主流舆论高度评价他的时候，历史学家是喜欢发表个性言论的司马迁；等到把主流舆论说到最高水平的班固登场时，官方评价已经把他批倒批臭了。

当然也必须承认，司马迁憎恶李广利，牵涉到一些私人恩怨。

第九章 李陵

司马迁自称《史记》写到太初年间（前104年-前101年）为止，但实际上并不绝对。之后的事仍然偶有记录，只不过往往简单而凌乱，像是在已经完成的稿件后，临时补上几支竹简。

譬如天汉元年（前100年），苏武出使匈奴，只在《匈奴列传》里简单提及；天汉二年（前99年）李广的孙子李陵的部队没于塞外，《史记》里也只有寥寥二三百字。

李陵事件是司马迁人生中最大的灾难，《史记》却写得如此简单，那这件事，主要就只能通过班固的《汉书》来了解了。

浚稽山的悲歌

班固是所谓“正统史学家”，这个说法肯定不错，但若是因此认为他只会简单地高唱颂歌，说大汉的皇帝就是好，叛徒就是坏，那就太低估班固的复杂性和才华了。

李陵兵败投降匈奴这件事，是汉家的痛点。应该怎么叙述这件事呢？

班固告诉我们，李陵“少为侍中建章监”[50]，侍中意味着工作地点在宫禁之内，就是说李陵在汉武帝身边成长起来。班固还告诉我们，李陵的好朋友，包括霍光和上官桀，这两个人都是汉武帝晚年最信任的人。也就是说，李陵的朋友圈，也正是和汉武帝关系最亲密的那个小圈子。

汉武帝很欣赏李陵，认为他有李广之风。这句话当然也是在告诉读者，汉武帝当年也并非不赏识李广的才气。汉武帝几次让他率兵出击，李陵的表现也都不错，当然这段时间里汉匈无大战，所以也没立什么大功。

终于到了天汉二年，贰师将军李广利率领三万骑兵从酒泉出击在天山活动的匈奴右贤王。汉武帝想让李陵为李广利押送辎重。

但李陵得到汉武帝接见的时候，主动提出：

臣所将屯边者，皆荆楚勇士奇材剑客也，力扼虎，射命中，愿得自当一队，到兰干山南以分单于兵，毋令专乡贰师军。

臣所率领的屯边士兵，都是来自荆楚地区的勇士奇材剑客，拥有扼住老虎的力量和精准致命的射击技术，希望独立带领一队，到兰干山南去分担单于的攻势，不让匈奴集中兵力攻击贰师将军。

汉武帝看出李陵的想法，知道他不愿意从属于李广利。但是提醒李陵，这次军事行动规模很大，自己已经没有骑兵再分拨给李陵了。

这当然也是实情。天汉二年距离远征大宛胜利仅仅两年，汉朝自己

的马几乎消耗殆尽，大宛马是珍贵的种马，这时还不能派上前线。但李陵毫不畏惧，称自己不需要骑兵，“臣愿以少击众，步兵五千人涉单于庭。”

这雄壮的气概打动了汉武帝，但是他仍然觉得过于冒险，于是诏令强弩都尉路博德率兵中途接应李陵军。

路博德是一员老将，当年曾以伏波将军的身份平定南越，羞于做初出茅庐的李陵的后援——另外，路博德是出身于霍去病兵团的两位将军之一，对李广的后代是不是本来就有些瞧不上，也很难说。

于是路博德上奏说，现在是秋高马肥，不宜和匈奴作战，我希望和李陵等到来年春天再出击，各带五千骑兵，一定可以生擒单于。

路博德这个建议也不能说不合理，甚至可以说非常合理：秋天是匈奴战斗力最强的时候，春天出击对汉军则最为有利。因为整个寒冬里，匈奴人和他们的马匹、牛羊都只能获得仅能维持生存的食物，开春时最为羸弱。而且那时候匈奴人最急于获得丰美的水草，会在什么地方出现，也最容易判断。

当然路博德还是强调了，出击匈奴必须用骑兵。但这份上奏激怒了汉武帝，他认为是李陵出尔反尔，教路博德这样说的。于是交给路博德另外一个任务，而让李陵立刻出击。

于是李陵带着他的五千步兵从居延出发了。从后文看，这五千人都是真正的战斗力量，实际李陵所部不止五千：还包括一定数量掌管文书的“军吏”，以及大批押送车辆的“徒”。

向北行进了三十天，到浚稽山扎营。浚稽山是匈奴的重要据点，学者们推断，它应该是今天杭爱山脉东端的某山。这里和居延之间的直线距离大约五百公里。一支携带着往返辎重——包括至少六十天的食物，足够的饮用水，以及大型弓弩和巨量的箭矢等的步兵，这个进军速度相当可观。

李陵把经过的山川地形都画成地图，派麾下的骑士陈步乐回长安向汉武帝汇报军情。汉武帝非常高兴，还拜陈步乐为郎。与此同时，李陵遭遇了匈奴单于亲自率领的三万骑兵。

李陵用随军的车辆结成营垒，自己率领士兵在营外布阵：前排拿着戟和盾，后排持弓弩。其实这正是当年卫青漠北决战对匈奴的战术，区别是李陵的人数更少，而且只有步兵。

既然没有骑兵，那就不可能像卫青那样和敌人打对攻，突出在营外的步兵，在匈奴人眼里自然是待宰的羔羊。匈奴人信心满满地冲击李陵的营垒，但是这种信心迅速和他们的身体一样被汉军的弓弩射得千疮百孔。

根据汉、匈弓弩性能的差异，很容易推想出这样的画面：汉军还没有进入匈奴人的射程，汉军第一波凶狠的箭雨就让冲锋在前的匈奴人纷纷落马；匈奴人终于射出自己的第一支箭，但击中汉军的盾牌就像被掸落的沙尘，而汉军的又一波箭雨已经呼啸而至。

李陵反击，匈奴人丢下数千具尸体，败走上山。

单于亲自攻击汉军的一个年轻将领，三万人对五千人，骑兵对步兵，打成这个样子，当然不能甘心，于是左右增兵，八万骑兵向李陵发动攻击。

众寡如此悬殊，李陵只能一边作战一边向南撤退。匈奴多次损失几千兵力。有一天李陵发现，为什么我击鼓的时候，士气有些衰落了呢？难道是我的军中有女子吗？于是开始搜查，果然发现了女人。征西域以来，关东地区民不聊生，有人铤而走险，也就成了"关东群盗"。他们的妻子也就作为罪犯家属成为官府的资产，分配给了戍边的将士。这次出征，有人把女人藏在车里。

女人浪费宝贵的军粮，消弭军中的士气，当然绝不可留。李陵亲手挥剑把这些女人一个个杀死。果然，第二天军队的战斗力来了一个爆发，"斩首三千余级"，显然，不是靠弓弩而是靠肉搏才能取得这样的战绩。

这时李陵的军中也几乎人人都受了伤，于是"三创者载辇，两创者将车，一创者持兵战"，不抛弃战友，伤最重的躺在车里；勉强能行动的管控车辆；轻伤者继续拿兵刃作战。

李陵巧妙地利用山谷、丛林，以及湖畔的芦苇荡等地形，限制骑兵的机动优势。匈奴人也很聪明，曾在上风处放火想把李陵逼出来，但李陵立刻主动放火烧出一个隔离带，让匈奴的阴谋破产。

这时，李陵终于从匈奴俘虏口中得到了一个好消息：单于已经越追越恐惧，这样一支人单势孤的步兵，凭什么可以这么沉得住气和我力战这么久？莫非是想把我吸引到汉朝边塞，然后围攻我吗？而匈奴的贵族们说，单于亲自率领几万骑兵不能消灭几千汉军，以后就再也无法治理匈奴人了。前方还有四五十里的开阔地带，正好发挥骑兵的优势再猛攻一次，要这还不能成功，就撤兵。

也就是说，只要撑过这四五十里，就安全了。李陵全军上下，应该都精神一振。于是又是一天数十合的激战，又杀伤了匈奴两千余人。但就在单于要撤兵的时候，李陵军中出了叛徒。

这个叛徒因为对自己的长官不满，把李陵的军情全部泄露给了单于：伏兵，不存在的；李陵军中的箭矢，也快用尽了。也就是说，汉军劲弩——这个匈奴人的噩梦一快要失去威力了。

于是单于放胆全力进攻，匈奴军队截断李陵的归途，又利用骑兵的速度优势抢占了全部有利地形，四面八方箭如雨下。李陵的部队当然也竭力还击，班固在《汉书》中又提供了一个惊人的数字，"一日五十万矢皆尽"。

李陵麾下的战士此时已不足五千，但仍然超过三千，也就是这一天每个人射出了一百多支箭。有现代学者换了一个角度进行计算：汉代的箭镰每只重量不低于十七克，五十万矢意味着光是打造这些箭镞，至少需要用掉8.5吨的铜或者铁。

如果都以铜计算，汉代铸造铜钱平均每年用铜816.7吨，这一天射掉的铜，就超过了全年的1%；如果都以铁计算，汉代的生铁产量现在没有数据，但肯定不会超过唐代，唐代的生铁年产量也不过1200吨，意味着这一天射出去的铁达到唐代生铁日产量的258%[51]。

这些数字当然可能存在较大误差，班固脑海中也没有这些数字，但“五十万矢”也意味着一笔巨资，稍稍了解当时军事的人，却都是非常清楚的。而李陵这次出击携带的箭矢总数，必然远远超过这个数字。班固强调这个细节，自然也是告诉读者，李陵所部如此精锐，不仅是他本人的精心调教，也离不开汉武帝的巨额投入，这绝不是一支被皇帝故意抛弃的军队。

箭矢已经用尽，车阵已经残破，战士还剩下三千余人，运送物资的“徒”斩下车子的辐条当武器，军吏则拿着本来用于刮去竹简上错字的尺刀加入了战斗。但所有人终于还是被迫入山谷之中，而匈奴人占据了周围的高地。

天黑了下来，李陵换上一身便衣，让所有人都不要跟着自己，想孤身混入匈奴军营，去刺杀单于。良久之后李陵回来了，长叹说：“兵败，死矣！”

有军吏劝说李陵，可以先投降匈奴，以后再设法逃回，汉朝有这样做而成功的先例。李陵让他住口，说：“吾不死，非壮士也！”

于是斩断了所有旌旗，把珍宝埋入地下，李陵又一次长叹：“如果再有几十支箭，我们就可以回家了！”

李陵知道，明天天亮之后，已经没有足够武器的汉军只能束手就擒，所以让全军在夜幕的掩护下分散逃亡，能回去几个是几个。于是每个人带着两升干粮，一大块冰，约定在边境的障塞相见。

于是击鼓让士兵们起来，但是鼓没有发出声音。李陵和校尉韩延年上马，带着十多个壮士突围。匈奴数千骑兵追击，韩延年战死，李陵说：“无面目报陛下！”于是向匈奴人投降。

这时候距离汉朝的边塞只有百余里，大汉的亭障，已遥遥在望。

可能是因为李陵吸引了匈奴人的全部注意，为其他人赢得了一些空间和时间，最后有四百多人逃回了汉朝。显然，这些人详细汇报了李陵兵败的经过，被军吏记录下来送到朝廷。班固正是在这些记录的基础上写下了李陵的传记。司马迁没有写什么，但他在汉武帝面前为李陵辩护的时候，依据的无疑也是这些记录。

苏武光辉下的阴影

班固详写李陵之败，利用了许多第一手资料，但文学加工的痕迹也非常明显，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加工的用意是美化而不是丑化李陵。李陵在极度不利的条件下，指挥惊才绝艳，战斗艰苦卓绝，被班固写得精彩纷呈。尤其是班固无疑深谙编剧技巧，李陵能否成功脱身？他总是不断给读者看见希望的曙光，然后又无情地熄灭它。最终，李陵那句“复得数十矢，足以脱矣”，堪称中国军事题材的文学作品中最令人心痛的台

词。

即使换司马迁来写，大约也不会更感人了。

那么，班固是在指责汉武帝，认为是皇帝导致了李陵兵败吗？同样也没有。汉武帝一开始就考虑周详，既赞赏李陵的勇武，又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危险，要不是路博德的奏章造成疑虑，本来不该有任何问题。

这不是善与恶之间的冲突，而是善与善之间的误会。不幸的是，误会还在继续。

汉武帝对李陵的期待，确实比别的将领更高，毕竟，这是个“少年侍中”，在自己眼前成长起来的年轻人。所以刚开始得到李陵投降的消息时，汉武帝非常愤怒，但愤怒慢慢也就平息下来。他甚至有点自责，当初李陵出塞时，就应该派路博德去接应，坏就坏在不该跟路博德把任务说得太清楚，“得令老将生奸诈”。要是路博德不知道自己是给李陵打后援，大概也就去了。

汉武帝开始考虑，李陵是不是假投降，还在图谋大事。所以他派公孙敖率军深入匈奴，设法接李陵回来。但公孙敖这个人，简直是陇西李氏命中注定的灾星。

公孙敖人不错，但能力非常平庸，只是年轻时做对了一件事：救过大将军卫青的命。卫青是个感恩念旧的人，一直非常照顾他。卫青带公孙敖立下军功，让他封侯，公孙敖因为自己的无能很快就把侯爵丢掉了，卫青就带公孙敖再次去立军功。

那件事非常有名，和匈奴大决战之前，卫青为了给公孙敖安排一个更好的位置，把李广调开，最后导致李广自杀。

现在，李广孙子的命运又交到了公孙敖手里。

公孙敖出击无功，把责任推到了李陵身上：“我抓到俘虏，他告诉我李陵在为单于训练军队，所以我才一无所获。”

这下汉武帝真的愤怒了，他杀了李陵的母亲、兄弟和妻子、儿女。李陵的坏名声传播开来，从此陇西的士大夫，提起李氏都感到羞耻。

后来，汉朝的使者到匈奴，李陵愤怒地质问他：“我为了汉朝率领五千人横行匈奴，因为没有救兵才失败，我有什么对不起汉朝的地方，要杀我全家？”使者说：“因为汉朝听说，你在为匈奴练兵！”

李陵立刻就明白了：“那是李绪，不是我！”

李绪是另一个投降匈奴的汉朝将军，于是可知，公孙敖倒也不是诬陷，他确实是听信了错误的情报。愤怒的李陵杀了李绪，但从此也绝了回汉朝的心思。不过他也不和匈奴单于在一起，常在外面独立行动，好像是草原上的一匹独狼。

总而言之，班固讲述了一个没有反面角色的故事，是命运之手的拨弄，造成了悲剧。

显然班固很清楚，绝不能简单粗暴地否定李陵批判李陵，那会让无

数在边疆上浴血奋战的将士寒心，也会显得皇帝毫无识人之明。把李陵塑造成悲情的形象，反而对维护皇帝也是有利的。

所以直到今天还有史家读过《汉书》这一段，就相信班固的记录是“客观可信”的，而不像司马迁那么情绪化。

更能展示班固修史才华的，还不是对历史事件的叙述方式，而是史料的组合。讲完李陵的故事之后，班固紧接着推出了苏武，这两个人的生平，被放在了同一篇传记里[52]。

李陵兵败的前一年，苏武出使匈奴，本来意在和谈，却莫名其妙被卷入一场政变之中。从此，苏武被匈奴羁押，受尽艰辛磨难，然而苏武终持汉节不改。

当初，苏武与李陵都是皇帝身边的侍中。李陵投降匈奴后，不敢去见苏武。直到许多年后，单于让李陵去劝降苏武，两个人才终于见面。

这种劝降的套路，当然是先否认自己的意图，慢慢叙旧，说到动情处，再把要苏武投降这个目的说出来。但李陵没有这样做，他身上仍然闪耀着军人的锐气和磊落，他一开口就说：

单于闻陵与子卿素厚，故使陵来说足下，虚心欲相待。

单于听说我和子卿你素来交情深厚，所以让我来劝你归降。抛开别的想法，听我说吧。

在此之前，如卫律那样的匈奴权贵，劝苏武归降的办法无非是威逼利诱。李陵不说这些，他说苏武的家事。

苏武的哥哥，扈从皇帝的车驾，因为不小心发生碰撞折断了车辕，被定为大不敬的罪，只好拔剑自刎，朝廷的抚恤，不过赐钱二百万用来下葬。

苏武的弟弟，奉诏去抓捕一个骑马的宦官，因为抓不到，就畏罪服毒自杀。

言下之意是，汉朝对你苏家好吗？你那么忠心耿耿，你觉得值得吗？

李陵又说：“你出使匈奴不过一年，你的母亲已经去世了，还是我送葬到阳陵的。你的妻子年少，听说已改嫁了。你的两个妹妹，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如今又是十多年过去，也不知道是死是活。”

所以，你苏武即使能够回到汉朝，也没有亲人了。于是李陵说：“人生如朝露，何久自苦如此！”

李陵又说起了自己，说自己刚投降的时候，“忽忽如狂，自痛负汉”，又挂念老母的安危，他不相信苏武不愿意投降的心理更超过自己。可是李陵要问，现在的汉朝是个怎样的汉朝啊！

且陛下春秋高，法令亡常，大臣亡罪夷灭者数十家，安危不可知。子卿尚复谁为乎？

皇帝年纪大了，法令变更无常，大臣无罪而全家被杀的有几十家，

人人惶惶不可终日。子卿你觉得忠于这样一个皇帝，还有任何意义吗？

最后李陵说：“愿听陵计，勿复有云！”

他好像也不是来劝降苏武的，而是胸中十多年的积郁，要一吐为快。

班固能够把李陵的台词详详细细写下来，归根结底，是一种泱泱大国的自信。一个疆域广大人口众多的国家，总有人是被亏欠的，要让受委屈的人说话。

然后，苏武开口了：

武父子亡功德，皆为陛下所成就，位列将，爵通侯，兄弟亲近，常愿肝脑涂地。今得杀身自效，虽蒙斧钺汤镬，诚甘乐之。臣事君，犹子事父也；子为父死，亡所恨。愿勿复再言！

洗不了的地，就不要洗；哪怕是沾满血污的大地，里面也有你的根。我不必跟你讲纷繁的事实，复杂的道理，归根到底只有一件事，我是对的，你是错的。

李陵被苏武的忠诚震慑住了，他感叹说：“嗟乎，义士！陵与卫律之罪，上通于天！”

李陵觉得无颜再见苏武，后来只和苏武又见过两次面。一次是告诉苏武汉武帝已经去世的消息，苏武向南号哭，呕出血来。再一次就是汉昭帝时代，复杂的交涉之后，匈奴终于同意放苏武回汉朝，李陵来给苏武送行，也是诀别。

这时候李陵又一次想起，如果不是汉武帝杀了自己全家，自己在匈奴举大事，也可以光荣地回去，但现在一切都如同一场梦罢了。李陵对苏武说：“今足下还归，扬名于匈奴，功显于汉室，虽古竹帛所载，丹青所画，何以过子卿！”这话里包含着痛悔、遗憾、羡慕、景仰……无数情绪交织在一起。

终究，没有任何伟业，是可以和做一个忠臣相比的。这句话出自李陵之口，比其他任何人来说，都有震撼性和说服力。

这就是班固的春秋笔法：允许不同的立场都发出声音，好彰显宽容；同时把主流的音量调到最大，稳稳把控导向。作为宣传阵线上最优秀的战士，班固对李陵事件的写法，堪称上了一堂生动的示范课。

“沮贰师”

对司马迁来说，相比李陵的表现，重要的其实是另外一个故事。

《报任安书》是多年以后司马迁写给好友任安的一封信，其中谈到了自己卷入李陵事件的经过。梳理下来，司马迁开口为李陵辩护，大概有三个原因：

第一，他欣赏李陵。司马迁说，自己和李陵没什么交情，做郎官的时候，和作为建章宫监的李陵工作地点相近，认得而已。但司马迁承认，自己对李陵的印象很好，认为他有“国士之风”。李陵兵败，逃回来

的士兵对战场情形的口述实录，作为太史令的司马迁显然也读到了，这些内容又和他对李陵的零碎记忆融合在一起，成为一个血肉丰满的形象。读过《史记》的人大概都会有这个印象：司马迁是很容易被英雄气概激励感染的人，所以他这时候的精神状态很可能是既热血沸腾又悲歌慷慨，也就很有说话的欲望。

第二，他看不惯群臣。开始李陵的捷报传回来的时候，“汉公卿王侯皆奉觞上寿”，大家拿着酒杯，向汉武帝庆贺，那时候当然都在说李陵的好话。现在李陵兵败的消息传来，大臣们不知所措，很多人还落井下石，斥责李陵坏。读过《史记》的人又都会有这个印象：司马迁最痛恨见风使舵，见不得世态炎凉。司马迁还说：“全躯保妻子之臣随而媒孽其短，仆诚私心痛之。”司马迁大概不会想到，两千多年后经常有人骂他是嘴炮，而在他眼里，和李陵相比，这些官员才是嘴炮。

所以司马迁还很有批驳官员们的欲望。

第三，他同情皇帝。虽然司马迁爱说怪话，但至少到目前为止他仍然认为，自己只是批判现象，指出问题，出发点都是好的。司马迁多次表白过，大汉一统天下，这是西周之后几百年来从未有过的好时光；对汉武帝，他也是真心忠诚爱戴，所以“见主上惨凄怛悼，诚欲效其款款之愚”，他觉得说几句李陵的好话，可以安慰皇帝。

汉武帝是个雄才大略的皇帝，不喜欢畏畏缩缩只知服从毫无个性的臣子。当初做过十年郎官，司马迁可能有过慷慨敢言而被汉武帝嘉奖的经历，至少，他亲眼见过很多人用这种方式得到了汉武帝的赏识。

所以汉武帝问司马迁对李陵的事怎么看，他就开口了。

班固说，当时司马迁的表达方式是“盛言”，就是说话的气势很旺盛，罗列李陵的功绩也显得很丰盛。如果司马迁的口头表达风格和文字风格相似，那班固这两个字用得真是非常准确传神：

且李陵提步卒不满五千，深践戎马之地，足历王庭，垂饵虎口，横挑强胡，卬亿万之师，与单于连战十有余日，所杀过当。虏救死扶伤不给，旃裘之君长咸震怖，乃悉征其左、右贤王，举引弓之民，一国共攻而围之。转斗千里，矢尽道穷，救兵不至，士卒死伤如积。然陵一呼劳军，士无不起，躬自流涕，沫血饮泣，更张空拳，冒白刃，北首争死敌者。

这又是绝对无法翻译的文字，气势有多炸裂，请自行体会。同理，当时司马迁一开口，满朝官员有多惊骇，也可以想象。

司马迁就被汉武帝认为“沮贰师”，也就是攻击贰师将军李广利，于是被丢进大狱，判处死刑，最后以宫刑替代。

为李陵辩护 " 怎么就会被认为是攻击李广利呢？

李陵这次出击，本来就是为贰师将军李广利分担匈奴人的攻势的。现在李陵已经吸引了匈奴单于和全部主力，贰师将军应该大有斩获吧？

然而并没有。李广利率领三万骑兵精锐，往天山方向攻击匈奴的右

贤王，开始砍下了一万多颗匈奴人的头颅，但回师途中被匈奴人切断粮道，陷入重围。要不是一个叫赵充国的年轻将领奋不顾身，身被二十余创，终于带领一百多壮士把匈奴人的包围撕开了一个口子，李广利的部队几乎要全军覆没。

即使如此，仍然是“汉兵物故什六七”。对比李陵五千步兵的战绩，李广利指挥三万精骑却是这么个结果，实在要不堪得多。

汉武帝重用李广利，西汉朝廷理所当然有很多人是不满的，这次败绩，自然又给了这些人攻击李广利的口实。司马迁大概是后来才想明白，这个时候不论是重点批判李陵，还是大力表彰赵充国，都是想转移舆论的焦点，李陵是否被冤屈根本无关紧要。而自己称道李陵的功绩，更加显出李广利的无能，等于把人们眼光注视的方向，又拨了回去。

于是皇帝的雷霆之怒倾泻到自己身上，也就毫不奇怪了。

这里又带出来一个问题，汉武帝为什么要如此重用李广利呢？

不但司马迁时代很多人看不惯，到北宋司马光修《资治通鉴》，写到李广利的时候，忍不住发表了这么一番“臣光曰”：

武帝欲侯宠姬李氏，而使广利将兵伐宛，其意以为非有功不侯，不欲负高帝之约也。夫军旅大事，国之安危、民之死生系焉。苟为不择贤愚而授之，欲徼幸咫尺之功，藉以为名而私其所爱，不若无功而侯之为愈也。

汉武帝想让宠姬李夫人的哥哥封侯，就让李广利统领大军征伐大宛，只是因为当年汉高帝刘邦留下了没有军功就不可以封侯的约定，汉武帝不想违背祖训。但是战争是国之大事，国家的安危、人民的生死都被它牵动。如果不论水平如何，就任命这个人做将军，希望侥幸建立一点功勋，再以此为借口把侯爵封给自己偏爱的人，还不如直接给他一个侯爵来得好一点。

能让特别重视程序公正的司马温公说出这种话来，看来李广利战绩的不堪，确实也是把他气得不行。

不过司马光这个方案，显然也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如果汉武帝的目的只是让李广利封侯，那么伐大宛之后，李广利已经被封为海西侯，可以不用他上了。但李广利仍然一次又一次指挥对匈奴的战争。很明显，汉武帝的目标绝不仅是让李广利封侯而已。

这件事，牵涉到汉武帝晚年的宫廷斗争。

具体情形，司马迁就算开始不太了解，但受过宫刑之后当上了中书令，在皇帝身边“尊宠任职”，当然就可以接触到很多内情，他一定再清楚不过了。只是这时候他的心愿，是无论如何要把《史记》写完。很多话，他已经不会再说了。

班固写《汉书》的时候，对这些事情也很清楚。出于维护汉朝形象的目的，有些事他不想说得太透；但班孟坚庄重严肃的外表下跳动着一颗八卦的心，所以最该说出真相的地方他不说，可是《汉书》里各种边

边角角零零碎碎，貌似不经意间，该说的其实他都还是说了。

但汉朝民间无疑更喜欢一个残暴的父皇和善良的太子的故事（就像喜欢秦始皇和公子扶苏的故事一样，人民的趣味非常稳定），相关段子不断流传，后来被别有怀抱的司马光写进了《资治通鉴》，从此成为汉武帝晚年历史的主流叙事。

好在，现代有学者还是成功地把班固的零碎叙述贯通了起来。

公z号fenxiang：三秋君

第十章 倾国

汉武帝有六个儿子，为介绍他们，班固写了《武五子传》，司马迁写了《三王世家》。

《武五子传》写了汉武帝的五个儿子，这是再自然不过的，因为还有一个儿子就是汉昭帝，他继承了皇位，不应该和其他人放在一起。

《三王世家》只写了三个儿子，这就有点奇怪，而且这篇的内容也很不正常，只是抄录册封三位皇子为诸侯王时的相关文件而已。为什么会这样，当然有很多争论。但《三王世家》这个题目，是司马迁自己定的，没有疑问。

这篇写到的三位：汉武帝的次子齐王刘闳，三子燕王刘旦，四子广陵王刘胥。没写到的三位是：长子卫太子刘据，五子昌邑王刘髆，幼子、后来的汉昭帝刘弗陵。

简单的解释，就是本篇写到的三位，是元狩六年（前117年）同一天封王的，不涉及其他人。但也可以做复杂点的猜想：班固是东汉人，自然很清楚是谁继位当了皇帝；司马迁是汉武帝时代的当事人，他写作《三王世家》的时候，不写的三个人，都有继承皇位的可能，把谁写进世家来都不合适，即使写进来的三位，很多话也不方便说，只有抄抄公文，才是安全的。

在很多人看来，只有刘据和刘弗陵才是重要的。

长子刘据出生于元朔元年（前128年），很长时间里被视为理所当然的皇位继承人。幼子刘弗陵出生于太始三年（前94年），最后摘取了皇位竞争的胜利果实。昌邑王刘髆的年纪，大致是比刘据小二十来岁又比刘弗陵大十几岁的样子[53]。关于他的信息，即使在《汉书》当中都是近乎空白的。有人因为这大块的空白，认为汉武帝从来不重视他。

但空白也可能是因为敏感。毕竟，刘髆的母亲，是汉武帝最爱的女人李夫人；刘髆的舅舅，就是汉武帝疯狂给他砸资源和提供机遇的李广利。还有，刘髆死的时间也很敏感，《汉书》不同的地方说法微有差异，反正要么是汉武帝临死前，要么是汉昭帝刚即位。

卫子夫的攻擂与守擂

抛开“金屋藏娇”之类的民间八卦，只以《史记》

《汉书》作依据，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汉武帝和他的第一个皇后陈氏，完全是政治婚姻。

陈皇后的母亲馆陶长公主，是汉景帝的母亲窦太后的女儿，拥有巨大的政治影响力。可以说，汉景帝的这些儿子，谁娶了馆陶长公主的女儿，谁就获得了重要加分项。

汉武帝的母亲非常聪明地抓住机会，促成了这门亲事。

汉武帝即位初期，大权在奶奶窦太后手里，因为一次冒失的政治改革，汉武帝几乎被废。他能够保住帝位，也和长公主有关，因为老太太最喜欢的就是这个女儿（所以后来“遗诏尽以东宫金钱财物赐长公主嫖”），她可以不稀罕这个孙子（反正有一大堆），但不能太伤害女儿的女婿（如果女儿、外孙女对他很满意的话）。

所以后来馆陶长公主可以很干脆地说：“帝非我不得立。”汉武帝有一段时间，可以说是在陈皇后的庇护之下的。

乾纲独断之后，对汉武帝这样一个雄才大略心高气傲的皇帝来说，恐怕想起这段往事，不是感恩，而是屈辱。

陈皇后偏偏完全不理解皇帝的心理，不照顾皇帝的情绪。《史记》说她“骄贵”，《汉书》说她“擅宠骄贵”，这个宠恐怕不是宠爱的意思，而是地位高的意思。因为汉武帝的性格显然是，你因为我的宠爱骄纵一点，那没有关系；你仗着自己的地位骄纵，那就非常严重了。所以皇后被废是早晚的问题，废皇后的那个案子，也要让张汤这样的酷吏来从重判刑，极力株连。

《史记》里介绍汉武帝的皇后，居然一上来就是卫子夫，然后用插叙的手法，告诉大家汉武帝还有过一位陈皇后，这体现的是汉武帝时代的氛围。《汉书》才老老实实按照时间顺序，孝武陈皇后、孝武卫皇后这么写下来。

按照《史记》的说法，汉武帝对第二个皇后卫子夫的宠爱，似乎也不过如此。在特定的环境下突然看见，特别喜欢，然后带进宫里，然后居然有一年多把她忘掉了。

但卫子夫无疑是汉武帝的福星。她给汉武帝带来了三个女儿、一个儿子，更重要的是还有卫青、霍去病两位绝世名将。

开始的时候，卫青因为是皇后卫子夫的弟弟，才获得了带兵打仗的机会；但没过几年，大概就变成了因为是大将军卫青的姐姐，卫子夫的皇后地位才没有被撼动。

卫青武功赫赫，无可替代；卫青又柔媚低调，善于和各方面处好关系。元朔六年（前123年），卫青挟两次大胜匈奴之余威，低声下气地把皇帝给他的赏赐拿出一半来，给汉武帝宠爱的王夫人的双亲祝寿。显然，王夫人已经对卫子夫的地位构成了强有力的挑战。

王夫人得宠的这些年，司马迁正在宫里做郎官。后来王夫人去世，齐地的方士少翁为汉武帝召唤王夫人的魂魄，司马迁也是近距离观察到的。王夫人有多么被宠爱，他显然印象特别深。

王夫人也是生不逢时，她在汉武帝心中的地位，也许已经超越了卫子夫，但她得宠的年代，正是卫青、霍去病对汉武帝来说不可或缺的时代。元狩六年（前117年），霍去病赶在自己去世之前，请求汉武帝封太子以外的三位皇子为王，汉武帝答应了。

司马迁以“好奇”著称，但写到汉武帝后宫里女人之间的那点事，他嘴巴算相当严，所以有些细节要靠别人补：当时王夫人生病，汉武帝问她，你想我把你儿子封到哪里？王夫人说洛阳，汉武帝说洛阳是真不行，“关东之国无大于齐者。齐东负海而城郭大，古时独临菑中十万户，天下膏腴地莫盛于齐者矣”。就让你儿子做齐王吧。王夫人去世后，汉武帝还特别给了她一个齐国王太后的身份。

如果褚少孙补的这段可信，王夫人提出把洛阳封给儿子，那若不是觉悟太低，就分明是枢气；汉武帝则对王夫人似乎有些亏欠愧疚的样子，或许曾经答应过她什么但没能兑现。

无论如何，卫子夫和太子刘据挺过了第一轮挑战。

接下来李夫人最得宠的那几年，大致就是元封年间（前110年-前105年），司马迁在这期间结束郎官生涯做太史令去了，和宫里的事拉开了一点距离。

从《史记》看不出李夫人受宠的程度。但班固写到李夫人，八卦的心简直要炸裂了：

第一，班固说，汉武帝先赏识的是李夫人的哥哥李延年。李延年唱了这样一支歌：“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汉武帝听了很感叹，说世上真有这么美的人吗？于是汉武帝的姐姐平阳公主（卫子夫也是她推荐的，这算她的职业）就向汉武帝推荐了李夫人。从此汉武帝宠爱得不得了。

第二，班固说，李夫人病重，汉武帝来看她。李夫人把自己蒙在被子里，说我病重很久了，“形貌毁坏”，不可以见皇帝，我的心愿就是皇帝能照顾好我的儿子和兄弟。

汉武帝非常想见一见李夫人的脸，李夫人就是不肯，最后汉武帝很生气地走了。李夫人的姐妹责怪她，干吗这么惹皇帝生气？李夫人说，我不让皇帝看我现在的样子，是为我的兄弟好，“夫以色事人者，色衰而爱弛，爱弛则恩绝”，见不到现在的我，皇帝会一直记得我最美的样子；见到现在的我，那只会从此嫌弃我了。

这是个洞悉渣男心理的经典案例，经常被引用。

第三，少翁召唤王夫人魂魄的那个故事，被班固拿过来安在了李夫人身上。

第四，班固说，见到李夫人魂魄之后，“上又自为作赋，以伤悼夫人”。这是一首很长也有很多难懂字词的作品，这里就不抄了。

八卦故事是所有人都有可能编的，替帝王写爱情诗，也是很多文人的爱好，所以班固所记的以上四点，断言是真或者断言为假，都很冒险。但还是那句话，关于李夫人的段子这么多，正说明人们心目中，李夫人才是汉武帝心目中最重要的女人。

而且，如果说上面的事真假存疑，那下面这两件事，班固这种级别的历史学家是绝对不会胡来的：一是李夫人去世后，“上以后礼葬焉”，

她是皇后之礼下葬的；二是汉武帝去世后，霍光知道皇帝的想法，“以李夫人配食，追上尊号曰孝武皇后”。

李夫人被当作皇后看待，那她的儿子应该是什么？

还有就是那首“倾国倾城”的歌，怎么听都像是带着谶语的味道。众所周知，中国的史书有个特点，谶语可以是胡编的，但既然把这个预言写下来了，它就是会应验的。

那么李夫人倒是造成了什么灾难性后果，才配得上倾国倾城这么一个谶语？

巫蛊之祸

要问汉武帝时代有什么大灾难，值得用倾国倾城来评价？其实没有争议，就是征和二年（前91年）的巫蛊之祸——巫蛊是当时流行的一种用巫术诅咒别人的手段，常用的手法就是扎小木人埋在地下。

这件事发生的时间，司马迁声明过，不在《史记》的覆盖范围之内。即使是一百多年以后的班固，大概因为实在太敏感，他也故意不把话说得太清楚，《汉书》在涉及的人物传记里，讲得东一嘴西一嘴的，拼起来才能看出个大概。

有个叫江充的人，疯狂诬陷太子，罪名是太子在用巫蛊之术诅咒汉武帝。太子没办法，只好起兵造反。汉武帝让丞相刘屈氂指挥军队和太子在长安城里大战，死了好几万人。太子战败逃走，最终在外面死掉了。

从这个梗概里，看不出巫蛊事件和已经死掉多年的李夫人有什么关系。

司马迁有两个好朋友卷入了这件事。

一个是任安，他当时是“监北军使者”，掌控着长安城里规模最大的一支军队。太子造反的时候，曾发兵符想调任安出兵，结果任安接了兵符后，来个闭门不出。这事被汉武帝认为“怀二心”，所以任安被汉武帝腰斩。

一个是田仁，他是丞相府司直（丞相府属官，负责监察不法，秩比二千石，属于高级官员），当时被分派去看守长安城南最东边的覆盎门。太子逃到这个门来，他让太子逃掉了。这个罪行当然更严重，也是腰斩。连开始替田仁求情的人，被汉武帝一责问，都吓得自杀了。

司马迁当时就在汉武帝身边做中书令，但也只能眼睁睁看着朋友被处死，不敢多说什么话。其实《史记》里也有些巫蛊案极零碎的记录，基本不讲事情本身，主要是涉案人员的结局之类。这些内容是司马迁所写还是后人所补，一直众说纷纭。

到了一千多年后的宋朝，司马光写《资治通鉴》的时候，在班固那个梗概的基础上，终于提供给我们一份关于巫蛊事件的首尾完整、逻辑严密、情理圆融、冲突强烈、细节丰赡的叙述。

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个雄才大略但比较残暴的父皇，和不那么有才能但很善良的太子之间的冲突。汉武帝希望在自己生前，把最棘手的事情都做完，留下一个需要休养生息的国家交给儿子去治理。这样刚好是最完美的组合。

但是，那些专门帮助汉武帝去执行残暴任务的人知道，一旦太子即位，自己就完了。所以他们千方百计去破坏这个计划，这里面最凶恶的，就是那个江充。

汉武帝一次次希望和儿子达成谅解，但是奸臣和小人们却一边把太子往绝路上逼，一边传递给汉武帝错误的信息。终于大祸酿成。

知道真相后，汉武帝惩办了奸臣，建思子宫，表达对太子的思念。这是个非常动人，还很有教育意义的故事。当然这个故事就更加和李夫人没有一点关系了。

不负责任地设想一下，以班固的性格，如果能读到这个一千年后的故事，大概也是会表示赞赏，而不是去戳穿他。

近代以来，许多介绍汉武帝的书和电视节目，都是在司马光这个故事的基础上讲述的。有人甚至进一步延伸，比如把司马迁加进这个故事里来：

司马迁痛恨残暴的汉武帝，他把国家变好的希望寄托在善良的太子身上。太子死了，司马迁觉得黑暗世界上最后一束光也熄灭了，所以他愤然写下《报任安书》，表达对汉武帝的控诉，还有与这个世界的诀别54。

卫氏外戚与李氏外戚

其实在《汉书》里，班固另外留下了许多蛛丝马迹，而这些记录，刚好是能和司马迁对之前历史的叙述完美衔接的。

下面让我们回到一种庸俗的宫斗剧情。

比起王夫人，李夫人有个最大的幸运：不是卫子夫更加年老色衰了，而是卫青、霍去病这两个障碍已经不存在了。

霍去病于元狩六年（前117年）去世，卫青虽然活到元封五年（前106年），但后来一直没有带过兵。因为元鼎、元封年间，汉武帝面对的对手，已经不再是巅峰状态的匈奴。类似南越、东越、朝鲜这样的敌人，其他的将军们也足以控制局面。

但这不意味着障碍完全扫除，现在活跃的将军们也和卫青、霍去病关系密切。卫青带出来十几个将军，霍去病培养了两个。灭东越发挥重要作用的横海将军韩说，灭朝鲜的将军荀彘，还有公孙贺、公孙敖等人，当年都在卫青麾下。灭南越的主将路博德，生擒楼兰王的赵破奴，出自霍去病系统。

可见，所谓卫青不养士大夫，主要是指不养长安城里的名嘴、活动家还有游侠之类，打了这么多年仗，在军队里杀伐决断，当然还是要培养自己的班底的。

值得注意的还有李广家族，尽管李广之死被认为和卫青有关，李广的儿子李敢据说更是死于霍去病之手，但是李、卫两家，还是迅速修复了关系。

李广的堂弟李蔡，是因为跟着卫青打仗，才拿到侯爵的；甚至李敢本人能够“赐爵关内侯”，也是在霍去病麾下。然后李敢的女儿成了卫太子宠爱的女人，李敢的儿子李禹也是卫太子宠信的部下。

这些人算一个政治集团吗？汉武帝在，太子的地位不动摇，就不算是，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也错综复杂矛盾重重；但如果汉武帝换太子了，他们就是，因为新太子要有新班底，他们就要给人家腾位子。就像当年，萧何、曹参之间的矛盾曾经很大，但一旦刘邦想废掉汉惠帝改立赵王刘如意，他们就又是在同一条战壕里的老兄弟。

以下当然是假设：

元封（前110年-前105年）间的某一年，李夫人去世，从此以一个最美丽的形象定格于汉武帝心中。汉武帝心中，李夫人才是皇后，他于是想改立昌邑王刘髆为太子。

汉武帝此时五十岁上下，精力或许已经不如当年，但无疑更加深谋远虑手腕老辣。这么重大的事情，他不会急于表态，甚至于想法都不会流露出来多少。那会直接导致原来的军政体系失灵，无论如何是不值得的。

太初元年（前104年），李广利被任命为贰师将军，指挥了一场耗时四年，使得全国上下都超负荷运转的战争。

当然，战争是本来就要打的，但由李广利来指挥，说是“欲侯宠姬李氏”，还是说得轻了。只是想让李广利封侯，让他和赵破奴这样的将军合作，打一场类似征楼兰这样轻松的战争，封侯的理由就足够了。

李广利的指挥部里，赵始成、李哆、上官桀这些人的来历虽然不很清楚，但反正就是没有卫青、霍去病麾下的老将。

汉武帝在想培养一个由李广利主导的，和卫青、霍去病无关的新的军功集体。这样将来即使换太子，也不会引起太大震动。但李广利实在太不争气，征大宛是得不偿失的惨胜，打匈奴是一次又一次的惨败。

当然，今天的研究者可能会认为李广利的能力也没有那么不堪。后世的经验表明，中原王朝的力量向西推进的极限，就是帕米尔高原东麓，李广利征大宛超出了这个极限。和匈奴作战，此时的局势也和卫青、霍去病时代完全不同。

这个时代，汉朝的战略优势，对匈奴人来说是无解的，所以匈奴再怎么打胜仗，都还是在寻求与汉朝和谈；但匈奴的战术优势对汉朝来说也几乎是无解的：征大宛之后，汉朝战马紧缺的问题不是缓解而是极大加剧了，匈奴人的机动优势变得更大，所以面对出征的汉军，只需要躲避、窥探、跟踪……等到你不得不撤退，已经临近家门也是最精疲力竭的时候，突然发动致命一击。

所以对汉朝来说最明智的选择就是防守，看着中原一天天好起来，匈奴一天天坏下去就可以了。但只要远距离出征，换其他将领也没什么好结果。

但这些说法今天也不见得大家都会接受，汉朝人更不会这么想，还是拿李广利和卫青、霍去病比较，抚昔伤今比较符合人性。哪怕是当年看不上卫、霍的，现在的心理，也是“不需上溯文景世，回首获麟已惘然”吧？

汉武帝也在渐渐失去耐心。皇帝对一个女人的追恋，能维持这么久，已经是一个奇迹了。

天汉四年（前97年）春，李广利又一次征匈奴无功；夏，刘髆被封为昌邑王。虽然不能说这就是名分已定，但终究不是好兆头。

太始三年（前94年），钩弋赵婕妤为六十三岁的汉武帝又生了一个小皇子刘弗陵。

讲到钩弋夫人赵婕妤的故事，班固又开始放飞八卦的心：汉武帝巡狩过河间郡的时候，不是官吏而是“望气者”发现了这个奇女子。她的双手天生握成拳头无法张开，汉武帝就上去摸了摸，哇，美少女的手掌张开了。

这些都是班固清清楚楚写在《汉书•外戚传》里的，和《汉武故事》里的相关内容几乎一模一样。《汉武故事》假托是班固的作品，固然不可信，但要认为班固写的都是严谨精密的历史，其余作品都是荒诞不经的小说，截然对立起来，也是不现实的。

然后，赵婕妤怀刘弗陵的时间，据说长达十四个月。汉武帝说，听说尧也是在妈妈肚子里待了十四个月才生的，就把赵婕妤居住的地方，宫门命名为“尧母门”。

尧可是上古圣王啊，把天下治理得那么好，当今世上居然又诞生了一个尧，不让他当皇帝，你不觉得可惜吗？

这个地方，司马迁其实倒是蛮配合汉武帝的。关于尧的传说很多，《史记》采信的版本是，尧是帝喾的小儿子，挤掉自己的全部哥哥继承了天子之位。

总之，李夫人这颗当年心头的朱砂痣虽然还不至于变成蚊子血，但确实有一缕新鲜的白月光，照进了皇帝的生活。所以，这时候紧张的不只有卫子夫和太子，也有命运和外甥牢牢绑定在一起的李广利。

往前看，太子的背影好像越来越远，往后看，那个当代唐尧正在快速逼近。要想不被后面那个人追上，最好是赶紧追上前面那个人。

方诗铭先生是特别善于根据人物籍贯发现政治集团的前辈学者，传统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除掉血缘就是老乡特别重要。这个方法当然不绝对正确，但确实能解释不少问题。他有一篇论文梳理出这样一条线索：

李夫人、李广利家是“中山故倡”，中山是被赵地包围着的，《史记•

货殖列传》介绍天下风俗，也是把赵和中山放在一起说的。所以中山人和赵人，都是家乡人。

那么再看巫蛊之祸中，逼死太子的过程里发挥重要作用的人物有哪些：

首先就是丞相刘屈氂，他是汉武帝的兄弟中山靖王刘胜的儿子——史书上那么多“中山靖王刘胜之后”，很难得，这个是真的。

诸侯王的儿子到朝廷来做大官，其实是很不容易的事。《汉书》说“不知其始所以进”，但又告诉我们，刘屈氂和李广利不但是中山老乡，而且是儿女亲家。

（《刘屈氂传》）

长安城里驻扎着胡人骑兵，汉武帝父子开战的时候，谁能得到这支军队的支持，就赢得了关键的筹码。帮助汉武帝杀掉太子的使者，夺得这支军队的指挥权的人，叫马通[55]，也就是东汉伏波将军马援的曾祖父，是不久前刚刚从赵国的邯郸搬到茂陵来居住的。

而且在对匈奴的战场上，马通和李广利协同作战，关系很密切。（《汉书•匈奴传》）

马通的哥哥马何罗，则和江充是好朋友。（《汉书•金日磾传》）

当然还有咬太子咬得最凶、冲锋在最前列的江充，他也是邯郸人，而且他们家的特点和中山李氏一样，也是以歌舞见长的。众所周知，演艺圈里有自己独特的关系网。

方老先生的文章吃亏在有些地方把李广利的阴谋分析得太具体，容易被人抓出破绽来。其实只需要把这条线索提出来，不必再说下去，就已经能让人觉得谍影重重[56]。

反正可以肯定的是，征和二年（前91年）逼死了太子，征和三年（前90年）李广利又率军出击匈奴，走到渭桥，李广利就对送行的刘屈氂说：“愿君侯早请昌邑王为太子。如立为帝，君侯长何忧乎？”这场大灾难，他们是受益者。

但也就在这一年，有人向汉武帝举报，刘屈氂的妻子在行巫蛊诅咒皇帝。汉武帝派有关部门调查审理，认为“罪至大逆不道”，于是刘屈氂全家族灭。在前方和匈奴作战的李广利听到消息，知道回汉朝也是死罪，也就投降了匈奴。

这件事，听起来像是刘屈氂的妻子脑子进水。但事实可能是汉武帝知道了太子是被他们陷害的，但陷害太子的事归罪于江充没问题，归罪于丞相和贰师将军，就显得皇帝这么多年来毫无识人之明，一系列宫廷内幕勾心斗角都会揭发出来，连带滋生无数谣言，所以另找理由把他们收拾了。

这也不是臆测，实际上班固又是写到了的，后元元年（前88年），汉武帝身体已经快垮了，不经意间说了实话：

上报曰：“朕之不德，自左丞相（刘屈氂）与贰师（李广利）阴谋逆乱，巫蛊之祸流及士大夫……”（《汉书•车千秋传》）

“阴谋逆乱”如果是指刘屈氂行巫蛊，那此事并没有“流及士大夫”，只有理解为他们陷害太子，才是合理的。颜师古注释《汉书》的时候，也是这么理解的。

这么看来，这场太子和皇后丧命，几万人陪葬（《汉书》原文：“僵尸数万”），喋血京师的大灾难，策划者实际上是李夫人的哥哥李广利。按照女人才是祸水的逻辑，当然确乎是应验了李夫人“倾国倾城”。

卫太子的面目

《资治通鉴》里那些《汉书》里没有的内容，是不是从《汉武故事》里抄来的，卫太子行巫蛊诅咒汉武帝，到底是江充栽赃还是确有其事，这种问题辩论下来，很容易水越搅越浑。

比较容易判断的，是《汉书》里的卫太子形象和《资治通鉴》确实不一样。

《资治通鉴》说，太子“仁恕温谨”，“敦重好静”，这个形象《汉书》里是不存在的；“群臣宽厚长者皆附太子”这个局面，也和《汉书》的记述完全不符。

《汉书》里对卫太子的介绍，最重要的就是这句话：

上为立博望苑，使通宾客，从其所好，故多以异端进者。57

太子身边聚集着一大批绝不安分的人。所以事实上太子的团队行动能力相当强。觉得要被汉武帝的使者陷害，立刻就能做出反应，能抓的抓，该杀的杀，一点也不含糊。

然后组织武装力量也算相当有效率：太子抢占了长安城的武库，武装自己的宾客；调动皇后卫子夫居住的长乐宫的力量；再释放长安城的囚徒颁给武器。

此外差点调动成功的还有：屯驻在长安东南的长水骑兵和屯驻于长安西南的宣曲骑兵；任安的北军。按照《汉书》的描写，汉武帝和卫太子对这两支队伍的争夺，输赢成败也真可谓电光石火一瞬间事：马通稍微晚到一步，太子的手下如侯（此人身份居然是个囚徒）就能调走这两支胡人骑兵；任安是做过太子少傅的，他对太子的忠诚稍微再多一点点，就不会置身事外。

要不是早就对起兵造反做过预案，对长安城可以利用的军事力量做过深入全面的调查分析，有详尽的计划周密的部署，恐怕很难想象有这样的行动效率。

即使失去了这两支劲旅，太子的军队仍然形成了很强的战斗力。汉武帝平叛的军队，应该是以郎中令、卫尉的精锐为骨干，配备着汉朝最尖端的令匈奴也心惊胆战的各种类型的弓弩（所以汉武帝强调不要近战），加上三辅的地方部队，可就是这样也大战了五天。

总之，反应之敏捷，行动之迅速，作战之强悍，都表明卫太子不是人善被人欺的角色。相比之下，传说要造反却束手无策的淮南王刘安，真应该发明一块豆腐把自己撞死。

班固对太子还做了一番很有意思的评论。他说太子一出生，汉朝匈奴之间的战争就开始了，之后仗一打就是三十年，“兵所诛屠夷灭死者不可胜数”，然后就是这场京城里的大战乱，所以“太子生长于兵，与之终始”。

和《资治通鉴》认为，太子如果能即位，就象征和平年代开始不同，班固觉得，太子就是战火和杀意的化身，终究有一天会焚毁自己，反而是太子死了，意味着战争年代的结束。而《史记》里关于太子的只言片语，也看不出司马迁对太子有任何亲近感。

庸俗地想，太子和汉武帝决战长安的时候，司马迁大概还是宁可汉武帝获胜的，哪怕就是为了自己活命。他此时是汉武帝的中书令，说难听点就是帮助皇帝处理行政事务的一个宦官，如果太子赢，皇帝身边玉石俱焚，他多半也跑不掉。

司马迁的朋友任安、田仁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太子党。田仁可以算忠于太子的，但他的职务却是丞相府的官员（要按照谍战剧的思维来理解，更应该说太子是个厉害人物了）；任安更可疑，接了太子的兵符不发兵，汉武帝说他“怀二心”，其实就是承认他并不算太子的人，而且也是雄猜之主对臣子要求高，照一般人看来，那个时候按兵不动，还是偏向皇帝多一些的。

其他和太子有关的人物：

司马迁对卫青、霍去病的印象，众所周知是不好的。

太子的老师石德，被有的学者拿来做“群臣宽厚长者皆附太子”的论据。其实司马迁对石德是有评价的：石家的祖上，能力才学不行，就是做人谨慎的品德很厉害，等到石德的爸爸去世之后，他们家“孝谨益衰矣”。这就离说其一无是处不远了。

还有李广的孙子，“敢男禹有宠于太子，然好利，李氏陵迟衰微矣”，被太子宠信的李禹，在司马迁眼里是个庸俗的财迷，更是他敬爱的飞将军李广的不肖子孙。

太子和汉武帝之间矛盾爆发，说穿了就是两派政治势力的斗争而已，不存在什么“两条路线之争”，也没有什么道义和理想可言。只是逼到这一步了，谁也退缩不得，争的既是至高无上的皇权，也是最卑微的生存。

这么说，司马迁不写巫蛊之祸，也不妨给一个文学性的解释：他那支豪情慷慨英雄气贯注的笔，没有办法面对这个时代。

他笔下的太初之前的汉武帝时代，固然充斥着凶暴与血污，但也豪杰辈出俊采星驰，哪怕他所憎恶的那些卑鄙无耻的人物，也精神昂扬气象恢廓，这种余晖，照耀进天汉年间，但到了太始、征和，就真的只剩下令人窒息的疯狂和算计了。

不是因为哪个人死了世界才变了，而是今夜的寒风，吹落昨夜的星辰，那漫天的星斗，就这样自然而然又无可挽回地黯淡了下去。

从这个角度说，倒是宁可司马光讲到那个故事是真的，显得好歹有一点理想和亲情的温度吧。

李广利的结局

《史记•匈奴列传》最后的一段是这样的：

后二岁，复使贰师将军将六万骑，步兵十万，出朔方。强弩都尉路博德将万余人，与贰师会。游击将军说将步骑三万人，出五原。因杅将军敖将万骑步兵三万人，出雁门。匈奴闻，悉远其累重于余吾水北，而单于以十万骑待水南，与贰师将军接战。贰师乃解而引归，与单于连战十馀日。【贰师闻其家以巫蛊族灭，因并众降匈奴，得来还千人一两人耳。】游击说无所得。因杅敖与左贤王战，不利，引归。是岁汉兵之出击匈奴者不得言功多少，功不得御。【有诏捕太医令随但，言贰师将军家室族灭，使广利得降匈奴。】

这段文字夹杂错乱。大多数内容都是天汉四年（前97年）的事，但“【】”里的话，却发生在征和三年（前90年），内容是告诉大家，李广利投降匈奴了。

王国维先生认为：“今观《史记》中最晚之记事，得信为出自公手者，唯《匈奴列传》之李广利降匈奴事，余皆出后人续补也。”

有学者不相信，认为以司马迁的才学，怎么会写得这么奇怪，这条也是后人补的。

其实，正因为如此，才更像是司马迁在早已完稿之后，又临时写了一支简加进去——如果是别人补的，那也是真心了解司马迁的人。

天汉四年到征和三年间，和匈奴有关的事情有很多，别的一字不提，就讲李广利投降匈奴，是因为这件事对司马迁真的太重要了。

汉武帝袒护自己的大舅子李广利，因为司马迁为投降匈奴的李陵辩护，有贬低李广利之嫌，所以对司马迁处以宫刑。现在李广利也投降匈奴了，汉武帝这脸真是被打得啪啪的。

但打汉武帝的脸，付出的代价也是巨大的。读《汉书•匈奴传》可以知道，这次出征，李广利麾下有汉军七万，开始很难得，战争很顺利，打了好几个胜仗，忽然大后方的情报传来，李广利全家都被抓了。

李广利犹豫应该怎么办，他想还是继续挺进，多杀点匈奴人，好回去报功，也许皇帝会宽恕自己。

李广利坚持不断挺进，可是他手下人开始害怕，这么多年的教训还不吸取反思吗？太深入，回撤时就会疲惫不堪粮食不足，然后匈奴人就会如幽灵般出现，他们的利箭就会像雨点般落到你身上。

于是有人想挟持李广利撤兵，李广利发觉，杀了策划这事的人。这种情况下军中内部矛盾还这么尖锐，失败也就不可避免了。

汉军被匈奴人重创之后，李广利投降。匈奴单于知道李广利在汉朝尊贵的地位，就把女儿嫁给他，还给他很高的待遇。但后来匈奴人还是杀了他，李广利临死前，倒是留下来一个很有英雄气概的诅咒："我死必灭匈奴！"而且诅咒真的应验了，这年冬天下了几个月大雪，大批牲畜死亡，匈奴人中爆发瘟疫，庄稼没有收获，单于恐惧，把李广利的鬼魂当作一个凶神供奉起来。

司马迁不讲这一切，唯独记下了"得来还千人一两人耳"，这几个字里，真仿佛带着啾啾鬼哭。李广利不得不投降匈奴，说穿了不过是因为汉家的太子之争而已，却连累千千万万汉军，变成了流沙荒草间的白骨。

终章 绝笔

《报任安书》，是司马迁写给犯了死罪的好友任安的一封信，被很多人看作是他最后的作品。

上面提到，任安是征和三年（前90年）巫蛊之祸后，被汉武帝腰斩的。那么很自然地推断：这封信就应该写在这一年。

但王国维先生注意到，这封信里司马迁讲到，自己先跟着汉武帝到东方去祭祀泰山，后来又到西方的雍地去祭祀五帝。查《汉书•武帝纪》，汉武帝只有一年里有这样的行程，那就是太始四年（前93年）。

也就是说，这封信应该写在太始四年。信里所谓任安犯了死罪，不是指巫蛊之祸那次，而是之前另外一次，后来汉武帝赦免了他。

我们不知道那次任安到底犯了什么罪。不过汉武帝晚年喜怒无常，突然想杀谁又赦免谁，都一点也不奇怪。何况确实有一条史料记录，汉武帝说："安有当死之罪甚众，吾常活之！"（《史记•田叔列传》褚少孙补充的内容）

这样就解释了许多疑问：如果任安都快要死了，司马迁在信里大谈自己的人生感慨，怎么看都太不近人情。而且《报任安书》是一篇两千多字的长文章，写在竹简上，大概需要六十支左右的竹简，体积和重量都很可观，送进死囚牢里，也不太现实。

而如果信写在太始四年的话，司马迁在汉武帝身边做中书令，可以最快获得信息，他虽然还不方便直说，但已经知道任安其实不会死，甚至于被赦免就是他努力的结果。所以他觉得可以和老朋友说说心里话，那就合情合理多了。

那是一个平平常常的日子，司马迁写下了这篇千古奇文——读者很容易希望伟大的作品刚好诞生于伟大的时间节点，但事实往往没有这么巧合。

在这封信里，司马迁回顾了当年的李陵事件，自己触怒了汉武帝，被处以死刑。司马迁最想说明的，是自己为什么要选择活下来。

在当时，接受死刑其实是非常自然的选择，从战国到西汉，一直是危险系数极高的时代，意外死亡的事随时可能发生。见惯了这一切，那个年代坦然赴死，相比今天大概确实容易一些。贪生怕死难免"为天下笑"，重义轻生，却可能得到好评。事实上有气节的士大夫，多半会抢在死刑执行之前选择自杀，以免在大庭广众之下受辱。

司马迁不是一个多有平等意识的人，他说："且夫臧获婢妾犹能引决，况若仆之不得已乎！"不论男女，奴隶自杀都是很常见的，何况于我已经到了这种不得已的地步呢？总而言之，他一点都不怕死。

但宫刑则非常屈辱。司马迁很清楚，“行莫丑于辱先，诟莫大于宫刑”，这个选择，意味着今后自己将面对无穷的嘲笑。宦官是整个社会鄙视链的底层，高洁的士大夫们，只要和宦官发生一点牵连，就视为莫大的屈辱。一个本来优秀的人物，若是与宦官亲密一些，他的朋友就可能与之断交，他就要被逐出士大夫的社交圈，何况自己成为一个宦官呢？

尤其是在自己的家乡，司马迁从小就不被乡亲父老喜欢，他越成功，越证明父老们眼光拙劣。现在，司马迁因为说错了话而落到这个下场，他们倒是喜闻乐见。司马迁说：“仆以口语遇遭此祸，重为乡党戮笑。”

接受死亡如此容易，选择宫刑如此艰难，司马迁为什么还要这么选择呢？他回顾了很多古代伟大的人物遭遇灾难或屈辱，却坚持活下来的例子，“所以隐忍苟活，函粪土之中而不辞者，恨私心有所不尽，鄙没世而文采不表于后也。”最终，也就是今天中小学生作文里反复引用的那句话：

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

人不是为了活着而活的，而是为了理想而活的。理想已经实现之后可以不畏惧死亡，目标还没有达成之前，要不害怕活着。

司马迁知道，现在就选择去死，那真如鸿毛一般轻浮，如蝼蚁一般卑贱。他必须坚持活下来，把那部后来被称为《史记》的书写完。他的生命只有与这部书融为一体，才能有泰山之重。

司马迁最终的结局，没有可靠的记录。有人说，他最终还是因为口出怨言，而被汉武帝处死。有人推测他是自杀，作为一种猜想也不能说全无道理。

《史记•赵世家》里，写了一个很不可靠，却也许能体现司马迁心迹的故事：程婴受尽屈辱，终于把赵氏孤儿抚养成人，然后，他就选择了自杀。程婴说，我要去告诉逝者，这个重任，我已经完成了。

仿佛，司马迁就是程婴，《史记》就是他的“赵氏孤儿”O

司马迁死的时候，大约仍然没有得到亲族和父老的认同。司马氏祖辈的墓地，在家乡夏阳的高门原，而司马迁的墓地在芝川，远远隔开。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平坟运动中，司马家祖辈的坟茔被夷为农田，而芝川镇的司马迁祠墓，则作为陕西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而得以保存。到了今天，不用想也知道又是一番景象：能重修的重修，可扩建的扩建，都成了当地重要的旅游资源。

自然，这一切毁誉，对司马迁来说，都已经轻于鸿毛。

更多好书分享关注公众号：sanqiujun

附录一 《史记》是一部什么样的书

《史记》之前

中学语文课上，老师就会告诉你："《史记》是西汉历史学家司马迁的作品，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记载了上至上古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至汉武帝太初四年间共三千多年的历史。"这么一句介绍，意味着什么呢？

人都是会回忆过去的。有些事情，想起来就甜蜜；有些事情，是很宝贵的经验，记在脑子里，以后就可以少走很多弯路；还有些事情，当初是一起经历过的，你记得我也记得，一起回忆，彼此间的距离就能拉近很多。

个人是这样，国家、民族也是这样。虽然习惯上历史被认为是过去发生的事，但实际上，一个国家的共同记忆，才是历史。历史是伟大雕塑，而没有经过遗忘加工的过去，只是雕塑的材料而已——当然，现代历史学家在努力改变这一点，这种努力的结果之一，就是让历史学变得越来越不重要。

没有历史的国家，是没有凝聚力的。重点倒不是历史长短，而是历史叙事是否有力量。所以美国短短二百多年历史，当年那些让美国伟大起来的美国人，也一定要赋予自己的国家"天定命运"这个神奇的使命；全世界的美国爱好者，也要把美国的开国总统描述成一个具有超卓人格的伟人。

中国的历史特别绵长，疆域特别广大，人和事头绪繁多，怎样把过去的事情写下来呢？是一件非常高难度的工作。，　《史记》之前的历史书，最主要有两种。

一种以《尚书》为代表，就是古代流传下来的一些文件。伟大的君主发表了重要讲话，或者他和贤能的大臣们一起讨论问题，这些讲话稿和会议纪要被记录、编辑起来，就成了《尚书》。

这真是些很古老很珍贵的文献，但问题是，第一，很多字句都非常古奥，别说现代人，战国、汉朝的学者，读起来就已经非常吃力，很多理解也近乎瞎猜；第二，就算字面的意思能读懂，但时过境迁，当初那位伟大的圣王是在什么情况下说这些话的呢？有时也已经不大清楚。

另一种以《春秋》和《左传》为代表。这是编年体的史书，就是把过去发生的事，按照发生的年份，一年一年写下来。

编年体有个好处，就是事情的先后次序很清楚，但坏处是，如果一年里发生事情很多，读起来就会觉得很零碎。好比说，某一年里，山东的粮食大丰收，陕西却发生了大地震，河北一带遭遇了北方游牧民族的入侵，江南的读书人倒写了几篇足以传世的好文章……这些事没什么关

联，却都要写在一起，当然会让读者理不出头绪来。

《史记》却采用了一种全新的手法，也就是纪传体。

五大块

《史记》分成五个部分，习惯上叫"五体"。

第一个部分，叫"本纪"。本纪是写帝王的，但最重要的作用，却不仅是给帝王写传记。"本"是根本的意思，"纪"可以是记录的意思，也有丝线的总束的意思。所以，本纪就是对关乎国家根本的大事的记录。

在中国古代，帝王是国家的中心，本纪往往写的是：一个帝王在位时，今年发生了什么事，明年又发生了什么事。所以《史记》的本纪部分，实际上就是一部编年体史书。不过和传统的编年体不一样，他只需要提纲挈领记下最重要的事。其他的内容，都可以分配到史书的其他部分去写，这样比起传统的编年体，历史主线就清楚显豁多了。

第二部分，是"表"，就是我们今天说的表格。"表"这个字，本来是"明显"的意思。大家很可能都有经验，写在文章里很夹杂的事，排列成图表，就变得一目了然。

第三部分，是"书"。司马迁选了八个关系到"国家大体"的主题，写了八篇论文。

第四个部分，叫作"世家"，从字面上说，世家就是权力世代相传的家族。司马迁说，天子治理国家，离不开大贵族的帮助。这些大贵族，就像天上的二十八宿，拱卫着北极星一样；也就像车轮上的辐条，都围绕着车轮的中心一样。

当然，秦始皇一统天下，这是中国社会一个天翻地覆的大变革。从此之后，中国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权力世袭的大贵族了。所以《史记》的世家，以《孔子世家》为界，前后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文章。

《孔子世家》之前的世家，都是诸侯国的编年体历史记录，和人物传记的写法是截然不同的。但从《孔子世家》开始，世家大多就是些大人物的传，写到他们的子孙后代，也只是附带提及而已。

所以后来班固写《汉书》的时候，就干脆把"世家"取消了，统统都并入列传，应该说，这是根据汉朝的历史实际做了非常合理的调整。举例说，萧何、张良、韩信是刘邦钦定的汉初三杰。按照《史记》的体例，前面两位是大功臣，所以是世家，韩信因为被安上了造反的罪名，就只能进列传。但假想一下，如果灭掉项羽后不久，韩信就病死了，那么就没有后来的事，以他功劳之大，也是要进世家的。这样偶然性就太强了，倒不如像班固那样，统一都是列传，省心。

第五个部分，叫"列传"。出身不算高贵的杰出人物，事迹值得罗列展开说一说，好流传后世，这就是所谓列传。但列传并不仅仅是写这些人。今天学历史，中国史和外国史当然是分开的，但按照当时的观念，"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外国。中原王朝之外族群的历史与生活，司马迁也义不容辞要写下来。所以《史记》里也有

《匈奴列传》《朝鲜列传》等等。

这样五个部分，分开来看很好看，尤其是很多人物传记，生动有趣得像小说一样。合起来，又是一部有主线有细节，有专题有深度，能够全面反映历史风貌的历史书。所以，纪传体真是一种特别适合记录中国历史的史书体裁。后来写历史的人，自然而然就都学习司马迁的这种写法，于是有了《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和《史记》一起并称“前四史”，以至于十七史、二十四史这样一个浩瀚的序列。

五大段

《史记》牵涉到的这三千多年历史，按照年代先后，可以分成五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黄帝到西周灭亡。黄帝活动的年代说不清，大概是公元前第三个千纪（前3000-前2001年）的中期，就是说，司马迁距离黄帝，比我们距离司马迁还远。西周灭亡是在公元前771年，距离司马迁也有六百多年。

这一段历史，很多事情都虚无缥缈。《史记》的写法，是力求简明扼要，把传说中很多神话色彩浓郁的内容都过滤掉了，并且在叙述事件的过程里，寄托了很多天下兴亡的道理。

这部分讲的事情当然不一定是真的，但仍然很重要。就好像，诸神是不存在的，是人类想象的产物。但有的民族相信神，相信的是一个什么样的神，却会对他们的行为发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古代中国人不怎么信神，但相信历史中包含着深刻的警示和教育意义，所以把最古老的历史讲述成什么样子，却是关系到中国人的人生态度的。

第二个阶段也就是一般所谓的春秋时期（前770年-前476年）。这个时代的主题是诸侯争霸，就是几个强大的诸侯国，争着想当各国的领袖。换句话说，大国不一定想把小国给吞并掉，一统天下，更是谁都不敢想。

这个时代最引人瞩目的人物，是各诸侯国的贵族，许多国家都被贵族把持着军政大权。当时的大多数贵族骄奢淫逸，专横跋扈，但也有许多杰出人物，他们能文能武，多才多艺，笃思明辨，谈吐优雅，足智多谋，勇于担当。即使到今天，对怎样成为一个高贵优秀的人，也有许多启发。

第三个阶段是战国时代（前475年-前221年），这个时代的主题是富国强兵。和春秋时代大国之间只是争个高下不同，这个时代国与国之间，都是关乎生死存亡的竞争。

这是一个残酷的、血淋淋的时代。一场大规模的战争，几十万人被动员起来，无法再过正常的生活，失败可能遭受大屠杀的命运。

但这也是一个充满希望和创造力的时代。卿大夫阶级的贵族，表现不再像春秋时代那么耀眼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叫“士”的阶层。有的士人是没落贵族，有的却是受过教育、渴望成功的平民。他们同样精力旺盛，才智过人。士人是流动的，从一个国家跑到另外一个国家，或者

从一个卑微的阶层一跃而成为一个国家最有权势的人，然后又从荣耀的巅峰陨落。有的士人不顾一切追求个人成功，有的却企图找到解决世界苦难的办法，还有人只想做最自由的自己……不管怎样选择，他们都有了多姿多彩的人生，也成就了《史记》里格外动人的篇章。

第四个阶段，是从秦朝建立（前221年）到刘邦去世（前195年）。这是中国历史最重要的一个关节点，一种新的政治制度被发明出来：理论上，应该有一个至高无上，权力无远弗届的皇帝，和一个不论出身，只要有能力就可以进入的官僚集团。皇帝和官僚之间有斗争，但更主要是合作共谋，实现了对整个国家的控制。

这个阶段里，大事件特别密集。秦始皇不断有改天换地的新政策出台不必说了，《史记》有十表，大多数是年表，只有秦楚之际，却是月表，就是那段时间里，每个月都有关系到天下命运、必须要记下来的事。

这个年代距离司马迁生活的时代已经非常接近，司马迁为这个时代的人物立传，自然也就有更丰富的细节，更精妙的刻画。从历史的角度说，《史记》里保存了许多相当接近现场的史料；从文学的角度说，《史记》这部分，几乎每一篇都是叙事文的典范。两千多年来的读者，有人特别崇拜项羽嫌弃刘邦，有人却刚好相反，还有人格外敬佩和同情韩信，又有人觉得张良的人生最使人神往……这恰恰说明，《史记》特别丰富，不给你灌输谁是好人谁是坏人之类的概念，却展示出万神殿一般璀璨的英雄群像。

第五个阶段，是刘邦去世之后（前194年）到汉武帝太初（前104-前101年）年间，也就是西汉的前半段。后来中国的历代王朝，大致都是一个抛物线的轨迹：在战争的废墟上建立，然后国力逐渐恢复、发展，终于到了盛世，然后就开始在内部的奢华腐败和对外的盲目扩张中耗蠹国力，于是由盛转衰，之间虽然可能经历几次反复和重振，但终究大势所趋，难逃灭亡的命运。

司马迁是这个时代的亲历者。后来的历史学家有旁观者清的优势，也许对历史大趋势的把握，可以比司马迁更准确，但《史记》的这部分内容，那种现场感却是后来的史书无法比拟的。他真诚地为国家的强而高兴，也发自肺腑地为英雄人物遭遇不幸的命运而痛心，对汉武帝时代酷吏政治造成的恐怖气氛和民不聊生，《史记》许多地方文辞隐约，似乎有无数话想说而说不出口。

差不多也就在西汉帝国走到它历史拐点的时候，《史记》戛然而止。

附录二 作为文学家的司马迁

纪传体是开往文学的直通车

读《左传》，我手边往往会放几部参考书。顾栋高的《春秋大事表》不必说了，方朝晖先生的《春秋左传人物谱》，也是常会翻阅的（虽然他的评论，我大多不赞同）。这书的特点，是以人物为中心，把《左传》中某人分散在各年的事迹，抄撮在一起。

这样，阅读体验就好多了。

编年体的书，最大的麻烦就是一年之中，互不相干的事太多，而一个人、一件事的首尾因果，又往往隔得非常远。看到某事的起因，往往要看几十页毫不相干的内容，才能看到此事的后续。

譬如说，《左传》里，伍子胥的曾祖父伍参，第一次出现是宣公十二年（前597年），第二次提到他的名字，则是襄公二十六年（前547年），中间整整隔了五十年。伍子胥本人，则是昭公二十年（前522年）登场亮相，到昭公三十年（前512年）再次出现，前后间隔也有十年。

所以，你要把《左传》里老伍家的遭遇组织成前后呼应的故事，读书必须极其仔细，大脑必须高度活跃，才能把这些零散的信息串起来。

但如果你读《史记》，《伍子胥列传》是一篇既神采飞扬又沉郁顿挫的大文章，随随便便就读进去了。

当然，编年体有它的优势，比如《史记》把伍子胥的爷爷伍举，认作楚庄王（？-前591年）时候的人，脑子里如果有清楚的时间线，就不会犯这种错误。但不管怎么说，比较可读性，《史记》完胜。

虽然文学批评家倾向于赋予文学各种高大上的内涵，但庸俗地说，应该承认可读性也是衡量文学作品的标准之一。

很大程度上，文学是共情的艺术。最容易唤起人的共情的，就是“人”。而纪传体，正是以“人”为中心的。

读《水浒传》，一般读者未必记得一百零八条好汉的出场次序；读《西游记》，孙悟空先打哪个妖怪后打哪个，想必也有很多人弄不清。要把这些捋清，需要有编年体的思维，而常人很难有这个意识。

记住《水浒》《西游》里的一些精彩故事，就容易多了，这是纪事本末体的思维。讲故事比做“大事编年”要亲民。

而就算所有的故事你都记不清了，但武松、林冲、孙悟空、猪八戒的形象，在你脑海中仍可能很鲜活生动，这就是人物传记的思维。所以《史记》对文学的第一个贡献，就是发明了纪传体，这是最符合一般人欣赏趣味的体裁。

而且可以说，纪传体不但降低了阅读的门槛，也降低了历史写作的门槛。

魏晋南北朝时期，有一股子私家撰著历史书的风潮，纪传体的就有好多部，不成系统的杂史、杂传数量更庞大。是什么原因呢？纸的逐步普及使书写成本降低；社会上存在一个庞大的有闲阶级；大动荡的时代，张三李四都有反思历史的热情……这种种理由之外还有一条，拿《史记》里的列传部分做范文，写人物传记，真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你要为某个朝代作一部编年体史书，那真是非专业的史官不能作；哪怕是要为某人编个年谱，也需要有很好的随时做记录的习惯。但写人物传记就不同了，你只需要把某人的姓名、籍贯一介绍，再拍拍脑袋想几件他生平有意义或有趣的事，大致做个先后排序，写下来，一篇人物传记也算完成了。

这么写下来的传记当然不见得靠谱，于是干脆以不靠谱为常规，这便连带着刺激了小说创作。一部中国小说史，多少作家一动笔，难免都带着纪传体史书的腔调。

大家都熟悉《史记•项羽本纪》的开头：

项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时，年二十四。其季父项梁，梁父即楚将项燕……

再看几篇小说：

汧国夫人李娃，长安之倡女也。（《李娃传》）

陇西李生名益，年二十，以进士擢第。（《霍小玉传》）

王子服，莒之罗店人。早孤，绝慧……（《聊斋志异•婴宁》）

为首闪出一将，身长七尺，细眼长髯，官拜骑都尉，沛国谯郡人也，姓曹名操字孟德。（《三国演义》）

都是这样，人物一出场，就老老实实介绍姓名、籍贯，标准的列传写法。

太史公笔下的人是活的

人物传记相对好写，但能不能写好，是另一回事。易学者难工，这个道理还是很普世的。

写人，心里要装着人。尤其是一部规模宏大的史书，那么多的传记，需要能接触到形形色色的人（在高位者眼睛容易被蒙蔽，而一般人的社会空间注定很有限，所以这就排除掉了绝大多数人），观察到形形色色的人（这是天赋，又排除掉一大批人），能用文字表现出这形形色色的人（这是另一种天赋，再排除掉一大批人）……这么筛过一遍之后，其实还剩下的人已经不多了。

而司马迁是天才中的天才。他的出身，本来属于士大夫阶层，得过皇帝的宠，受过宫刑后，更被所谓“尊宠任职”，时时可以接触到顶级权贵；但宦者的身份，又意味身边同事有许多来自底层。司马迁看得见许

多人，能了解、理解许多人，更难得的是，他能用笔捕捉、描绘到这一切。

我们就细讲一个例子。有些事情，未必每个细节都可靠，但司马迁写来，还是使人感觉真切可信。譬如经常被争论的秦始皇遗诏问题。篡改千古一帝的遗诏这种惊天大事，应该是怎么一个过程呢？

胡亥、赵高、李斯三个关键人物里，最活跃的必须是赵高。因为胡亥迟钝，没想过要哥哥当了皇帝，对自己来说意味着什么；李斯是技术官僚，而且相对比较有安全感；赵高最紧张，他没有其他政治基础，价值就体现在能够待在权力核心，而扶苏一旦即位，他就要被踢出去了。

这时候，赵高有三个选择：第一，先说服胡亥，再去做李斯的思想工作；第二，反过来，先劝李斯，再劝胡亥；第三，约两个人一起谈清楚。

赵高选择了先劝胡亥。这个选择特别有道理。第一，是先主后次：说通胡亥更关键，如果胡亥本人不配合，说通李斯也没用；第二，是先易后难：赵高和胡亥本来就是师生，比较亲近，胡亥又傻，这事成了他好处又大，说服胡亥比李斯显然容易很多；第三，是独揽劝进之功。先说通了李斯，然后和李斯一起去劝胡亥，那支持胡亥当皇帝这事，两个人就同等重要；自己先把胡亥说服，然后找李斯，自己才是唯一的大功臣。

所以赵高去找胡亥，说你爸爸传位给你哥哥了，你看怎么样？

胡亥很呆萌，说很好啊。

赵高说不对，那你就完了——对浑浑噩噩过日子的人，一定要跟他贩卖恐慌，然后才能把他的行动力激发出来。赵高又举了一堆古代犯上作乱还有好结果好名声的例子，很顺利把胡亥说服了。

赵高这才去找李斯，跟李斯，赵高说话直接多了：现在遗诏就在我们俩手里，公开出来的会是什么内容，我俩说了算。

这是因为，李斯是绝顶的聪明人，你要是跟他兜圈子试探，到时候被他一语道破你的内心，反而被动了。跟聪明人就得打开天窗说亮话。

看李斯拒绝了，赵高也给李斯贩卖恐慌。

赵高先拿李斯和蒙恬将军比，你有哪里不如，一二三四五……总之，一旦公子扶苏即位，你的丞相之位就完了。但李斯说，没关系，我可以不做丞相。

赵高就提醒李斯注意历史，秦国退休的丞相有好下场的没有？不做丞相没关系，命你也不要了吗？

李斯就说了特别高尚的一段话，我受先帝大恩，我宁可死，也不做这种事。

说到这里，赵高知道，事情已经成了。你李斯这么多年脏事臭事干得还少吗？你是舍生取义的人吗？这就是知识分子，矫情，干坏事需要

人给个台阶。这个姿态摆出来，是跟我要台阶呢。

于是赵高就啪啦啪啦说了一大堆，文辞华丽之极，把改遗诏的问题，上升到“无常”的哲学高度。如果是劝别人，说这些属于莫名其妙，但对李斯这种既热衷名利，又喜欢感慨人生的知识分子，就得这么劝。

就这么，李斯流着眼泪叹着气，终于从台阶上下来，同意配合赵高。

当然，你要去问司马迁，这么秘密的事怎么写得跟你在现场一样？他估计没法回答。但必须承认，这段确实写得好。把赵高、李斯、胡亥三个人，都塑造得形象鲜明气韵生动，每个人物的行为逻辑，都非常符合他们的身份、性格和处境，而通过对话描写捕捉人物的心理，尤其展示了极高的艺术手腕。

这里就不得不引用亚里士多德老师那段著名的论述了：

诗人的职责不在于描述已发生的事，而在于描写可能发生的事，即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可能发生的事。（《诗学》）

秦始皇传位给胡亥，各种迹象都表明可能有问题，但具体是什么问题，大概永远没有办法说清，而且，即使说清，那点子破事又能有多少意义呢？司马迁的这段记述，则把宫廷政治的黑暗、阴毒、卑鄙、下作……都揭发得淋漓尽致，可谓直达问题的本质，后世无数宫斗那点猥琐的小算盘，都可以作如是观。

相比较而言，出土文献如《赵正书》里对这件事的记录，真是单薄乏味透了。这些年出土文献那么多，很多研究者都想从其中发掘蛛丝马迹挑战《史记》的经典叙事，从历史学的角度说，这种挑战是否成功姑置不论，但在竹简上这些磕磕绊绊的表述衬托之下，太史公的文学之笔，倒肯定是越发显得熠熠生辉了。

文学家写出来的比他想到的多

具体展开说《史记》的文笔有多么精妙，叙事手腕有多么高明，会把这篇文章拖得太长，而且这种分析方式，实际上也会拉低《史记》的格调。毕竟这是一个随便什么不通的浮夸文字，都有一帮子人在后面叫“好文采”的时代。

倒是不妨说一下史学家和文学家的不同：优秀的史学家，是能够精确表达自己想要表达的东西的人；伟大的文学家，则是表达的东西远远比自己想要表达的东西多的人。

比如英国的大文豪莎士比亚，知识非常贫瘠，许多见识也可说近乎庸陋，但他的戏剧，就是创造了一个能给人无穷启发的世界，这才有了所谓“说不尽的莎士比亚”。

司马迁也称得上“说不尽的太史公”，有今天的信息搜集、检索手段，我们掌握的知识不难比司马迁更多；对许多社会问题的认识，两千多年来不断讨论，研究方法越来越科学，也应该说比司马迁更清晰深刻。但是《史记》的光辉，不会因此黯淡。

比如《史记》里有一个永远无法说清的问题：司马迁究竟是更同情项羽，还是更赞赏刘邦？

司马迁对项羽的态度，《项羽本纪》最后的一段太史公曰，可以说讲得很清楚了：率先起兵反秦，了不起；但政治上没什么见识，最后失败也是必然的，到死还不觉悟，真是荒谬得很了——这差不多也是两千年来的定评。

可是，司马迁笔下的项羽，给人的印象却绝不仅仅如此。一写到和项羽有关的战争，《史记》字里行间，就仿佛尽是金戈铁马之声。项羽用兵，仿佛天神行法，自带滚滚风雷烈烈掣电，看得读者也热血沸腾；诸如“鸿门宴”这样的场合，写到项羽的犯傻处，蠢则蠢矣，却仿佛充满了萌点；而到兵困垓下，悲歌别姬，又仿佛满纸呜咽，不知道使多少文人才子扼腕叹息，多少多情少女泫然泣下。

这真是天生的偶像。所以项羽生前，有江东八千子弟为他舍生忘死；而项羽身后，一篇《项羽本纪》，又不知道为他暴涨了多少粉丝。

刘邦是什么样的形象？有人认为，司马迁遭了宫刑之后，痛恨汉武帝，连带也痛恨上了汉朝的太祖高皇帝，所以写刘邦时，在使劲泼脏水。

确实，《史记》写到刘邦的种种劣迹、丑行，毫不避讳。可是，沛县起兵，没有人敢于领头的时候，挺身而出的那个人，是刘邦；秦兵攻势极盛，反秦大业岌岌可危的时候，率领一支孤军勇猛西进的人，是刘邦；军事、后勤、权谋……所有的才能都算不得顶尖，可是却能和各个领域的顶尖人才有效沟通，并把每个人都放到最合适的位置上的人，是刘邦；经常做出愚蠢决定，可是一听到正确意见，毫不掩饰自己的错误立刻改正的人，是刘邦；曾经百战百败，可是始终不屈不挠，绝不放弃的人，是刘邦……这样一个杰出的领袖形象，也正是《史记》提供给我们的。

最后，《史记》还特意补了一笔：那个唱《大风歌》，说我死之后，魂魄还会思念自己家乡的性情中人，是刘邦。

后世无数史书，写到开国帝王时，极尽美化之能事，可是写出来，却像是一个个假人。要说把本朝的开国史写得如此英风锐气激情澎湃，也就是司马迁了。看见写了一些污点就以为是“黑”，这种一根筋的“饭圈”思维，不足以谈论复杂的人类社会。

所以，司马迁写下来的，远远不是几个概念所能概括的历史。他笔下的世界，英雄气洋溢又血泪悲情，豪情慷慨又众声喧哗，一个个人物缺陷成堆但仍然光芒四溢……他能够让两千年之后千千万万的中国人，仍然为自己拥有这样的历史为荣。

在司马迁的时代，文学和史学本来就没有分开，甚至于在司马迁的脑子里，根本就既没有我们今天史学的概念，也没有今天文学的概念。以用今天的历史研究方法，指出他写的某件事，太注重文学性而未必是事实，这是自然不过的也理所应当的，但对他当时这么写，也要有理解

之同情。

而且，严密精确的考据后自然会筛落掉很多东西，而这些东西换另一个角度看，也许自有价值。就像今天，只看知网上的社会学研究论文而不逛淘宝不看抖音不刷朋友圈，对当代中国的了解一定大有缺陷。实际上我们正应该感谢司马迁脑子里没有今天的学科标准，才为我们保存了如此丰富的资料。

或者可以套用恩格斯对巴尔扎克的著名评价，巴尔扎克的作品里，“汇集了法国社会的全部历史，我从这里，甚至在经济细节方面所学到的东西，也要比从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东西还要多”。所以，即使对今天的历史研究者（更不用说其他人了）而言，作为文学家的司马迁，也许比作为历史学家的司马迁，留给我们更多的遗产。

附录三 司马迁与汉武帝大事简表

汉武帝时代的时间线，由于各种原因，《史记》《汉书》讲得都并不太清楚，《资治通鉴》力图讲清楚，解决了一些问题，也制造了一些错乱。

本表的司马迁部分，主要参考了张大可、王明信的《司马迁创作系年》，不过如司马迁从孔安国学古文，曾拜董仲舒为师之类的说法，尽管流传甚广，实在充满疑点，本表均未收录。

汉武帝部分，主要参考安作璋、刘德增的《汉武帝大事年表》。辛德勇《建元与改元》，对汉武帝时代许多事件发生的时间，做了至关重要的厘清，是另一重要依据。

记住汉武帝的年号，对理解这段历史是有帮助的：

建元（前140年-前135年）

元光（前134年-前129年）

元朔（前128年-前123年）

元狩（前122年-前117年）

元鼎（前116年-前111年）

元封（前110年-前105年）

太初（前104年-前101年）

天汉（前100年-前97年）

太始（前96年-前93年）

征和（前92年-前89年）

后元（前88年-前87年）

司马迁	汉武帝	
汉景帝前元元年（前156年）	1岁 刘彻出生	
汉景帝前元七年（前150年）	7岁 刘彻被立为太子	
汉景帝中元五年（前145年） 1岁 司马迁出生	12岁	
汉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年） 2岁	13岁 匈奴大入上郡，吏民死者二千人。	
汉景帝后元三年（前141年） 5岁	16岁 汉景帝崩于未央宫，刘彻即皇帝位。	
汉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年） 6岁 父亲司马谈可能于此年仕为太史丞。	17岁 以窦婴为丞相，田蚡为太尉，赵绾为御史大夫，王臧为郎中令，谋尊儒术，黜黄老。	

汉武帝建元二年（前139年）	7岁	18岁	因为窦太后的反对，尊儒运动失败。 卫子夫进宫。 置茂陵邑，开始修建陵墓。
汉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年）	8岁	19岁	春，河水溢于平原，大饥，人相食。 徙民于茂陵。 闽越攻击东瓯，严助发会稽兵平叛。 张骞出使西域。
汉武帝建元六年（前135年）	11岁 “年十岁，则诵古文”	22岁	五月，窦太后薨，汉武帝亲政。 八月，闽越攻南越，汉军出击， 闽越杀其王，表示顺服。
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	12岁	23岁	诏举贤良对策，董仲舒上《天人三策》。
汉武帝元光二年（前133年）	13岁 司马迁继续居家耕读，父司马谈则大约已经升任太史令。	24岁	马邑之谋，开始反击匈奴。
汉武帝元光三年（前132年）	14岁	25岁	春，黄河于顿丘改道入渤海。 五月，黄河在濮阳瓠子口决口，通淮泗， 淹十六郡，汉武帝发十万众堵塞，无功。
汉武帝元光五年（前130年）	16岁	27岁	发卒修治西南夷道。 秋七月，陈皇后用巫蛊诅咒卫子夫， 张汤等奉命查办，穷治， 牵连数百人，陈皇后被废。
汉武帝元光六年（前129年）	17岁	28岁	匈奴入掠上谷。命车骑将军卫青、 骑将军公孙敖、轻车将军公孙贺、 骁骑将军李广分道出击。
汉武帝元朔元年（前128年）	18岁	29岁	春三月，卫子夫生太子刘据。 秋，遣卫青率三万骑出雁门。 主父偃等上书言事，皆拜为郎中。
汉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年）	19岁 徙家茂陵，属籍显武里，见到关东大侠郭解。	30岁	春正月，颁布“推恩令”。 遣将军卫青等出击匈奴，收复河南地， 设置朔方、五原郡。 夏，募民十万徙朔方。又徙郡国豪杰、 家资三百万以上者于茂陵。
汉武帝元朔三年（前126年）	20岁，出游天下，网罗天下放失旧闻。	31岁	夏，张骞从西域归来。 秋，罢西南夷，筑朔方城。
汉武帝元朔五年（前124年）	22岁	33岁	以公孙弘为丞相，封平津侯。 出击匈奴，漠南大胜，卫青封为大将军。
汉武帝元朔六年（前123年）	23岁	34岁	卫青两度出击匈奴，皆有斩获。 前将军赵信投降匈奴，成为匈奴重要参谋。
汉武帝元狩元年（前122年）	24岁 可能于此前后回到长安，从此襄助父亲修史。	35岁	淮南王刘安、衡山王刘赐谋反被诛，党羽死者数万。雪灾，民多死。 夏四月，立刘据为太子。 通使西南夷，欲开辟往身毒国的通道。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	25岁	36岁	三月，公孙弘卒，李蔡为丞相，张汤为御史大夫。 骠骑将军霍去病出现于伐匈奴的战场，展现出军事天才。 秋，匈奴浑邪王率四万众来降，设五属国以安置之。

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27岁 不迟于此年，入仕为郎中，时郎中令为李广。	38岁 盐铁官营、币制改革、算缗告缗等一系列新经济措施。 漠北之役，卫青、霍去病大破匈奴，李广失道，自杀。	
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28岁 汉武帝祭祀神君时，追随在侧。结识任安、田仁。	39岁 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当在此年（或去年底）。 重病，在寿宫供奉神君。 三月，丞相李蔡自杀。 郊雍，获一角兽，有司以为白麟。	
汉武帝元狩六年（前117年）29岁 为郎官	40岁 四月，封三皇子为王。九月，霍去病去世。	
汉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年）31岁 为郎官	42岁 十一月，御史大夫张汤有罪，自杀。 夏，大水，关东饿死者以千数。 乌孙使者随张骞入汉。 修昆明池，列观环之，作柏梁台。	
汉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年）32岁 为郎官	43岁 徙函谷关于新安。 告缗全面推行。 夏四月，雨雹，关东大饥，人相食。	
汉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年）33岁 为郎官。 父亲司马谈以太史令兼任大行礼官，参与封禅事的讨论。	44岁 六月，得宝鼎于汾阴。 遣终军等出使南越。	
汉武帝元鼎五年（前112年）34岁 为郎官，随汉武帝巡行天下。	45岁 夏四月，南越相吕嘉反， 杀汉使者及其王、太后。 秋，遣伏波将军路博德、 楼船将军杨仆等分进合击南越。 九月，列侯坐酎金失侯者一百零六人。 西羌众十万人反，与匈奴通使。 匈奴入五原，杀太守。	
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35岁 春正月，任郎中将，奉使西征巴蜀以南。	46岁 与公卿、诸生议封禅。 冬十月，平定西羌。 春，平南越，设九郡。 平西南夷。 设护羌校尉，管理西羌事务。 秋，东越反。 两路汉军北击匈奴，分武威、 酒泉地置张掖、敦煌，徙民实之。	
汉武帝元封元年（前110年）36岁 父司马谈病逝于周南。司马迁受父遗命于河洛，又从武帝巡狩封禅。	47岁 冬十月，汉武帝亲率十八万骑耀兵于北疆，威慑匈奴。 平东越，徙其民于江淮间。 夏四月，登封泰山。复东临碣石， 以观沧海。 停止告缗。 以桑弘羊为治粟都尉领大农令。 李夫人得宠大约在此时。	
汉武帝元封二年（前109年）37岁 随汉武帝负薪塞河。	48岁 夏四月，至瓠子，沉白马、玉璧于黄河，发数万卒塞决口，令群臣自将军以下背负柴草。作《瓠子之歌》。 秋，遣楼船将军杨仆、左将军荀彘分海陆两路出击朝鲜。	
汉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年）38岁 继父职任太史令。䌷史记石室金匮之书，潜心著述。	49岁 冬十二月，赵破奴出击姑师，春正月，俘楼兰王。夏，朝鲜杀其王降，设朝鲜四郡。	
汉武帝元封四年（前107年）39岁 为太史令	50岁 夏，大旱，关东流民二百万，无名数四十万。 秋，尝试与匈奴和谈，但匈奴使者病故于长安，匈奴扣押汉使，双方失去互信。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	40岁	为太史令	51岁	南巡，射蛟江中，作《盛唐枞阳之歌》。 夏四月，大将军卫青卒。 分天下为十三州，置刺史巡视郡国。
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	42岁	司马迁与壶遂等学者造《太初历》。 答壶遂问，讨论撰著史书的原因和原则。	53岁	二月，起建章宫，置建章营骑，后更名为“羽林郎”。 五月，颁《太初历》，以正月为岁首。 八月，遣贰师将军李广利西征大宛。 关东蝗虫大起，西飞至敦煌。
汉武帝太初二年（前103年）	43岁	为太史令	54岁	李广利西征失利，退至敦煌。将军赵破奴出朔方击匈奴，全军覆没。 全国动员，筹备再征大宛。
汉武帝太初四年（前101年）	45岁	为太史令。《史记》下限定于此年。	56岁	李广利凯旋。捐五万之师，靡亿万之费，经四年之劳，仅获得善马数十匹，中马以下牡牝三千余匹。
汉武帝天汉元年（前100年）	46岁	为太史令	57岁	苏武出使匈奴，被扣押。
汉武帝天汉二年（前99年）	47岁	为李陵辩护，下狱。	58岁	五月，贰师将军李广利率三万骑出击匈奴，失利。 九月，骑都尉李陵率步卒五千出击匈奴，兵败投降。
汉武帝天汉三年（前98年）	48岁	被处死刑，以宫刑替代。	59岁	初榷酒酤，即实行酒水专卖。秋，匈奴入雁门，太守坐畏懦弃市。
汉武帝天汉四年（前97年）	49岁	被汉武帝任用为中书令，“尊宠任职”。	60岁	四月，封皇子刘髆为昌邑王。九月，令死罪入钱五十万减死一等。
汉武帝太始三年（前94年）	52岁	任中书令。	63岁	钩弋夫人生皇子刘弗陵。
汉武帝太始四年（前93年）	53岁	任中书令。 作《报任安书》。	64岁	
汉武帝征和二年（前91年）	55岁	任中书令	66岁	正月，丞相公孙贺下狱死。 四月，诸邑公主、阳石公主皆坐巫蛊死。五月，以涿郡太守刘屈氂为左丞相。 七月，江充诬陷太子刘据巫蛊，刘据举兵反，与丞相刘屈氂大战于长安，死者数万。刘据兵败出逃，卫皇后自杀。 八月，刘据自杀于湖县。 匈奴入上谷、五原，杀略吏民。
汉武帝征和三年（前90年）	56岁	好友任安、田仁被汉武帝处死。 王国维先生认为《史记》最晚之记事即在此年。	67岁	三月，贰师将军李广利率军七万，再次出击匈奴。 六月，丞相刘屈氂被腰斩。 李广利闻家人被捕，兵败投降匈奴。田千秋上书诉太子之冤，汉武帝感悟，作思子宫，归来望思之台。
汉武帝征和四年（前89年）			68岁	下《轮台诏》罪己。
汉武帝后元元年（前88年）			69岁	春正月，昌邑王刘髆薨。 侍中仆射马何罗、重合侯马通兄弟谋反，被侍中驸马都尉金日磾、奉车都尉霍光、骑都尉上官桀率兵镇压。
汉武帝后元二年（前87年）			70岁	二月，立皇子刘弗陵为太子，以霍光、上官桀、金日磾、桑弘羊等辅政。 汉武帝崩于五柞宫。 三月，葬于茂陵。

后记

写这本小书是一个意外。

2019年11月份，《国家人文历史》的纪彭老师约我为司马迁写一篇小传，六千字。一不留神就抻到一万，尤其是，勾起了谈论许多话题的欲望。

12月，接受了一个关于如何打造“金课”的培训。因为我从不参加这种活动，所以很少见多怪，震惊于要打造好的课程,要完成那么多和教学无关的工作。

司马迁是不得不忍辱负重接受了“尊宠任职”。自己侥幸衣食尚有着落，就不必给自己添麻烦，还是赶紧写自己想写的东西吧。

这本书很快写完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马迁的记忆之野/刘勃著.--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20.10
ISBN 978-7-5306-7928-9

I.①司…II.①刘…III.①司马迁（约前145或前135-?）—人物研究②《史记》—研究IV.①K825.81②K2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72824号

司马迁的记忆之野
SHIMAQIAN DE JIYIZHIYE
刘勃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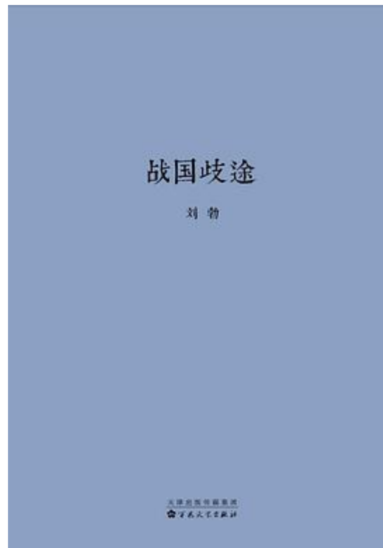
选题策划：张立宪
责任编辑：胡晓童 唐冠群
出版发行：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电话传真：+86-22-23332651（发行部）
+86-22-23332656（总编室）
+86-22-23332478（邮购部）
主页：http: //www.baihuawenyi.com
经销电话：010-57268861
印刷：广州市番禺艺彩印刷联合有限公司
开本：770×1092毫米 1/32
字数：200千字
印张：10
版次：2020年10月第1版
印次：2020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读库联系调换。客服邮箱：315@duku.cn



《失败者的春秋》

春秋是中国历史的青春时代，内外乱战，戎狄交侵，周王室衰微，诸侯国崛起，涌现出一群想要重整山河的霸主。刘勃起底纷繁的历史文献，勾画出一幅诸国兴亡变幻的画卷，也留下贵族时代最后的背影，重现了他们所面临的困境、挣扎和奋斗。



《战国歧途》

本书讲述自韩、赵、魏三家分晋到秦始皇统一六国的曲折故事。作者以《史记》《资治通鉴》《战国策》等史籍为底本，结合新近考古资料，多方比勘，考察了商鞅变法、长平之战等决定中国历史命运的事件，力求再现大变局时代的历史图景。

描述

[←1]

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是司马谈对封禅方式的主张与汉武帝意见不合，因此被逐出了随行队伍；一种就是因为生病，汉武帝不愿意这样盛大的典礼有病人参加，而这又加重了司马谈的病情。两种说法于情理均无不合，不必强求定论。

[←2]

司马谈去世时，司马迁有没有在身边，《太史公自序》没有明言。但根据《封禅书》的描写，泰山封禅时，除了最关键的场合，司马迁基本都在现场。

[←3]

即《今上本纪》。汉朝皇帝的谥号通常是两个字，绝大多数第一个字都是“孝”，所以这个“孝”字反而经常被省略掉不说。如汉孝文皇帝简称汉文帝，汉孝武皇帝简称汉武帝。

[←4]

现存史料里，司马迁并没有提过自己是哪一年出生。学者们根据零碎的史料拼合推算，有若干种说法。除了正文这一说外，还有司马迁出生于公元前135年，即汉武帝建元六年的说法影响较大。但如果取公元前135年说，司马迁遭遇不少事情的时候，年纪都太小。用张大可先生在《司马迁评传》中的说法：“依中元五年说推导司马迁的行年，事事无碍；而依建元六年说推导司马迁行年多有抵牾。”

[←5]

按照他的界定，政府是社会组织的一种，而不是作为和社会相对的概念。

[←6]

《游侠列传》开头的那段议论不太好懂，疏通大意如此。

[←7]

这里提到五个人，孟尝、春申、平原、信陵四位，是所谓战国四公子，都是喜欢养士的人。延陵一般是指延陵季子，也就是吴国的季札。他是春秋时代的人，对司马迁而言似乎不算“近世”，各种书上也没说他养士，所以他的名字出现在这里非常奇怪。有学者认为这两个字是乱入了，也有人提出了非常迂曲的解释，这里就不介绍了。

[←8]

朱家是秦汉之际鲁地的大侠。他生活很简朴，但特别乐于解救别人的为难，据说他“藏活豪士以百数，其余庸人不可胜言”，掩护保全下来的豪士就有几百人，至于平庸之辈，更不知道有多少。这是正面说，站在官府的立场看，自然就是韩非说的“活贼匿奸”。

[←9]

近代以来，有一股怀疑屈原是否存在的思潮，被称为“屈原否定论”。主要理由，一是战国史料中没有屈原的信息；二是《史记》对屈原的叙述，有些自相矛盾的地方。前一种质疑角度，可以称为“滥用默证”。要认为史料中没提就等于不存在，前提条件是，史料保存要足够完备，而战国史料显然残缺非常严重。战国史的主干叙事中没有屈原，但空白足够大，把屈原的事迹加进去，并不会造成什么违和。

第二种质疑角度，一样说服力不足。主要是排比史料的话，会发现大多数所谓“自相矛盾”并不成立，确实矛盾的地方，也大多可以解释。
当然，某些关于屈原的传说，与历史上的屈原是否有关，那就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10]

贩卖布匹的是灌婴，砀郡睢阳（河南商丘）人。不过砀郡和沛县邻近，所以也算在元从集团里。

[←11]

采用葛剑雄《中国人口史》第一卷的结论。

[←12]

历史上对这一点并没有明确记录，现代学者推断它最高大的证据之一是，史书中记录了东门宫阙三次失火，时间均在四月至八月，可能因为是制高点所以被雷劈。刘庆柱、李毓芳《汉长安城》，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第50页。

[←13]

这其实是个很传统也很正统的观点。如西汉末的扬雄说“司马长卿窃赀于卓氏”（《汉书•扬雄传》），北齐的颜之推也说“司马长卿窃赀无操”（《颜氏家训•文章》）。

[←14]

庄助的故事详见本书第四章。

[←15]

《汉书》作严助，是因为避汉明帝刘庄的讳，庄改为严。那个年代包括著名的庄子，都一度被改名严子。

[←16]

众所周知，编故事最容易穿帮的地方，一是乾坤挪移，二是时间错乱。
朱买臣对老婆说，我已经四十多岁了，五十当富贵。这段对话过后几年，朱买臣到了长安城，终于咸鱼翻身。假定他自己的预言准确，得汉武帝赏识那年是五十岁。然后我们获得了一个精确的时间，元朔三年（前12６年），朱买臣与公孙弘有一次辩论，也就是公元前12６年，朱买臣至少五十岁。朱买臣回会稽郡后，“居岁余，买臣受诏将兵，与横海将军韩说等俱击破东越”。击破东越的时间也是明确的，在元鼎六年（前111年）。
所以朱买臣任会稽郡守的时间是元鼎五年（前112年），从朱买臣进入仕途到他回家乡当官，中间隔了至少十五年。朱买臣和妻子重逢的时候，至少已经六十五岁。这把年纪的老人家上演这个故事，画风实在有点尴尬。还有个更大的问题，朱买臣死在张汤自杀后不久，大约是元鼎二年。破东越的时候，朱买臣已经死了。

[←17]

施丁《司马迁生年考——兼及司马迁入仕考》，《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三期。

[←18]

笛福《鲁滨孙漂流记》，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2页。

[←19]

聂绀弩先生有一篇《论武大郎》可以参考。引一小段：“我是一个小城市里生长的，那城里的事情有许多我都熟悉。低三下四的穷家小户，比如差人、打鱼佬、裁缝、厨子、皮匠、剃头佬、武大郎的同行等等，女人常常不好看。如果有好看的，不管是老

婆也好，女儿也好，首先就一定要偷人；不偷只算例外。偷同等地位的不是没有，多数却是偷那些有钱有势人家的少爷或店铺老板。其次是逐渐把偷偷摸摸的事变成公然；再就变为职业，原来的职业反变为副业，或者根本放弃。穷家小户的美人儿，总是老爷、少爷、先生、老板们宠幸的对象，或者共同荣幸，或是独自宠幸，例外几乎没有。”

[←20]

“妇人免乳大故，十死一生”，免通娩，免乳就是生育，大故是指凶灾。这句是说女人生孩子风险极高。

[←21]

因为汉武帝宠信卫子夫之前的举动是“更衣”，而更衣是上厕所的意思，所以两人发生关系的“轩”，很可能是指厕所。厕所何以叫“轩”，目前看来最合理的解释：皇帝外出的时候，如果使用随行车辆上的厕所，无论舒适度还是安全性，都可以大为提升。有屏障的车叫作轩车，带有厕所的轩车，则叫溷轩。“轩中得幸”一句里，轩就指溷轩。汉代的溷轩可以制作得多么宽大奢华，可以参看闫爱民、赵璐《“踞厕”视卫青与汉代贵族的“登溷”习惯》，《南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六期。

[←22]

文字抄写在竹简上的时代，《史记》这样一部大书，在传播过程中，很容易发生一些篇目丢失的情况。褚少孙是西汉后期的博士，他读到《史记》非常喜欢，就补充了一些内容。当然，胆敢把自己的文字放在司马迁的作品旁边，难免会被衬托得颇显不堪。褚少孙又很诚实，在自己所补的内容前面，都会加上“褚先生曰”的字样，哪些是他写的一目了然。自古以来，他遭到了很多嘲讽，不过平心而论，他的功绩还是不小的：第一，确实补充了一些史料；第二，如果不和司马迁比，他的有些文字，其实还算不错。比如钱锺书先生就认为，他只是见识差劲，讲故事的技巧还是相当可以的。（详见钱锺书《管锥编》册一第300页“褚先生”条）

[←23]

这个平原君当然不是那位著名的战国公子。汉代女性获得封爵，往往称“君”，汤沐邑是平原县的女性，都会被称为平原君。汉武帝的外婆为什么会觉得自己命好，可以参看《读库1902》中拙文《窦婴田蚡之死》。

[←24]

《汉武帝故事》号称是班固的作品，其实是一部关于汉武帝的世代累积型的小说。古人所谓“小说”，含义有点类似于今天说的花边新闻，即较有趣味但不必较真的事件，但理论上讲也是不应该虚构的。以今人的标准看，书里混编在一起的内容，按年代分，有些就产生于西汉，有些则是后人编写的；按内容性质分，有些比较朴实，有些完全怪力乱神。所以怎样处理这部书里的材料，是一个相当麻烦的问题。

[←25]

唐蒙、司马相如开通西南夷道的时间表，《史记》交代得很不清楚，历来争论极多。本节采用熊伟业先生考证的结论。（参考《西汉唐蒙、司马相如通西南夷的两个问题》《西汉唐蒙、司马相如通西南夷年代辩正》）

[←26]

顺带一提，当时嫪、樛、摎几个字是通的，大家又都是邯郸人，南越这位摎太后和著名的嫪毐应该是来自一个家族。

[←27]

汉武帝时代，将军的地位排序，由高到低：大将军，骠骑将军，卫将军，前、后、左、右将军，然后才是各种杂号将军。当然，杂号将军的名称往往听起来反而比较威猛，比如骁骑将军、伏波将军、横海将军等等，后世还有龙骧将军、虎威将军之类。

楼船将军也是杂号将军之一种。

[←28]

王子今《论杨仆击朝鲜楼船军"从齐浮渤海"及相关问题》，《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一期。

[←29]

汉代函谷关以西称为关内，以东称为关外。因为朝廷在关内，所以关内说起来就是比关外威武霸气。司马迁就是典型的关内人，所以《货殖列传》里，他提到关中的形势和物产、资源，语气特别自豪，还瞎吹了几个牛。

有一个关于杨仆的传说。杨仆是函谷关以东的宜阳人，他上奏皇帝说，自己以做一个关外人为耻，希望能把函谷关往东迁移三百里，把自己的家乡变成关内，重新修筑城关的费用都可以由他支付。因为杨仆多次立有大功，汉武帝同意了他的请求，而新多出来的这片关内土地，被命名为弘农郡。

汉武帝把函谷关从河南灵宝迁到新安，是在元鼎三年。当时杨仆还没立过什么功劳，东迁函谷关也是在下一盘很大的棋，所以这个故事并不可信。但这个传说影响很大，是古诗文中常见的典故。

[←30]

辛德勇《秦汉政区与边界地理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18－126页。

[←31]

楚威王时代，秦国是不可能有实力夺取楚国的巴蜀、黔中地区，从而截断楚国本部和西南地区的通道的。所以相信庄蹻王滇的说法，也必须把时间往后挪。

[←32]

参照龚泽奇、王晓贵《中国军事财政史》总结的相关内容分析得出的参考数据：汉朝士兵每个月的衣食标准：粮1石8斗，粮1石100钱；盐0.03石，盐每石1500钱；一匹马每月粮食消耗21.6石。则四十万士兵每月消耗的粮食合7200万钱，食盐合1800万钱，养马费每月合21600万钱。

[←33]

汉朝官方规定的铜钱重量不断改来改去，史书记录的就有八种，现实中还要更复杂，"其实千变万化"。参看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8页。这本书虽然老，有些具体考据也可能过时，但直击问题核心的论述方式仍然极有启发性。

[←34]

有汉简记录说一辆价值一万钱，这当然不能反映复杂的市场行情，只能做个参考。

[←35]

著名的事例如：汉武帝初年的名臣韩安国，曾经犯法下狱，受到了狱吏的羞辱。韩安国说："死灰独不复然（燃）乎？"狱吏回了一句："然即溺之。"再敢烧起来我就撒泡尿浇灭它。

[←36]

《史记•平准书》没有提供精确的时间表，学者们像做拼图一样，把《史记》《汉书》里边边角角材料拼起来，得到这样一个过程：告缗政策的颁布，是在元狩四年（前119年），但没有能够落实；杨可主持告缗在元狩六年（前117年），受到另一位酷吏义纵的阻挠，义纵认为检举者是"乱民"，还逮捕了杨可的使者；之后汉武帝以"废格沮事"处死义纵，此事无疑大大减小了告缗的阻力；元鼎三年（前114年），朝廷再次下告缗令，告缗工作才全面展开。

[←37]

秦汉法律写在二尺四寸长的竹简上，也只有法律和经典才会用这么长的竹简。汉尺的二尺四寸当周尺三尺，所以叫“三尺法”或者简称“三尺”。

[←38]

实际上中国法律史不至于这么黑暗。“令”变成“律”有复杂的程序，不是老皇帝去世就自动升格为“律”的。

[←39]

汉武帝开凿的昆明池在今西安西南斗门镇东南。挖掘时发现了大量的黑土，佛教传入之后，人们普遍接受的解释是：这是上一次世界毁灭时的“劫灰”。今天的考古工作者则注意到，这里刚巧也是西周的镐京遗址，这些黑土可能是周人留下的灰坑一类的生活遗迹。

[←40]

《三辅黄图》卷四。

[←41]

关于汉长安宫殿的著作很多，这里推荐王南的《汉家陵阙》，读库出品，新星出版社2018年版。

[←42]

《汉书•王贡两龚鲍传》。

[←43]

辛德勇《建元与改元》，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4－27页。，汉武帝何时开始正式使用年号，是一个后世一直在争论的问题。辛德勇教授此书无疑有拨云见日之功。但个人觉得他最大的贡献，还是解决了许多史事究竟发生于某年的问题。至于汉武帝究竟何时开始使用年号，以及是否每个年号都和天瑞有关的问题，他反而低估了古代政府工作的粗暴和混乱程度。

[←44]

邢义田《汉代简牍的体积、重量和使用》，选自《地不爱宝》，中华书局2011年版。

[←45]

王子今《汉武英雄时代》，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76-177页。

[←46]

《史记•乐书》：“又尝得神马渥洼水（在敦煌一带）中，复次以为太一之歌。曲曰：’太一贡兮天马下，霑赤汗兮沫流赭。骋容与兮跇万里，今安匹兮龙为友。’后伐大宛得千里马，马名蒲梢，次作以为歌。歌诗曰：’天马来兮从西极，经万里兮归有德。承灵威兮降外国，涉流沙兮四夷服。’中尉汲黯进曰：’凡王者作乐，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马，诗以为歌，协于宗庙，先帝百姓岂能知其音邪？’上默然不说。丞相公孙弘曰：
黯诽谤圣制，当族。’”但汉武帝获得大宛马的年代，公孙弘和汲黯早已去世，而且汲黯也没有担任过中尉。作为同时代的人司马迁不大可能犯这种错误。所以这一段很可能是后人根据刻板印象创作的：汲黯是让汉武帝堵心的耿直男孩，公孙弘是进谗言的小人。

[←47]

杨巨平《传闻还是史实——汉史记载中有关西域希腊化国家与城市的信息》，《西域研究》，2019年第三期。

[←48]

至今中学语文课学习和战争有关的古文时，总结文学上的优点，几乎一定有一句：“详写战前准备，略写战争过程。”

[←49]

侯杨方《盛世启示录》，中国方正出版社2011年版，第80页。

[←50]

一般说到建章宫，常以为是太初元年（前104年）兴建的，实际上更可能是很早就有的一个小宫殿，太初元年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建或重建。

[←51]

常或《李陵浚稽山之战与汉代的战术后勤》，选自《中华文史论丛》，2015年第四期。

[←52]

《汉书•李广苏建传》，先讲李广家族的事迹，李陵的故事排在最后，然后是苏建家族，苏建本人的传记只有不到一百个字，接下来就开始苏武的故事了。

[←53]

他母亲进宫是元鼎六年（前111年），去世早于太初元年（前104年），他出生的年份只能在这个区间内。由于他的儿子看起来像生于公元前92年左右，可以往前估一点。

[←54]

如袁传璋教授的相关文章。

[←55]

这人的结局是谋反被处死，因此到东汉被马家嫌弃，不许姓马，所以《汉书》作莽通。

[←56]

方诗铭《西汉武帝晚期的“巫蛊之祸”及其前后——兼论玉门汉简〈汉武帝遗诏〉》。

[←57]

这句话《资治通鉴》也引用了，司马光还加了评语，但这类话和那些来路不明的内容放在一起，结果让《通鉴》里的太子成了很难自洽的半截人。

Table of Contents

序章 盛世
第一章 少年
附：游侠究竟是什么？
第二章 统一
第三章 名将
附：李广是路痴吗？
第四章 开拓
第五章 亏空
第六章 酷吏
附：狄山与张汤的辩论
第七章 长生
第八章 西域
第九章 李陵
第十章 倾国
终章 绝笔
附录一 《史记》是一部什么样的书
附录二 作为文学家的司马迁
附录三 司马迁与汉武帝大事简表
后记